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12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4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表明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	31
三、发行人偿债安排.....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	48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下属子公司介绍.....	49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5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71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工程情况.....	93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95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98
十二、关于发行人适用有关政策之说明.....	11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9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31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	155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62
五、或有事项.....	177
六、受限资产情况.....	183
七、衍生产品情况.....	184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84
九、海外投资.....	185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5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8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6
一、信用评级情况.....	186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86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8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9
第九章 税项	190
一、增值税.....	190
二、所得税.....	190

三、印花税.....	190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91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1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1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2
四、本息兑付.....	192
五、发行人承诺.....	192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违约事件.....	193
二、违约责任.....	19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四、不可抗力.....	197
五、弃权.....	197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199
一、发行人.....	199
二、主承销商.....	19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9
四、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199
五、信用评级机构.....	200
六、审计机构.....	200
七、发行人律师.....	200
八、托管人.....	201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02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20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佛燃股份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5-2017年
近三年又一期、报告期	指	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燃有限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
燃气管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
气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控股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盈投资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交公司	指	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百江投资	指	百江投资有限公司
众成股份、众成投资	指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众成有限	指	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百仕达能源	指	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由百江投资更名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HK00003)
港华燃气	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HK01083)
顺德燃气、顺德港华	指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	指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华禅能	指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华燃能	指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华信能	指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高明燃气	指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南海燃气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中间客户，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佛山市区级天然气终端运营商
南燃有限、南燃总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称：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
三水燃气	指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汽车燃气	指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	指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更名
云浮佛燃	指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佛燃	指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聚能	指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华顺能	指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华顺力	指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耀达运输	指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前海佛燃	指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恩平佛燃	指	恩平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兆能	指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研能源	指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中高能源	指	佛山市高明中高能源有限公司
管网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现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
禅城燃气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
液化气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经营分公司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	指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及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的思劳片区两个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其中前述行政规划片区内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2.1.16-2042.1.16);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即思劳片区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6.3.1-2046.3.1)
南华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	指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粤港能源	指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商行	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气电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十二五、十三五	指	“五年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主要是对全国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作出规划,为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定目标和方向。从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已经编制了十个“五年计划”和两个“五年规划”,目前“十三五”规划正在实施进行。“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政策周期分别为从2011年到2015年和从2016年到2020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政府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指	原国家建设部（现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指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广东LNG项目	指	广东液化天然气（LNG）试点工程总体项目一期工程，是国务院于1999年批准在广东省建设的重大项目
西气东输二线	指	国内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的大型管道工程。管道西起新疆霍尔果斯，途经14个省（区、市），东达上海、南抵广州并延伸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干线及支干线总长度8,704千米，设计输气能力300亿立方米/年，以宁夏中卫为界，分东、西两段进行建设，整个工程已于2012年5月全线投产
中山海气	指	广东省珠江口近海开发的天然气，由高压管道途径中山市输送到佛山市
气化站	指	将液态天然气或液态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场站
调压站	指	将高一压力级别管道燃气调整为低一级压力级别管道燃气的场站，是连接高压管道与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照付不议合同	指	供需双方签定供气合同时，通常约定每一合同年的供气量，就任一合同年而言，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同时，为保证买卖双方利益，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一般为长期合同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主要分为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降解或裂解而成，在一定条件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液化石油气、石油气	指	石油加工或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获得的碳氢化合物，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

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	指	广东大鹏根据《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通过管道供应给高压管网公司的来自澳大利亚的天然气,《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的期限为25年,至2031年结束
零担气	指	零散采购并通过槽车运输的LNG
存量气、增量气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存量气为2012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存量气量一经确定,上游供气企业不得随意调整,用户不得互相转让
单位换算关系	指	1吨液化天然气(LNG)在摄氏20度的条件下约等于1,350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吨液化石油气(LPG)约等于425标准立方米石油气(气态);1吨液化天然气热值约为55吉焦
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 $>1.6\text{MPa}$ 且 $\leq 4.0\text{MPa}$ 的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
次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 $>0.4\text{MPa}$ 且 $\leq 1.6\text{MPa}$ 的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
中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为 $0.01-0.4\text{MPa}$ 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网
低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表压) $<0.01\text{MPa}$ 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门站	指	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气源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阀室	指	输气管道设置截断阀的场所,具有远程监控和控制功能
调压计量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场站,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简称调压站
LNG储配站	指	具有将槽车、槽船运输的液态天然气进行卸气、气化、调压、储存、计量、加臭,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功能的场站
容量气价	指	公司对管道燃气用户一次性收取的气费,是对燃气企业投入市政管网及生产性用房建设成本折旧费的补偿
计量气价	指	公司对管道燃气用户按其用量计算和收取的气费
终端用户	指	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的终端销售用户
JCC	指	日本进口原油和生油的月度加权平均价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超短期融资券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由于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按时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0,362.94万元、50,897.49万元、38,119.87万元和34,634.73万元，除部分利息支出资本化以外，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838.97万元、4,585.76万元、5,141.07万元和3,842.32万元。上述大部分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利率约定随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动。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

虽然目前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但如未来关联交易额增大，或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3、应收账款管理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2,542.46万元、22,393.52万元、26,318.31万元和23,886.20万元，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期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如果经济下行，发行人天然气用户出现资金紧张，将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压力，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

4、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5,845.90万元、-15,346.67万元、-58,116.37万元和-51,421.32万元，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覆盖范围，近三年及一期内持续对管道、门站、气站等燃气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产生一定的压力。

5、在建工程的施工建设风险

2015-2017年末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7,009.10万元、35,148.42万元、19,138.63万元和28,764.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0%、8.10%、3.68%和5.34%。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大量的投资、维护。由于发行人燃气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6、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76%、49.12%、45.05%和43.5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63、0.95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60、0.91和0.96，总体上资产规模相对较大、负债率持续降低，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都小于1。虽然符合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点，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偿债风险。

7、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7,988.13万元、99,533.74万元、100,769.69万元和117,519.09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43.28%、45.06%、35.26%和38.62%。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近几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每年实现净利润较多所致。如发行人未来对此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可能导致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变动，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8、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421.12万元、52,186.96万元、58,879.23万元和60,122.84万元，虽然存在一定的波动，均高于当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发行

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为稳定,但未来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9、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3%、21.55%、20.12%和20.21%,总体保持稳定仅小幅波动,但目前天然气价格未完全实现市场化,体制改革尚在推进之中,且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天然气消费量目标未如期实现。未来天然气价格改革的目标为建立由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还原天然气的能源商品属性;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趋缓,天然气整体的供求关系或将由此前的供不应求逆转为供应过剩,未来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幅度或将加大。公司位居天然气产业链的销售环节,未来公司天然气业务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10、受限资产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受限资产共计为3,041.02万元,主要为定期存单质押和各类保证金。虽然发行人受限资产所占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不大,但受限资产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运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11、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3,285.57万元、220,869.96万元、285,761.80万元和304,304.38万元,持续增长。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分别为87,988.13万元、99,533.74万元、100,769.69万元和117,519.09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43.28%、45.06%、35.26%和38.62%,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12、经营收入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风险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782.28万元,57,698.31万元,56,382.14万元,42,678.15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80%,15.31%,13.14%,11.78%,占比持续降低,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经营收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风险。

13、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天然气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截至2018年9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8,764.16万元,若公司在建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4、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80%、-7.94%、13.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0.89%、-8.68%、3.04%。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公司出售华信能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天然气价格政策的变化、公司气源采购成本变动、可替代能源的价格变动等情况,下调了天然气销售单价,下调幅度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

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99%至20.03%、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1,300万元至41,700万元。上述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是公司基于目前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了2018年1-9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城市燃气行业平稳供气的经营特性以及公司气源采购、销售预计等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

15、其他流动资产可能引发的财务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772.02万元、1,231.39万元、24,453.24万元和59,383.8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8%、0.28%、4.70%和11.0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进项税,预交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发债费用、上市费用、理财产品等。2017年较2016年增加23,221.85万元,2018年9月较2017年末增加34,930.5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该部分资金为上市募集资金,只能专项用于上市募投项目建设。但是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都能到期兑付本金,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兑付,将引发公司财务风险。

16、或有事项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总额共计14,462.2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2.68%;发行人未决诉讼一起,涉及金额约14.1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接近0.00%,发行人对或有事项有效跟踪及处理,并对未决诉讼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以上或有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承担一定的损失,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利润。

(二) 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为保障气源稳定和形成多主体的气源供应结构,同时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及肇庆佛燃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以实现多个气源的联网供应、互补调配,有效地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图表2-1: 照付不议原则下签署的天然气中长期购销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天然气供应方	合同期限
1	高压管网公司	广东大鹏	合同期为25年至2031年止
2	高压管网公司	中石油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
3	高压管网公司	中海油气电	自2014年起至2019年12月31日
4	肇庆佛燃	中石油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来自于广东大鹏、中海油

气电及中石油等长期天然气气源供应量合计数占当年天然气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约为93%、87%、85.01%和90.72%，一方面确保了发行人能够获得长期且相对稳定的天然气供应保障，另一方面也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少数供应商的高度依赖。此外，高压管网公司、肇庆佛燃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天然气需要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的管输费用。

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同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九成。这主要与我国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环节的特点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和中游输配环节高度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国有石油公司手中，三大公司国内天然气产量占全国产量的95%以上，进口的天然气约占全国总进口量的80%以上，供应量占国内天然气市场份额的90%左右。因此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公司长期合同天然气供应量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与广东大鹏签署了合同期为25年（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累计天然气采购量约为370万吨的长期采购合同，正常年度供应量约为17万吨（约合2亿立方米）。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采购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天然气占各年度天然气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约为18%、18%、15%和12%，采购单价分别为1.34元/立方米、1.32元/立方米、1.34元/立方米和1.35元/立方米，在发行人目前所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中采购单价最低。广东大鹏公司则与澳大利亚六方（以下简称“澳洲方”）签订了为期25年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价格大幅高于广东大鹏公司的采购价格，自2011年以来澳洲方以台风等恶劣天气、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生产线非计划性关断、装载港变压器故障或断电、液化线关断以及高温影响等原因为由开始减船供应，高压管网公司亦因此受到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获取广东大鹏一期合同天然气。报告期内2015-2017年广东大鹏对高压管网公司年均减供比例为7.60%，减供影响有限。

尽管发行人目前加强了天然气供应渠道和途径的多元化，如向中石油采购西气和向中海油采购海气加强天然气的长期供应，在现货LNG市场上采购车载零担气以补充天然气短期供应。但如果最终双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或若诉诸法律程序且裁定澳洲方获胜，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面临结束风险，或裁定澳洲方可减少天然气供应量、或提高天然气供应价格，则会对发行人的天然气采购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 高压管网公司（买方）与广东大鹏（卖方）所签署的天然气采购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图表 2-2：与广东大鹏采购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名称	具体内容
卖方在合同项下对买方的责任	A. 就单个事件或事故而言，以引起责任的事件所在的合同年之照付不议量乘以该合同年LNG单价加权平均值的2%为限； B. 就任一合同年的全部责任而言，以引起责任的事件所在的合同年之照付不议量乘以该合同年LNG单价加权平均值的5%为限； 发生短缺天然气（卖方在没有根据日指定交付天然气时，其交付的天然气

	<p>数量少于日指定量的部分)时:</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果发生短缺天然气而卖方对此有权因船被延误或未交付的LNG获得补偿,则买方有权按LNG单价的80%价格购买等量未足额提取天然气;在计算发生该短缺天然气的合同年之照付不议量时就减去该短缺天然气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如果因非上述原因发生短缺天然气时,则买方无须支付与该部分短缺天然气数量相应的(以日为基础、按比例计算的)容量费;并且有权在随后支付容量费时享有一个折扣,该折扣等于买方在上述无须支付的容量费用的40%;且在计算发生该短缺天然气的合同年之照付不议量时应减去该短缺天然气数量。</p>
买方在合同项下对卖方的责任	<p><input type="checkbox"/>就每个事件或事故而言,以引起责任的事件所在的合同年之照付不议量乘以该合同年LNG单价加权平均值的2%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就任一合同年的全部责任而言,以引起责任的事件所在的合同年之照付不议量乘以该合同年LNG单价加权平均值的5%为限。</p> <p>上述单个事件或事故均非为“照付不议”项下发生的。</p>

(2) 澳洲方的具体诉求、广东大鹏与澳洲方的沟通进展

澳洲方的主要诉求是要求修订其与广东大鹏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下称“SPA”),核心要求是修订价格条款以提高LNG价格。

自2014年起广东大鹏与澳洲方展开谈判,广东大鹏在经过多轮会谈、征求其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意见以及召开董事会商议后等,其于2016年8月根据第五届董事会决议第11号回复澳洲方不与澳洲方进行SPA的谈判。

针对澳洲方的减船供应,广东大鹏根据第五届董事会决议第20号和24号,已经于2017年2月17日向香港仲裁庭和澳洲卖方发出《仲裁通知》,要求澳洲方对减少供应的天然气重新装载交付,若卖方未作出如此安排,卖方应支付损害赔偿。

(3) 澳洲方减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定量分析

以2016年为例,若广东大鹏受其上游澳洲方减供影响对高压管网公司的年减供比例(或短供数量占比)在[10%, 50%],测算其对公司有关经营指标的影响如下:

图表 2-3: 澳洲方减供对发行人经营指标影响定量分析表

广东大鹏一期气减供比例或短供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变动率	营业成本变动率	营业利润变动率	净利润变动率
-10%	0%	0.41%	-2.28%	-2.26%
-20%	0%	0.87%	-4.85%	-4.81%
-30%	0%	1.33%	-7.43%	-7.37%
-40%	0%	1.80%	-10.01%	-9.93%
-50%	0%	2.26%	-12.58%	-12.48%

上表测算假定向客户销售的天然气综合单价不变,即未考虑天然气上下游联动定价机制,故营业收入变动率为0。而实际上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佛山市已建立天然气上下游联动定价机制,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可传导至下游客户,目前该等下游客户的天然气消费量占公司全部管道天然气销量中比重约为91%,因此,广东大鹏一期气短供的实际负面影响较上表测算更趋减小。

3、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合同”是天然气行业国际特有的经营模式，合同明确规定供气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合同条款严格地规范并平衡供用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依照合同约定，即使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应方供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较长期限的合同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目前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中石油、中海油气电分别签订了为期25年、27年、5年照付不议的长期合同；肇庆佛燃与中石油签订了为期27年照付不议的长期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尽管与前述天然气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照付不议合同，但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方式来调整年合同量或年照付不议量以及就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义务进行协商豁免。

如果发行人的市场开发量没有达到所签订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或如果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无法通过协商方式就年合同量或年照付不议量调整达成一致，或无法就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义务予以协商豁免，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按照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支付采购款项的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与广东大鹏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如该合同今后不能依约履行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并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平均单价分别为每立方米2.40元、1.99元、2.00元和2.06元，价格有所波动。

随着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且可能短期内无法准确预判，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较大。尽管有关天然气物价政策已规定建立购气成本与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但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部分终端用户可能会选择其他替代性能源，如液化石油气、柴油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车用天然气业务属市场充分竞争领域，发行人所在经营区域有10余家公司经营该类业务，竞争较为激烈。此外，诸如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及生物质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都不使用天然气，对车用天然气业务亦构成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55%、4.13%、3.18%、2.42%，占比呈下降趋势且总体占比较小。2017年7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粤办函[2017]471号文）指出广州、佛山市2017年起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应全面实现纯电动化，力争

2020年底实现公交纯电动化。佛山市公交车纯电动化将不利于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的开展，将导致公交车使用天然气数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车用天然气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目前佛山市五区的城市燃气营运企业均从高压管网公司处采购管道天然气，再向终端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佛山市五区的城市燃气营运企业中，南海燃气非发行人下属企业，其余4家则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此外，南雄佛燃、肇庆佛燃、恩平佛燃及云浮佛燃还分别向南雄市（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外）、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的各类天然气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南海燃气外，其余大客户分属陶瓷、铝型材、纺织、照明及不锈钢等行业，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025.37万元、92,791.95万元、98,278.3万元及82,451.68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36%、24.62%、22.90%及22.7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南海燃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4%、15.26%、15.48%及15.48%，佛山市南海区作为佛山市经济发达区域，工业基础雄厚，对天然气的需求较大，因而也带动了南海燃气向高压管网公司采购天然气的需求。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对天然气的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7、宏观经济对天然气需求影响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其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工商业基础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区域主要包括广东省佛山市、南雄市、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及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外）等区域。2017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佛山区域的占比高达95.86%。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在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的大背景下，经济增速总体上表现为换挡，由过去的两位数增长下降至个位数增长。未来如果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经济发展不能持续增长、或经济增长显著放缓、或城市化进程趋于停滞，亦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位于佛山市，佛山市于2004年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陶瓷名都”称号，南庄镇被誉为“中国建陶第一镇”。陶瓷行业是佛山市的优势行业之一，该行业内企业是发行人的重点工业客户或潜在客户。如果陶瓷行业出现不利的波动或部分陶瓷行业客户迁移或改用其他能源替代天然气，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9、自建LNG储配站的建立导致客户分流的风险

目前佛山地区有极少量的工业客户通过自建LNG小型储配站，并向现货LNG供应商采购天然气而未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天然气，可能不利于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该等工业客户通过自建LNG小型储配站采购天然气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佛山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佛府办[2014]47号）中关于燃气发展规划、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天然气工商业用户自建LNG站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隐患，目前各地政府部门都在严厉打击此类无证建设燃气违法行为，包括：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南府[2016]17号），要求依法对未取得规划许可的燃气工程和影响燃气安全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进行认定，配合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但仍尚存的小型储配站仍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影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佛山市住建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公安消防局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液化天然气（LNG）点供场站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佛建管〔2018〕159号）提出：经市住建、国土规划、安监、质监、消防、交通等部门研究，决定对规范液化天然气（LNG）点供场站开展安全整治工作，并明确了开展“LNG点供”治理的基本原则、各部门联合开展“LNG点供”治理。

10、价格政策变动导致用气价格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其中直供用户指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或消费、不再对外转售的用户。

直供用户如大型工业用户等天然气消费量稳定且数量较大，一直为城市燃气企业的优质客户。放开直供用户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意味着包括工业客户在内的直供用户可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给城市燃气企业带来的影响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就城市燃气企业而言，其争夺潜在的大型工业用户的难度或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由于现有大型工业用户议价能力的上升，城市燃气企业销售给现有大型工业客户的用气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维护难度亦将增大，不排除出现大型工业客户流失的风险。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加强和完善广东省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于2018年9月8日起施行。如核定公司经营区域配气价格低于公司目前的进销差价，将导致未来年度燃气业务利润降低的风险。

11、不能持续获得经营许可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004年5月开始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确定了市政公用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的范围，明确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此外，2011年3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确立了燃气经营的行业准入制度，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国家对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具备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相关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相关区域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是公司业务开展以及业务区域扩张的必要条件。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9个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同有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中均明确指出该等特许经营权的性质为独家经营。此外，前述合同或协议还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对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更新和管理、以及供气安全和供气质量及其服务标准等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特许经营期满，尽管公司可能获得部分项目的优先续约权，但如果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有关要求，公司可能无法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授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的资质许可，包括如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多项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需要在取得前述各项资质证书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有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12、特许经营权届满特许经营权期间形成的项目资产到期处置的风险

在特许经营期间，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公司拥有所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但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公司需将特许经营权期间的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同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获得补偿。作为城市燃气企业的重要资产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转让，可能对公司从事管道天然气营运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13、自然灾害的风险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配，并在门站、加气站配置储罐设备，这些设施按建设要求土埋于地下。天然气高压或中压等长输管道可能会途经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如地震断裂带、煤矿采空区、易发生山体滑坡的山区等。地震、泥石流、塌陷和洪水冲击等极易对管道造成破坏，引发事故。洪水、滑坡、山体坍塌等自然灾害会直接导致管道的不良受力，甚至造成管道变形、裸露、悬空等险情，严重时会造成管道断裂。城市天然气营运企业存在因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14、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土地7处，面积43,347.26平方米；房屋21处，面积14,445.04平方米。其中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具体包括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承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承租集体土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所租赁土地上

的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等。

尽管目前公司已制订了到期不再续租另行寻找场所的整改措施，但部分租赁物业距离租赁期满仍有较长时间，因此，存在在租赁瑕疵未完全消除前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带来的客户流失等风险。

15、与中海油气电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补充天然气供应的风险

图表 2-4：公司天然气采购气源分布情况

采购气源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采购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采购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采购数量占比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	12.25%	1.35	14.62%	1.34	18.43%	1.32	17.71%	1.34
中海油气电海气	24.09%	2.23	25.01%	2.22	34.10%	2.15	31.86%	2.43
中石油西气	54.38%	2.05	45.11%	2.05	34.65%	2.18	43.27%	2.73
其他	9.28%	2.57	15.27%	2.14	12.81%	1.98	7.17%	2.87
合计	100.00%	2.06	100.00%	2.00	100.00%	1.99	100%	2.40

注：其他主要为零担气，公司向中海油气电、广东大鹏采购的属零担气性质的少量天然气放入其他类别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海油气电采购的中长期天然气在公司天然气采购总量中的占比分别为31.86%、34.10%、25.01%和24.09%，已成为公司天然气采购的主要来源。而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署的天然气供销合同（包括补充协议）暂定为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尽管公司可与其协商延长合同期限，或通过向中石油、东莞九丰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天然气予以补充，但仍可能存在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补充该等天然气供应缺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7、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

佛山市工业基础发达，近年来佛山市第二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均在60%以上，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结构。在佛山市能源消费中，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能源消费对佛山市能源消费总量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其中陶瓷、玻璃、铝材加工、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较为集中。

《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中提出，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发展缓解能源供需矛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佛山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对现有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优化，需要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第三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通过开展广泛的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降低第二产业

能耗是今后发展的重点。到2020年佛山市产品结构和服务结构也将发生变化，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产品和服务要快于高耗能行业的增长速度。

虽然政策支持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随着高耗能企业在产业升级过程中优先使用城市燃气等清洁能源，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成长空间，但随着政府对高耗能产业的限制和转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在带来新的高新技术和资源消耗低的用户同时，也会促使部分高耗能产业用户的迁移或减产，减少发行人潜在客户数量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8、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较高，发行人如想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拓新兴市场存在较大的成本投入和不确定的收益风险。

1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在有充分市场的条件下，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完成。但若今后关联交易金额过大，且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并引发潜在的法律风险。

20、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股票简称为“佛燃股份”，证券代码为“002911”。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股东港华燃气投资解禁限售股份数量2.15亿股，占总股本38.67%，股份类型：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发行人未来股东存在变动的可能。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10余家控股子公司，虽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在发展战略、风险把控、市场判断等方面，仍要求发行人具备与下属各分子公司同向发展的协调和控制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对这些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子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13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5家，业务相对独立，如下属公司经营出现风险并未得到及时管理，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运营，为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燃气工程建设管理风险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管理、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施工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燃气管网建设安全、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

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并且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工程建设项目也急速扩大，这就对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同步的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安全生产经营风险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其在生产、贮存、输配、销售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来保障。而安全生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突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安全隐患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从而给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燃气管网建设的风险

由于燃气管网属市政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因此发行人燃气管网的建设需服从市政规划的整体安排，按照当地政府城市规划进行燃气管道设施的配套投建。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市政规划或市政建设项目作出调整，则发行人燃气管网的建设可能受此影响而提前或延后实施。

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与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紧密相关，发行人在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时，通常结合政府部门规划和相关区域内未来较长时间的天然气需求预测量来设计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发行人管网建设的输配能力往往超过当前业务的实际需求，管网的利用率在短期内不能达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等导致企业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的风险。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具有事故总量较大、风险因素复杂、危险损害性大、社会影响严重等特点。高危行业企业可能因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面临巨大的责任风险，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则有可能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等导致企业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的风险。

8、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管理、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

着施工进度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燃气管网建设安全、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并且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工程建设项目也急速扩大，这就对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同步的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9、人员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起机构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起机构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适应行业周期波动。若发起机构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发起机构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

为持续推动我国天然气市场持续良性发展，2011年以来国家制定天然气价改“三步走”战略。2013年、2014年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两次上调，增量气一步到位与国际市场接轨，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转移至门站环节，实行政府指导的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国家发改委宣布自2015年4月1日起对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04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至此我国增量气与存量气价格正式并轨，气价改革“三步走”战略全面完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未来将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其商品属性。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2]266号），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报广东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自2018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目前，佛山市物价局已据此展开价格成本监审。《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266号）同时废止。粤发改规〔2018〕10号文规定：城镇管道燃气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并抄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分为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在城镇管道燃气销售和配气业务未分离前，居民配气价

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制定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反映供求、兼顾消费者承受能力、促进能源节约利用的原则。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同城同类同价。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区域在佛山市内，根据佛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价[2010]118号）的规定，从2010年9月1日起，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3.65元；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气价格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原则上天然气企业年度统算运行费不得超过审定的标准、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8%。根据佛山市物价局《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佛价[2010]107号）的规定，从2010年9月1日起，高压管网公司销售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按2.18元/立方米执行；其他气源价格实施与上游价格同方向联动；并实行成本利润双控制的管理原则。上述两个文件佛价[2010]118号文及佛价[2010]107号文的有关规定均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于2016年1月1日实行的佛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号），高压管网公司的分销价格实行成本利润双控制和与气源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其配气价格即原代输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此外，居民用气价格方面，统一全市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并实施阶梯气价。对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而就工商业用气价格则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每年年初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气源价格变化、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调整，并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上述文件总体体现了对居民供气实行阶梯气价、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工商业用户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从发行人运行情况来看，总体上成本利润率水平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定价政策或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导致发行人的利润空间受到压缩，或者物价主管部门未能就气源价格变动及时同步、充分联动调整，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2、取消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的风险

根据有关管道天然气的物价政策规定，佛山市管道燃气价格终端用户销售气价实施容量气价加计量气价的两部制定价形式。根据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号），居民用气价格实行两部制气价；未来如果价格主管部门对两部制气价定价政策作出调整，容量气价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迟滞引发其经济性优势显著下降及逆选择风险

近年来天然气以其环保、经济性的优势受到人们的广泛欢迎，一度成为替代

煤炭、汽柴油的理想能源。但由于可替代能源价格的不断下降，从2014年7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国内成品油价格亦不断下调。2015年4月1日起天然气价格并轨后存量气价格上调，天然气的价格优势受到严峻挑战，天然气的经济性优势被大幅削弱，导致部分工业企业用气意愿下降，甚至出现部分工业企业逆向使用煤炭代替天然气的所谓“逆替代”现象。如果未来天然气可替代能源价格持续低迷，或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机制过于迟滞，或天然气的调价窗口未能及时打开，致使天然气价格缺乏竞争力，天然气的经济性效应未能较好体现，将导致工业企业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消费下降，进而影响到城市燃气企业的天然气推广和销售。

4、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可能引发的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针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阶段均有严格的环保监管措施。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行业管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将可能上升，也有可能因未能及时更新环保设施的建设而造成额外的费用支出，均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5、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风险。

申请人作为天然气经营实体，天然气行业容易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发行成本、资金成本、环保成本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凡欲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特别是“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

下述概要仅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

1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 亿元，为发行人已发行的 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SCP[]号
8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即 RMB1, 200, 000, 000 元）
9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肆亿元整（即 RMB400, 000, 000 元）
1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11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1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固定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利率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4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15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6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17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9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	发行日期：	2019 年【】月【】日
21	分销期限：	2019 年【】月【】日起至 2019 年【】月【】日止
22	起息日期：	2019 年【】月【】日
23	缴款日期：	2019 年【】月【】日
24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 年【】月【】日
25	上市流通日：	2019 年【】月【】日
26	兑付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兑付，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7	兑付方式:	(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 本息的兑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8	兑付日:	2019 年【】月【】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9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
30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2	适用法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3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9 年【】月【】日-2019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 年【】月【】日 12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额度资金用途

在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照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其中首期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4亿元。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测算如下：

1、本次注册额度中的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测算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款。由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特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14 亿元和 65.70 亿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幅为 26.01%。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随着管网覆盖范围及下游市场的开拓而不断增长，所需现金流支出将随之增长，2019 年度购气金额按照增长 20%测算，预计采购金额合计超 75 亿元，目前发行人采购周期为 15 天-30 天不等，发行人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采购金额/采购周期，故预测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约 6 亿元。

因此，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中的 2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

2、本次注册额度中的6亿元，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本公司此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短期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次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有望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合计 111,569.7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76,93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458.1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2,176.61 万元。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6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及下属的银行贷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4-2：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可提前还款	担保方式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	农行佛山华达支行	300	2008.06.23	2021.03.20	4.41%	是	公控担保
	农行佛山华达支行	2,030	2008.07.16	2021.03.10	4.41%	是	公控担保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32.18	2013.06.07	2023.05.16	4.90%	是	信用

公司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018.68	2013.07.24	2023.05.16	4.90%	是	信用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537.18	2013.08.27	2023.05.16	4.90%	是	信用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90	2013.11.15	2022.10.23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2.5	2016.08.09	2021.04.20	4.7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6.08.10	2021.04.20	4.7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50	2016.10.31	2021.04.20	4.7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	2017.07.05	2021.04.20	4.7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06.20	2029.06.19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06.20	2029.06.19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70	2018.11.09	2029.06.19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40	2018.11.16	2029.06.19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8.11.19	2029.06.19	4.90%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800	2018.05.18	2019.05.17	4.35%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000	2018.05.24	2019.05.23	4.3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	2018.06.20	2019.06.19	4.57%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000	2018.10.18	2019.10.17	4.35%	是	佛燃担保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018.68	2013.07.24	2023.05.16	4.90%	是	信用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00	2018.11.21	2019.11.20	4.3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	2018.12.18	2019.12.17	4.35%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000	2019.2.20	2020.2.18	4.35%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000	2018.5.4	2019.5.3	4.3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600	2018.3.19	2019.3.18	4.35%	是	佛燃担保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5.09.17	2022.12.11	4.90%	是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5.10.10	2022.12.11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5.11.12	2022.12.11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5.11.26	2022.12.11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5.12.08	2022.12.11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6.01.11	2022.12.11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6.03.21	2022.12.11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450	2017.03.06	2022.12.11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三水分行		3,000	2019.01.16	2020.01.15	4.35%	是	佛燃担保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65	2015.06.17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5	2015.08.07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5	2015.09.18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	2015.09.18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65	2015.10.13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90	2016.10.20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	2016.12.21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	2017.01.13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7.03.17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0	2017.05.24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	2017.07.14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7.09.15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7.10.20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01.15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05.16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07.26	2024.06.16	5.1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09.19	2024.06.16	5.1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11.07	2024.06.16	5.1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8.12.14	2024.06.16	5.1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9.2.19	2024.06.16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500	2019.2.19	2020.02.18	4.35%	是	佛燃担保
	中国银行佛山张槎支行	3,000	2018.07.31	2019.07.30	4.57%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18.08.16	2019.08.14	4.35%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8.10.24	2019.10.18	4.3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19.03.13	2020.03.12	4.35%	是	佛燃担保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100	2019.01.09	2020.01.08	4.35%	是	信用保证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2.12.27	2022.12.27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79	2013.05.22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9	2013.07.04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3.08.14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3.09.03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3.10.15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20	2013.10.18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4.01.08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4.03.25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	2014.03.26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	2014.05.08	2023.05.22	4.90%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59.61	2018.08.28	2028.08.05	4.90%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19.01.24	2028.08.05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50	2018.03.20	2019.03.19	4.36%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9.01.24	2020.01.20	4.35%	是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9.02.20	2020.02.18	4.35%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950	2019.02.22	2020.02.21	4.35%	是	佛燃担保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云浮分行	460	2013.06.08	2023.06.07	4.90%	是	佛燃担保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	2013.11.20	2021.02.03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	2013.11.20	2021.02.03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	2014.09.25	2021.02.03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	2015.01.29	2021.02.03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	2015.12.28	2021.02.03	4.90%	是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	2016.10.28	2021.02.03	4.90%	是	佛燃担保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800	2019.03.14	2020.03.13	4.35%	是	信用
合计		80,036.84					

3、本次注册额度中的4亿元，用于归还待偿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共 2 笔，存续期的债务融资余额为 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备注
18 佛山燃气 SCP001	SCP	2018/11/21	3 亿元	270 天	3.80%	2019/8/18	尚存续
19 佛山燃气 SCP001	SCP	2019/1/9	1 亿元	258 天	3.40%	2019/9/26	尚存续

合计			4 亿元				
----	--	--	------	--	--	--	--

(二) 本期发行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归还待偿还债券，具体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共2笔，存续期的债务融资余额为4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备注
18 佛山燃气 SCP001	SCP	2018/11/21	3 亿元	270 天	3.80%	2019/8/18	尚存续
19 佛山燃气 SCP001	SCP	2019/1/9	1 亿元	258 天	3.40%	2019/9/26	尚存续
合计			4 亿元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求，不用于房地产及金融业务板块，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偿债安排

(一) 偿债计划

在对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和风险作了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发行人认为，根据发行条款，偿债风险主要体现为到期兑付时给发行人带来的财务压力。为了确保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设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定期审查、监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3、建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运营所

产生的现金流。

4、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 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409,380.44万元、376,885.77万元、429,222.95万元和362,327.69万元，发行人拥有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顺德区、高明区及肇庆市高要区、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外）、云浮产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明显的垄断优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能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21.12万元、52,186.96万元、58,879.23万元和60,122.84万元。发行人燃气费采取当月抄表、次月收款的收费模式，管道工程建设费采用预收的模式收缴，现金回笼情况较好，为本期债务本息的偿还提供直接保障。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目前，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43.0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0.01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23.07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为本期债务提供支持。

4、发行人行业优势

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销往终端经销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佛山市内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销往最终用户），南海区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由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负责对南海燃气直供天然气。在佛山市以外，子公司分别获得了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区域和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外）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较强业务专营优势。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中文名称：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尹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四)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6日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456073048K

(六)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

(七)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八) 联系人：李瑛

(九) 发行人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十) 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十一) 邮编：528000

(十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十三)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 网址：<http://www.fsga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前的情况

1、燃气管理公司成立、更名、主管部门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93年成立的燃气管理公司。

燃气管理公司系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区集中供气试点方案的批复》（佛府办复[1992]112号）批准成立，其成立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佛山市建设委员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由佛山市建设委员会企财科、佛山市财政局预算科出具资信证明。1993年2月2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气管理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63-9。

1996年5月28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及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燃气管理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注册资金由10万元增至433万元。

1999年7月23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燃气管理公司改称为燃气总公司的批复》（佛建人字[1999]53号）批准，燃气管理公司更名为燃气总公司，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气总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1003406。

1999年10月28日，燃气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6,900万元，并于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禅会验字[99]031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1999年12月9日，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佛山市市直党政机关脱钩企业整体移交给市有关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佛办发[1999]53号），决定将燃气总公司等153家企业移交给建交公司管理。2001年1月10日，燃气总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8月21日，经建交公司批准，燃气总公司以资本公积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于2003年8月22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广公会验字第053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2、燃气总公司改制及佛燃有限设立

（1）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及核准程序

2003年3月31日，燃气总公司向建交公司报送《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转制的请示》（佛建交燃司字[2003]003号），申请对燃气总公司进行改制。2003年4月7日，建交公司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38号），同意将燃气总公司经评估核准的经营性净资产部分转让给企业内部职工，部分转让给企业法人，实行产权多元化。

燃气总公司依据建交公司的批复及相关规定，委托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燃气总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燃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93,072,190.95元。2003年12月，佛山市财政局以《对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财企函[2003]225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03年12月22日，燃气总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并经2003年12月23日燃气总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2003年12月31日，建交公司以《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号）对上述改制方案予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燃气总公司进行产权多元化改制，改制后股权结构为：国有股东持有31%的股权，占相对控股地位；员工持股公司持有24%股权；百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两家共持有45%股权。

②以燃气总公司经评估核准后的净资产9,307.22万元为基础，对最终转让资产进行调整，其中，调增列入资产转让范围的金额为10.86万元，因剥离部分不良资产而调减的金额为938.08万元，最终确定列入本次转让范围的经营性净资产为8,380.00万元。按上述8,380.00万元等价出让其中的24%，即2,011.2万元给企业员工出资组建的员工持股公司。

③员工持股公司出资购买燃气总公司24%产权时，可分期付款，但首期付款不

能少于50%，余款分两期在两年内付清。未缴付股金的股权先由建交公司持有，且其收益归建交公司，并以已付股金的股权作为质押。

④燃气总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制过程中，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燃气总公司在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作经济补偿。

(2) 改制方案的实施情况

①众成有限设立及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2004年2月4日，欧志常等参与受让佛山市燃气总公司24%产权的职工出资设立众成有限。

2004年5月25日，众成有限向佛山市财政局支付首期产权转让款1,432.15万元；2005年12月1日，众成有限向佛山市财政局支付剩余产权转让款579.05万元。至此，众成有限购买燃气总公司24%产权的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②佛燃有限成立

2004年2月4日，建交公司等企业合并成立了公盈投资，燃气总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公盈投资。公盈投资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对原改制方案的操作步骤进行调整：首先将燃气总公司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盈投资占76%的产权，众成有限（员工持股公司）占24%的产权，在此基础上，再将佛燃有限45%产权转让给百江投资及其关联方百仕达能源。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操作步骤，2004年公盈投资以其继续持有的燃气总公司76%国有净资产、众成有限以现金购买的燃气总公司24%产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佛燃有限。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4）广公会验字第072号）确认，截至2004年5月25日，佛燃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净资产人民币8,380万元。2004年5月28日，佛燃有限取得变更工商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3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图表5-1：佛燃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盈投资	6,368.80	76.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合计	8,380.00	100.00

③评估基准日至佛燃有限成立日期期间损益的处理

2004年，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燃气总公司自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禅会审字[2004]第230号），确认上述期间燃气总公司盈利9,660,710.12元。2005年5月11日，佛山市国资委以佛国资[2005]151号文确认了上述期间增加的净利润为9,660,710.12元，全部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公控公司《关于同意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收益等款项的批复》（佛公控[2006]54号），2007年3月，佛燃有限将9,660,710.12元全部上交给气业集团。

④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2004年改制的确认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确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0]196号），确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国有股权转让有效、产权清晰”。

3、佛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04年股权转让，佛燃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出让市燃气总公司国有产权的函》（佛府办函[2004]21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通过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04]446号）及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购买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公盈投资将其持有佛燃有限45%股权分别转让给百江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百仕达能源，出让价按评估价溢价100%，出让总金额为7,542万元，其中，百江投资认购佛燃有限30%股权，受让价格为5,028万元，百仕达能源认购佛燃有限15%股权，受让价格为2,514万元。2004年9月29日，佛燃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将佛燃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佛燃有限于2004年9月3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4]0006号）；于2004年11月3日换领了企合粤禅总字第002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图表5-2：股权转让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盈投资	2,597.80	31.00
百江投资	2,514.00	30.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00
合计	8,380.00	100.00

(2) 2005年7月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划转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31%国有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5]169号）及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5]109号），并经2005年7月7日佛燃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盈投资将其持有佛燃有限31%股权无偿转让给公用事业控股。公盈投资与公用事业控股均为佛山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05年7月13日，佛燃有限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3：股权无偿划转公用事业控股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用事业控股	2,597.80	31.00
百江投资	2,514.00	30.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00
合计	8,380.00	100.00

(3) 2007年2月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划拨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6]444号）及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7]13号），并经佛燃有限2007年1月8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用事业控股将其持有佛燃有限31%股权无偿划转给气业集团持有。

2007年2月1日，佛燃有限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4：股权无偿划转气业集团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2,597.80	31.00
百江投资	2,514.00	30.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00
合计	8,380.00	100.00

(4) 2007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佛国资[2007]288号），并经2007年8月31日佛燃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外资股东百江投资协议收购百仕达能源15%股权；同时，佛燃有限注册资本由8,380万元增加到27,600万元，增资方式及金额如下：

图表 5-5：增资方式及金额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合计数
气业集团	未分配利润转增	223.20	10,650.20
	现金	10,427.00	
百江投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324.00	8,097.00
	现金	7,773.00	
众成有限	未分配利润转增	172.80	472.80
	现金	300.00	
合计	-	19,220.00	19,220.00

2007年9月1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015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2007年9月28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07）第302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28日，佛燃有限已收到气业集团、百江投资和众成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20万元。2007年9月29日，佛燃有限取得变更工商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气业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佛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6：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气业集团	13,248.00	48.00
百江投资	11,868.00	43.00
众成有限	2,484.00	9.00
合计	27,600.00	100.00

(5) 2007年12月及2008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1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名称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7]1857号），同意佛燃有限股东百江投资更名为港华燃气投资。佛燃有限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其他变更事项，并于2007年12月18日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008年3月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名称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8]233号），同意佛燃有限股东众成有限更名为众成股份。佛燃有限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其他变更事项，并于2008年3月7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7：股东名称变更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气业集团	13,248.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	43.00
众成股份	2,484.00	9.00
合计	27,6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情况

2008年3月6日，佛燃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截至2007年9月30日佛燃有限净资产人民币291,287,801.60元，折合股本276,000,000股，剩余15,287,801.60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佛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6日，气业集团、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佛燃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号），批准同意佛燃有限变更为佛燃股份。

2008年5月19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8]01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6月20日，佛燃股份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

图表 5-8：佛燃股份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气业集团	13,248.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	43.00
众成股份	2,484.00	9.00
合计	27,600.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0 年，佛燃股份股本增至 36,000 万元

经佛燃股份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152号）批准同意，佛燃股份以2009年末可分配利润中的8,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7,600万元增至36,000万元。2010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502号），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6月21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9：佛燃股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7,280.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15,480.00	43.00
众成股份	3,240.00	9.00
合计	36,000.00	100.00

2、2012 年，佛燃股份股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2年6月12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股东同比例向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2012年9月3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33号），批准同意佛燃股份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630号），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图表 5-10：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24,000.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21,500.00	43.00
众成股份	4,500.00	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 公司上市以后的股本情况

1、2017 年11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股票简称为“佛燃股份”，证券代码为“002911”，发行价格为13.94元/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7,764.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8,882,235.23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5,60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5-11：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89.93
其中：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40	42.16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1,500	38.67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	8.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60	1.01
2.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份	5,600	10.07
合计	55,600	100.00

截至2018年9月，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5-12：截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400,000	42.16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00	38.67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8.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600,000	1.01
宁波大榭开发区君荣石化有限公司	720,000	0.13
陈继红	500,000	0.09
陈志新	414,300	0.07
刁恒彬	354,000	0.06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一自有资金	242,100	0.04
丘洁珍	191,499	0.03
合计	502,421,899	90.35

2、2018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8年11月22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一年，根据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股东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所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共计21,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内，如果公司股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港华燃气投资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11

月21日止),港华燃气投资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21,500万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港华燃气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21,500万股),港华燃气投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出资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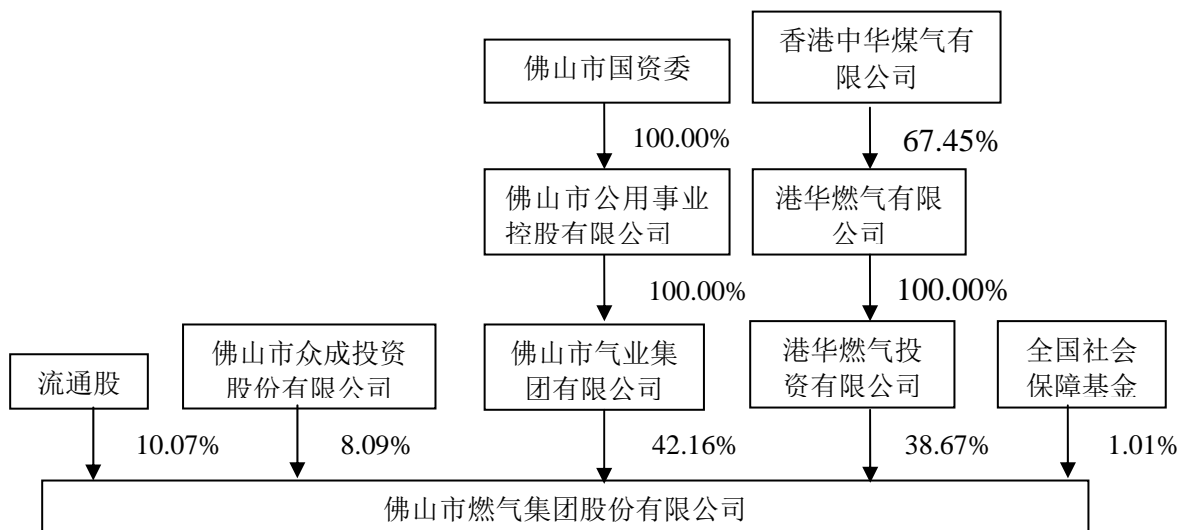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5,600.0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征询当地财政部门意见,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注资情景。气业集团持有发行人42.16%的股份,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规定: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须中方控股,目前气业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控公司持有气业集团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持有公控公司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是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是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456073048K,法定代表人:冯俊柏,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162号创业大厦20楼。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系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但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表至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且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气业集团合计拥有发行人表决权50.25%。另,2016年3月,港华燃气投资与发行人及气业集团签订《协议书》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无论何时港华燃气投资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得超过38.67%,故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根据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8 中期报告，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持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7.45% 权益。

1、控股股东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气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42.1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209,930 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7 楼，法定代表人为尹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呼叫中心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气业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534,771.97 万元和 551,681.3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00,391.62 万元和 316,945.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9,222.95 万元和 362,327.69 万元，净利润 43,354.65 万元和 41,339.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气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增减变动且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2、间接控股股东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公控公司”）持有气业集团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叶剑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公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控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358,388.99 万元和 2,968,319.1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38,134.79 万元和 1,274,644.84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8,538.46 万元和 867,117.62 万元，净利润 66,616.06 万元和 72,177.14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气业集团

100%的股权外，拥有全资和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9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的一级子公司（除气业集团）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出资占 比 (%)	2017 年末 总资产(万 元)	2017 年末 净资产(万 元)	2017 年 净利润(万 元)
1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27 日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内部融资；调峰电力燃料经营	44,513.19	佛山	100.00	469,436.82	335,768.54	-894.14
2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4 年 1 月 1 日	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	65,946.00	佛山	100.00	351,351.30	123,499.15	16,340.03
3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公司	1990 年 8 月 18 日	卷烟、酒、茶叶、粮油制品、饮料（包括饮用水）、副食品的销售及酒类进出口	50	佛山	100.00	14,608.29	13,271.76	6,719.77
4	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 24 日	季华新村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	500	佛山	100.00	15,340.95	4,820.73	3,338.24
5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500.00	佛山	51.00	6,688.52	2,258.64	-302.05
6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1,250.00	佛山	100.00	1,476.20	1,295.79	106.4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出资占 比 (%)	2017 年末 总资产(万 元)	2017 年末 净资产(万 元)	2017 年 净利润(万 元)
			务。						
7	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代理。	10,000.00	佛山	40.00	19,585.74	10,056.45	56.45
8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1 日	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量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项目的论证、咨询；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及培训；节能减排技术交流与推广、标准研究、人员培训；用能状况诊断、节能减排项目设计、投融资、工程开发、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节能减排项目、产品的检测和推介；节能减排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	3,000.00	佛山	100.00	3,502.72	3,345.37	29.41
9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	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131,000.00	佛山	100.00	604,466.94	252,044.69	3,411.93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佛山市国资委持有公控公司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三）港华燃气投资情况

港华燃气投资持有公司38.67%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港华燃气投资成立于2000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美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为纪伟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煤气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华煤气已于内地26个省市自治区取得245个项目，业务范围覆盖天然气上、中、下游项目、水务、能源高效应用、新兴环保能源开发和利用及电讯等项目，其中城市燃气项目131个，遍及23个省市自治区，2017年中华煤气的燃气总售气量为195亿立方米，燃气客户增加至2,538万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港华燃气投资的总资产为1,680,094万元，总负债为1,107,179万元，净资产为572,91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99,402万元，净利润100,79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港华燃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增减变动且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四）众成股份公司情况

众成股份持有发行人8.0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众成有限成立于2004年2月4日，2008年2月29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路五街11号，注册资本2,484万元，法定代表人：雷炳钦。众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对燃气业及相关业务进行投资。

为了推动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顺利进行，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制定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和《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持股公司组建方案》。2003年12月23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2003年12月31日，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号），批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实施改制。

2004年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改制的主要内容为：由2003年9月30日在册的佛山市

燃气总公司全体正式职工出资设立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然后再由众成有限受让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4年2月4日之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主管部门变更为公盈投资）所持有佛山市燃气总公司24%的国有产权。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佛山市燃气总公司76%的国有产权、众成有限以其受让的佛山市燃气总公司24%国有产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众成股份的总资产分别为3,917万元和3,91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905万元和3,91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均为0万元，净利润2,699万元和1,34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众成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增减变动且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众成股份除对本公司投资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该公司股东为陈淑贞等109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5-15：众成股份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淑贞	1,085,915	4.37	56	刘威	121,620	0.49
2	武刚	968,735	3.90	57	金社伟	121,620	0.49
3	雷炳钦	868,735	3.50	58	陈翠屏	121,620	0.49
4	王广平	793,262	3.19	59	谢梅凤	121,620	0.49
5	陈八妹	760,143	3.06	60	陈健怡	121,620	0.49
6	蒋会	760,143	3.06	61	李志伟	116,014	0.47
7	殷红梅	700,000	2.82	62	张庭	114,365	0.46
8	杨文	668,938	2.69	63	阮鹏	111,017	0.45
9	杨庭宇	647,484	2.61	64	吴惠萍	106,419	0.43
10	潘允淦	630,861	2.54	65	李伯深	92,028	0.37
11	郑权明	493,005	1.98	66	黎佩卿	91,215	0.37
12	章海生	486,762	1.96	67	曾江	91,215	0.37
13	宋丽萍	439,301	1.77	68	黄东阳	91,215	0.37
14	朱华君	424,000	1.71	69	刘子创	91,215	0.37
15	熊少强	423,508	1.70	70	梁永雄	91,215	0.37
16	刘访	423,508	1.70	71	郑海川	91,215	0.37
17	孔宪海	410,491	1.65	72	李华	90,405	0.36
18	赵先勤	403,790	1.63	73	邱宜生	85,105	0.34
19	蓝海玲	404,882	1.63	74	杨婉红	75,810	0.31
20	钟耀灿	390,091	1.57	75	梁伟标	71,017	0.29
21	冯耿东	386,871	1.56	76	薛伊娜	70,810	0.29
22	陈洁红	356,181	1.43	77	梁浩登	70,810	0.29
23	梁超焱	356,181	1.43	78	罗林标	60,810	0.24
24	梁雅琳	325,776	1.31	79	林海涛	60,810	0.24
25	叶东升	325,776	1.31	80	沈蔚璇	60,810	0.24
26	林盛佳	325,776	1.31	81	胡敏生	60,810	0.24
27	彭伟	324,476	1.31	82	邓伟	60,810	0.24
28	庞舒蕾	314,908	1.27	83	张肖颖	60,81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何伟明	311,674	1.25	84	温志坚	60,810	0.24
30	傅书训	300,000	1.21	85	叶红卫	60,810	0.24
31	李彤	277,184	1.12	86	杨伟雄	60,810	0.24
32	何国炜	277,184	1.12	87	李颂	60,810	0.24
33	梁耀劲	277,184	1.12	88	邝美玉	60,810	0.24
34	陈国宁	262,727	1.06	89	温伟明	60,810	0.24
35	蔡勇	253,924	1.02	90	冼惠常	60,810	0.24
36	王春起	228,039	0.92	91	万伟红	60,810	0.24
37	陈德兴	219,184	0.88	92	方建初	60,810	0.24
38	蔡莉	217,184	0.87	93	王惠玉	60,810	0.24
39	陈少华	217,184	0.87	94	李红丽	60,810	0.24
40	梁汝坤	217,184	0.87	95	李美珍	60,810	0.24
41	雷洪	217,184	0.87	96	陈倩雯	60,810	0.24
42	张合平	219,184	0.88	97	潘国强	60,810	0.24
43	胡志伟	217,184	0.87	98	吴国勇	60,810	0.24
44	张志	217,184	0.87	99	刘振军	60,810	0.24
45	凌金婵	217,184	0.87	100	贺云英	60,810	0.24
46	徐爱萍	212,856	0.86	101	刘战凯	60,810	0.24
47	郭锦雄	212,430	0.86	102	蔡子健	60,810	0.24
48	甘志强	205,236	0.83	103	王舸	60,810	0.24
49	吴闯红	199,552	0.80	104	潘慷	60,810	0.24
50	李智超	197,634	0.80	105	高耀恩	60,810	0.24
51	张宏	150,000	0.60	106	訾波	60,810	0.24
52	袁秀贞	143,930	0.58	107	何忠文	60,810	0.24
53	刘本禧	141,422	0.57	108	曾宪涛	40,612	0.16
54	李美瑜	136,824	0.55	109	张跃松	33,119	0.13
55	伍英辉	136,824	0.55	合计		24,840,000	100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由佛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佛燃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城市管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和特许经营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亦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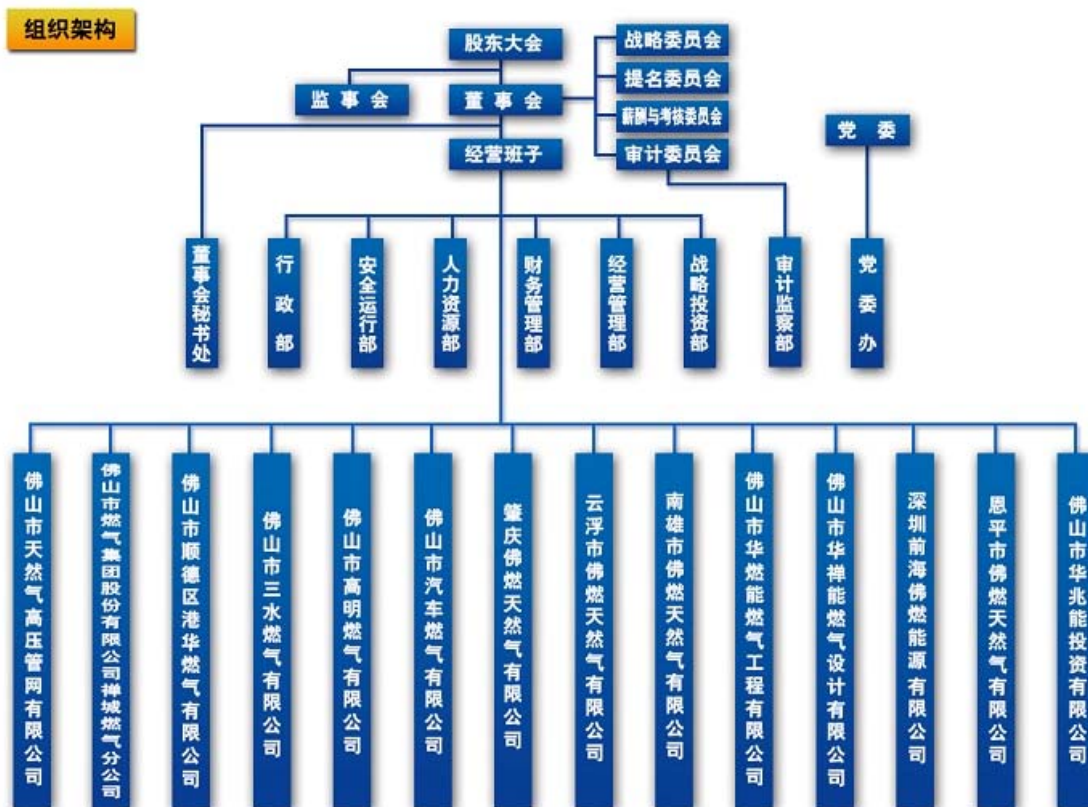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原佛燃有限的全部业务均已进入公司。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下属子公司介绍

(一)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图表 5-16: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二) 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13家一层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5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17：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60,000	82.08%	1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60%	1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2,600	100%	1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300	100%	1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0	100%	1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51%	1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17,802	100%	1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肇庆市	16,000	100%	1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市	2,000	100%	1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	5,000	60.1%	1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	2,310	82.08%	2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500	70%	2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51%	2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11,500	82.08%	2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500	29.58%	3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	1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恩平市	4,000	80%	1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0	100%	1
佛山市高明中高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51%	2

1、主要全资子公司情况

(1)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三水燃气”）

三水燃气成立于1992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02万元，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阮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护；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三水燃气的总资产分别为70,333.85万元和65,525.2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0,714.73万元和40,775.37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9,619.13万元和24,749.92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486.35万元和83,256.23万元，净利润11,859.63万元和10,060.64万元。

(2)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肇庆佛燃”）

肇庆佛燃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住所为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11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合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的配送、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肇庆佛燃的总资产分别为28,886.44万元和32,449.8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5,784.28万元和16,664.82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3,102.16万元和15,785.0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048.23万元和15,433.19万元，净利润581.83万元和850.68万元。

(3)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云浮佛燃”）

云浮佛燃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41号地之七，法定代表人为张合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项目投资；输配、供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管理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器和仪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云浮佛燃的总资产分别为4,178.52万元和4,994.1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437.90万元和2,717.73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740.62万元和2,276.46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40.09万元和2,177.78万元，净利润109.62万元和361.70万元。

(4)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汽车燃气”）

汽车燃气成立于2006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四楼（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郑权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收、销售天然气，提供汽车充电服务，国内商业

(以上业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租赁，设备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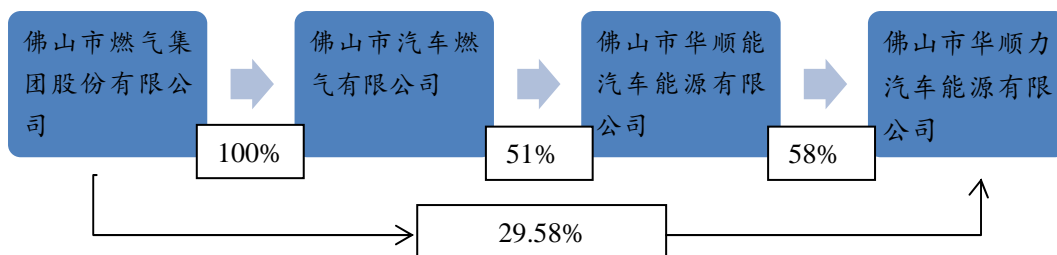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汽车燃气的总资产分别为12,304.56万元和10,465.9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9,012.67万元和9,533.65万元，总负债分别为3,291.89万元和932.28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987.25万元和8,488.52万元，净利润318.65万元和386.28万元。报告期较2017年末总资产减少1,838.63万元，主要是因为汽车燃气偿还了银行贷款，加上设备正常折旧所致。

图表5-18：汽车燃气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013.09.12	1,500 万元	70%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开发、建设。车用燃气销售、日用百货零售(由属下分支机构经营)
2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013.06.07	1,000 万元	51%	对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筹办成品油零售、天然气汽车加气。
3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16	1,500 万元	29.58%	LNG(液化天然气)和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经营；零售：汽油、柴油；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以上项目为筹办)。销售：日用百货。

1、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为：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58%，广东新协力集团有限公司27%，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15%。

2、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占股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58%，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占股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5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100%，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29.85%。故发行人为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且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并表企业。持股关系图如下：



(5)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华燃能”)

华燃能成立于2002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梁耀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抢险抢修维护保养服务；消防管道及其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零售：聚乙烯燃气管构配件、金属燃气管构配件、燃气设备。施工设备租赁、施工设备使用管理；代收代付电费。施工劳

务。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97.69%，华禅能持股2.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华燃能的总资产分别为21,048.78万元和23,580.2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326.30万元和5,451.03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5,722.48万元和18,129.2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464.82万元和11,429.12万元，净利润1,433.79万元和1,011.90万元。

(6)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华禅能”）

华禅能成立于2002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本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燃气市政干管及庭院管、户内管、单位用气工程、气站的设计、管道安全与完整性评估、管线探测与测量、地下管线防腐检测、管道泄漏检测、阴极保护技术与腐蚀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华禅能的总资产分别为1,081.36万元和954.4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902.88万元和818.56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78.48万元和135.84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82.21万元和967.39万元，净利润195.19万元和115.68万元。

(7)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前海佛燃”）

前海佛燃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熊少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前海佛燃的总资产分别为1,059.29万元和2,138.4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45.74万元和1,411.72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3.55万元和726.68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8.95万元和13,606.60万元，净利润45.74万元和365.97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下游用户用气量大幅增加，天然气的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8)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兆能”）

华兆能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能源产业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兆能的总资产为3,997.42万元，净资产为3,997.42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万元。2018年9月华兆能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华兆能刚刚成立。

图表5-19：华兆能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	经营范围
---	------	------	------	----	------

号				比例	
1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2014.07.24	5,882.3529 万元	46%	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汽车销售和租赁服务；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销售；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与咨询；土壤修复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设备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环保与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安装。

注：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中研能源签署了《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2018年10月已投入金额为2,822.54万元。

2、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顺德燃气”）

顺德燃气成立于2004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110、112、114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汽车加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限燃气管道），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仅限于GB类GB1级、GC类GC2级的压力管道安装）（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制造、销售冷能：销售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60%，南华投资持股30%，何炳坤持股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顺德燃气的总资产分别为70,380.27万元和72,821.3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2,897.91万元和32,062.55万元，总负债分别为37,482.36万元和40,758.77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788.51万元和66,313.91万元，净利润9,582.73万元和7,664.64万元。

(2)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南雄佛燃”）

南雄佛燃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区沿江西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相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燃气管道工程技术咨询，管道燃气设施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相关产品销售与维护服务。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5%，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股25%，南雄市浚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高明燃气持股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南雄佛燃的总资产分别为7,325.26万元和9,013.0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201.97万元和4,365.92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5,123.28万元和4,647.09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71.69万元和2,697.68万元，净利润210.56万元和146.54万元。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303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殷红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场地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64¹，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顺德燃气持股10%，三水燃气持股8%，高明燃气持股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高压管网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57,332.41万元和171,700.3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8,973.00万元和90,378.21万元，总负债分别为78,359.40万元和81,322.09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8,345.99万元和260,506.71万元，净利润12,365.02万元和11,545.91万元。

图表5-20：高压管网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间接及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007.09.18	2,310万元	100%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
2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5.08.16	11,500万元	100%	能源、化工、公用事业、运输及其他项目投资；天然气贸易（不含天然气存储、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货物进出口。
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7.12.20	139,156.384万元	11%	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

(4)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高明燃气”）

高明燃气成立于2003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552号之301，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含天然气购销；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供气进户管

¹由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实际持股 82.08%，直接持股比例为 64%。

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与维修；物业管理。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1%，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高明燃气的总资产分别为48,814.91万元和48,246.0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3,350.86万元和20,426.20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5,464.05万元和27,819.89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357.50万元和72,127.69万元，净利润8,464.15万元和6,075.34万元。

图表5-21：高明燃气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高明中高能源有限公司	2018.09.21	1,000万元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及其他能源设施设备、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和其他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和咨询

(5)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恩平佛燃”）

恩平佛燃成立于2018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住所为恩平市恩新东路11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先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车用加气（加油）应急站运营、销售；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销售。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80%，恩平北晟持股2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恩平佛燃的总资产为4,861.21万元，净资产为3,837.6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2.34万元。2018年9月恩平佛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公司刚刚成立。

(三) 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图表 5-2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资本	2018年9月末	持股比例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	125.00	125.00	2.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21.36	5,721.36	2.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96.26	16,396.26	11

1、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大鹏”）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839.51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0-11层，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购买、运输、进口、储存LNG及LNG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市场开拓和销售；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建设和经营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为新用户和现存用户建设支线及其他附加和扩建设施，以满足合营公司的业务增长需求；以及包括LNG运输船的包租、租赁和运营等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外的LNG购售业务在内的其他相关业务。股权结构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6%，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发行人持股2.5%，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广东大鹏的总资产分别为648,778.46万元和597,103.3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21,104.96万元和401,374.46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27,674.50万元和195,728.86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65,039.53万元和50,8719.01万元，净利润113,053.75万元和92,193.72万元。广东大鹏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及净资产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广东大鹏对股东进行分红，广东大鹏一般在6-8月对上一年度利润进行分红。

2、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大鹏”）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村秤头角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灌装站，法定代表人为David William Knip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股权结构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6%，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发行人持股2.5%，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深圳大鹏的总资产分别为17,151.82万元和18,461.9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730.91万元和11,617.31万元，总负债分别为6,420.91万元和6,844.66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922.39万元和59,256.80万元，净利润3,153.94万元和4,040.34万元。

3、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珠海金湾”）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156.384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105号行政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赵良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对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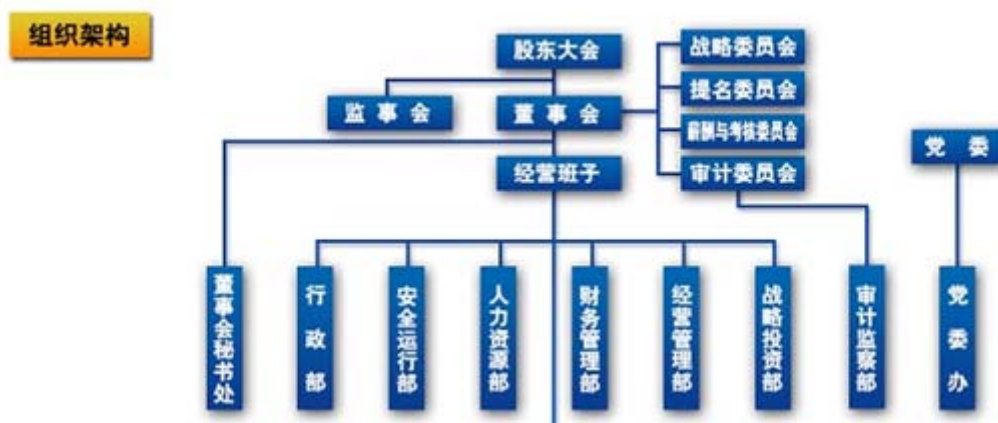
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股权结构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25%，发行人持股11%，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珠海金湾的总资产分别为442,214.52万元和423,342.0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28,869.10万元和132,800.44万元，总负债分别为313,345.42万元和290,541.59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775.65万元和49,638.34万元，净利润10,892.20万元和3,725.13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图表 5-2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表 5-24：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表

名称	职能
董事会秘书处	投资者关系管理、危机公关、股权投资管理、董事会事务、宏观制度管理、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法律事务
审计监察部	经营风险、经济审计、内部控制、项目审计、工程造价监督、纪律教育及预防、效能监察、纪律检查、违纪调查
行政部	督办协调、文秘文书、保密管理、办公自动化、档案管理、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含采购招投标)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统计工作、税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仓库管理
经营管理部	气源管理、燃气具销售管理、价格管理、市场管理、抄表收费、客户服务
战略投资部	投资管理、投资可行性研究、工程招投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本部基建管理、技术发展研究、战略管理与研究、新项目拓展、产业链延伸工作、协会学会管理、信息技术
人力资源部	组织规划、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职位发展管理、人事管理、培训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信息与宣传、培训管理
安全运行部	燃气设施防恐管理、安全风险、抢险救援、体系管理、站网(含户内管)运行管理、运行技术管理、运行档案管理、安生费及维修费管理、实物资产与设备管理、计量管理、物料采购(含招投标)、管道完整性管理
党委办	党务工作、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青妇工作、信访维稳

（二）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裁的各级职权。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权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5）审议批准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16）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壹名，副董事长壹名，董事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土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9)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1)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指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及监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设主席一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

1、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业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公司设

立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监督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编制、执行、检查、分析企业财务预算；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正确计算、解缴各项国家税收；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投资决策；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基础工作，并统筹处理各企业财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预算管理制度

为督促和引导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有效促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制订《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了全面预算的组织机构、预算的形式和内容以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控制、预算调整和预算考核等流程。通过全面预算的实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落实公司战略目标，为公司年度经营指引方向。

3、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资金由发行人自行支配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基本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合并纳税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由集团公司统一调度，发行人会与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调拨，以弥补银行授信等融资渠道在时间上的错配。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5、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强化投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晰责任主体，细化投资决策程序。项目建设单位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建设、投资项目经建设单位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审核后报发行人。经发行人经营班子或投资并购管理委员会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6、筹资管理

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筹资管理办法，筹资原则：“合法性、适量性、择优性、风险与效益的统一性”。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筹资预算以及重大筹资方案调整的审批，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实施筹资及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每年度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计划、生产经营需要，编制年度筹资预算。

各公司财务部应对支付偿还本金、利息、租金、股利（利润）等步骤、偿付形式等作出计划和预算制度安排，并正确计算、核对，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7、担保管理

在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坚持高度谨慎、从严控制的原则，一般不对外担保；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请董事会决议批准。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方面，发行人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控制措施：发行人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提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8、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并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9、对独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依法审定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委派管理人员，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确定人员及管理岗位数量，并报发行人备案。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执行与发行人一致的会计核算制度，由发行人指导和监督子公司财务管理，督促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对大额资金的流动实施监控。子公司在职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但子公司重大投资计划、中长期规划、产品、产业、组织结构调整、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等必须由发行人依法审定。发行人可以行使审查子公司资本增减、资产转让和债券发行，审定子公司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方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的权力。

10、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工程项目验收、工程结算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制度性规范。公司设立战略投资部，负责对工程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审查建设工程的各个环节验收情况；听取各有关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的工作报告；实地察验工程并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各自职能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审阅工程竣工资料等。

11、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监察部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和奖励处罚措施。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

监察部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和所属二级公司的经济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经营风险、工程造价监督等工作，并通过事前参与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审计监督对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的运行和保值增值进行监控管理。

12、对外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将按上述规定执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1）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包括：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及管理；（3）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4）保密措施；（5）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6）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管理，建立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14、经营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制定了《经营合同管理办法》，对燃气资源类、燃气购销类、燃气价格类、市场开发类，客户服务类等经营类合同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和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及分公司的各类经营合同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签订，总裁、分管领导及分公司总裁获得法人授权后可以在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经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经营合同的归口管理和主控部门，负责经营合同办法的制定、完善以及合同资料管理，对需要流转审核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界定并出具意见。

15、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采购活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按项目组成临时评标小组负责项目的评标事务，履行职责并接受监督。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项目范围、规模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非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方式，按公司具体的实施规定或指引选择邀请招标或询价或直接发包。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后采用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

16、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便于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项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进行报告。

1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运营条线领导责任，以及该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952人（不含劳务派遣用工12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情况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图表 5-25：近三年又一期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员工总人数	1,952	2,098	2,104	2,090

2、员工专业结构

图表 5-26：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的分类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306	15.68
财务人员	74	3.80
工程技术人员	466	23.87
业务人员	518	26.53
其他人员	588	30.12
合计	1,95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图表 5-27：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的分类情况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54	2.77
本科	701	35.91
大专	446	22.85
高中及中专	630	32.27
高中及中专以下	121	6.20
合计	1,95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图表 5-28：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按年龄分布的分类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50 岁以上	102	5.23
41-50 岁	486	24.90
31-40 岁	762	39.03
30 岁以下	602	30.84
合计	1,952	100.0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存在高管人员由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图表 5-29：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海外居留权情况
尹祥	董事长	气业集团	2017.06-2020.06	无
黄维义	副董事长	港华燃气投资	2017.06-2020.06	加拿大
雷炳钦	董事	众成股份	2017.06-2020.06	无
殷红梅	董事、常务副总裁	气业集团	2017.06-2020.06	无
何汉明	董事	港华燃气投资	2017.06-2020.06	英国
邓敬荣	董事	气业集团	2017.06-2020.06	无
张建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6-2020.06	无
王晓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6-2020.06	无
单苏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06-2020.06	无

注：2017年6月7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监事会成员

图表5-30：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邱建杭	监事会主席	港华燃气投资	2017.06-2020.06
林盛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8.03-2020.06
陈刚	监事	气业集团	2018.04-2020.06

注：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5-3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黄一村	总裁	2017.06-2020.06
殷红梅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7.06-2020.06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2017.06-2020.06
郑权明	副总裁	2017.06-2020.06
章海生	副总裁	2017.06-2020.06
卢志刚	董事会秘书	2017.06-2020.06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7.06-2020.06
徐中	副总裁	2017.06-2020.06

(三) 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尹祥，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1999年，任职于燃气总公司，负责工程管理、运营管理；1999年-2004年，历任燃气总公司的管网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及燃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2008年，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气业集团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至今，任公控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09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1951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2013年至今任中华煤气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现任中华煤气行政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雷炳钦，男，中国国籍，195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四师第十九团，历任战士、材料助理员、正连级参谋。1984年-1999年，历任佛山市建设委员会科员副科长、科长；1999年-2004年，历任燃气总公司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2004年-2007年，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2007年-2010年，任气业集团纪委书记、公控公司纪委委员；2010年至今，任众成股份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殷红梅，女，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1999年，任佛山市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职员；1999年-2004年，历任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04年-2005年，任公盈投资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5年-2008年，历任佛燃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2009年，兼任气业集团副总经理及汽车燃气董事长；2009年至今，兼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6年，兼任高压管网公司党支部书记；2010年-2015年，兼任高明燃气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何汉明，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英国境外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

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2008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现任行政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2013年至今，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邓敬荣，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年-2006年，历任佛山会计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佛山电建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至今，历任公控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建军，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85年-1999年在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为系副主任、副院长。1999年-2001年任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至今在深圳大学历任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晓东，男，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期间，曾专职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988年-2004年，历任丹东市涉外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年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单苏建，男，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EMBA。曾在国有大型建筑企业从事施工管理工作，1993年-1995年，任江苏省中建八局安装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1999年，任广东省六建公司五分公司施工员；1999年至今，任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邱建杭，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4年2月出生，拥有英国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年-2000年，任美国怡安保险集团香港公司董事；2000年-2003年，任香港博创集团公司总裁；2003年-2006年，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009年，任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000年，任江西省瑞昌市地方税务局专管员；2001年-2004年，任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4年-2007年，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企业税务经理；2007年-2009年，任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014年，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2014年-2017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4年-2018年，任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任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林盛佳，男，中国国籍，195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城市燃气工程师。2002年-2016年任华燃能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行使公司监事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黄一村，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1956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2000年，任Parsons Brinckerhoff Power New Zealand Ltd. 高级工程师；2000年-2002年，任七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项目发展经理（能源及水务）；2002年-2003年，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2005年，任广州港华（原番禺港华）总经理；2005年-2009年，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区域总经理；2009年-2012年，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2015年，任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兼任高明燃气董事长；2015年至今，兼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顺德燃气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总裁。

殷红梅，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熊少强，男，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2004年，历任燃气总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及佛燃有限总经理助理；2005年-2008年，兼任三水燃气董事、总经理；2009年-2010年，兼任高压管网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兼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珠海金湾监事会主席；2015年至今，兼任南雄佛燃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

郑权明，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燃气工程师。1988年-1992年，任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员；1992年-2002年，历任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设计室副主任；2002年-2005年，任华禅能经理；2005年-2006年，任佛燃有限管网经营分公司经理；2007年-2010年，历任汽车燃气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2010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6年-2018年，兼任华燃能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兼任汽车燃气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兼任高压管网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党委委员。

章海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燃气高级工程师，1993年-2002年，历任汕头市燃气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技术员、工艺小组长、工程部主任；2002年-2008年，历任佛燃有限安全主管、安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2009年-2012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09年-2013年，兼任高压管网董事；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总裁。

卢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95年-2006年，历任佛山市开关厂生产部计划员、生产主管，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2009年，历任气业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经理；2018年5月至今，兼任华兆能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谢丹颖，女，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证券从业资格，1991年-1999年，任佛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办事员；1999年任佛山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师；2000年-2009年，任佛山市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监事；2009年-2014年，历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徐中，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1990年-1995年，任湖南省广播设备厂会计；1995年-1998年，任广东省太阳神集团财务经理；1999年-2003年，任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011年，历任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和杭州百江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2012-2013，任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兼任顺德港华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配、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主要为管道天然气提供配套和支持。

发行人系英国燃气专业学会（IGEM）单位会员、广东省燃气协会副会长单位（2014-2018年），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定为广东省企业500强（2014年-2015年）、广东省服务业100强（2014年-2015年）。本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多年荣获佛山日报颁发的“佛山口碑榜—最佳口碑单位”荣誉称号。

（三）各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燃气具、管材、煤气表等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很小，故以下仅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3.04%、93.41%、94.32%和95.49%，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一是城市天然气销售收入，即公司在已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

工业用户等城市终端客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收取气费形成的收入；二是天然气分销收入，即公司向分销客户分销天然气取得的收入；三是汽车天然气销售收入，即公司为天然气车辆充装天然气并收取加气费形成的收入。

此外，作为天然气销售及供应的配套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3%、5.45%、4.52%和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5-32：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天然气销售	377,916.71	93.04%	348,741.53	93.41%	401,170.02	93.47%	343,981.49	95.49%
	天然气工程	22,881.14	5.63%	20,348.98	5.45%	19,207.50	4.47%	12,955.48	3.60%
	天然气加工输送等其他	5,379.22	1.32%	4,243.64	1.14%	4,970.54	1.16%	3,299.15	0.92%
	合计	406,177.07	100.00%	373,334.15	100%	425,348.07	100%	360,236.1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	302,931.75	93.14%	274,327.16	93.67%	322,298.58	94.85%	276,041.40	96.04%
	天然气工程	19,753.92	6.07%	17,542.01	5.99%	16,316.47	4.80%	10,474.09	3.64%
	天然气加工输送等其他	2,550.50	0.78%	996.73	0.34%	1167.38	0.34%	915.75	0.32%
	合计	325,236.17	100.00%	292,865.90	100%	339,782.42	100.00%	287,431.24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天然气销售	74,984.96	92.64%	74,414.37	92.48%	78,871.44	92.18%	67,940.09	93.32%
	天然气工程	3,127.22	3.86%	2,806.96	3.49%	2,891.03	3.38%	2,481.39	3.41%
	天然气加工输送等其他	2,828.73	3.49%	3,246.92	4.04%	3,803.16	4.44%	2,383.40	3.27%
	合计	80,940.90	100.00%	80,468.25	100%	85,565.65	100%	72,804.8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19.84%		21.34%		19.66%		19.75%	
	天然气工程	13.67%		13.79%		15.05%		19.15%	
	天然气加工输送等其他	52.59%		76.51%		76.51%		72.24%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合计	19.93%	21.55%	20.12%	20.2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 177.07 万元、373, 334.15 万元、425, 348.07 万元和 360, 236.1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2, 842.92 万元, 同比减少 8.09%。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2, 013.92 万元, 同比增长 13.93%。最近三年, 受销量持续增加、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的综合影响, 主要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 城市天然气销售收入总体减少 5.92%。2017 年, 公司城市天然气销售情况良好, 其中, 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下降 3.27%, 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20.67%, 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6.50%, 主要是随着工商业客户的深入开发, 天然气销量同比增长所致。2018 年 9 月, 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增加 0.34%, 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017 年全年的 86.10%, 销量为 2017 年全年的 85.76%。

2017 年售价的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 号)、《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6]22 号)、《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7]1 号)等文件的规定, 调整了工商业用户的用气价格; 二是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油价、液化天然气价格下降较多, 公司在促进天然气转换的基础上, 关注天然气用户使用不同能源的比价情况, 采取合理、务实的定价策略, 持续下调了工业客户的天然气售价。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 天然气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占比均在 90% 以上, 收入规模保持波动中有所增长。天然气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约 5% 左右, 逐年减少, 主要是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以居民小区楼盘的管道安装工程为主, 受佛山市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及旧楼栋工程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对公司收入贡献有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天然气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 916.71 万元、348, 741.53 万元、401, 170.02 万元和 343, 981.49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4%、93.41%、93.47%和 95.49%, 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天然气工程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 881.14 万元、20, 348.98 万元、19, 207.50 万元和 12, 955.4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5.45%、4.47%和 3.60%。总体来看,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板块和天然气工程板块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5, 236.17 万元、292, 865.90 万元、339, 782.42 万元和 287, 431.2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2, 370.27 万元, 同比减少 9.95%。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6, 916.52 万元, 同比增长 16.02%。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天然气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02, 931.75 万元、274, 327.16 万元、322, 298.58 万元和 276, 041.40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4%、93.67%、94.85%和 96.04%。总体来看, 近三年

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态势保持一致。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0,940.90 万元、80,468.25 万元、85,565.65 万元和 72,804.8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55%、20.12%和 20.21%，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气价格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气价格主要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原则自主定价。近三年及一期，天然气销售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74,984.96 万元、74,414.37 万元、78,871.44 万元和 67,940.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64%、92.48%、92.18%和 93.32%，毛利率分别为 19.84%、21.34%、19.66%和 19.75%，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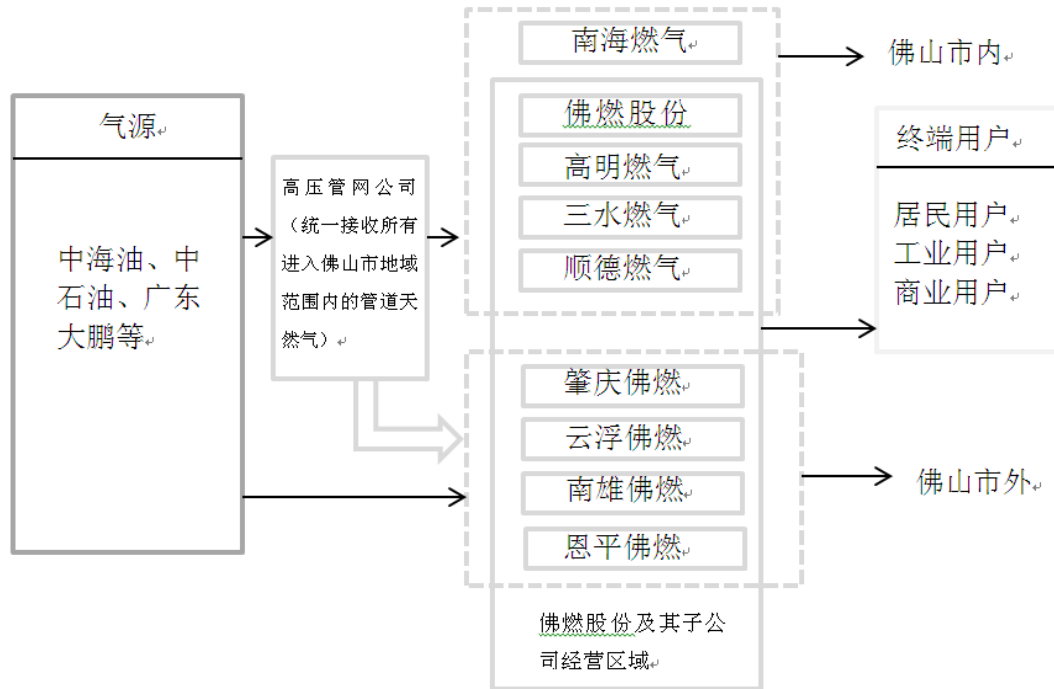
（四）营业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此外，佛山市五区中，发行人、三水燃气、高明燃气和顺德燃气作为各区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分别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和深入拓展佛山市本地市场的基础上，还在佛山市周边区域燃气业务的开拓。发行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南雄佛燃、肇庆佛燃、云浮佛燃及恩平佛燃亦分别获得南雄市（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管道燃气、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和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外）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此外，公司还为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客户开展车用天然气充装业务。另为了优化公司气源结构，保障公司气源稳定供应，在深圳前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信能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但该等业务因其市场发展空间受限、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佛燃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将华信能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凯迅贸易有限公司。在转让华信能股权后，发行人仅有少数控股子公司从事零星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业务。

发行人所经营的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环节如下：

图表5-33：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环节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佛山市辖区内及其他业务区域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燃气管道包括高压管网、次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长度合计突破 2,000 余公里，为 76 万居民用户和 4,192 户工商业企业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已建成天然气在全部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供应的天然气合计数量约 11.95 亿立方米。

1、主要产品的用途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现分管道天然气和汽车天然气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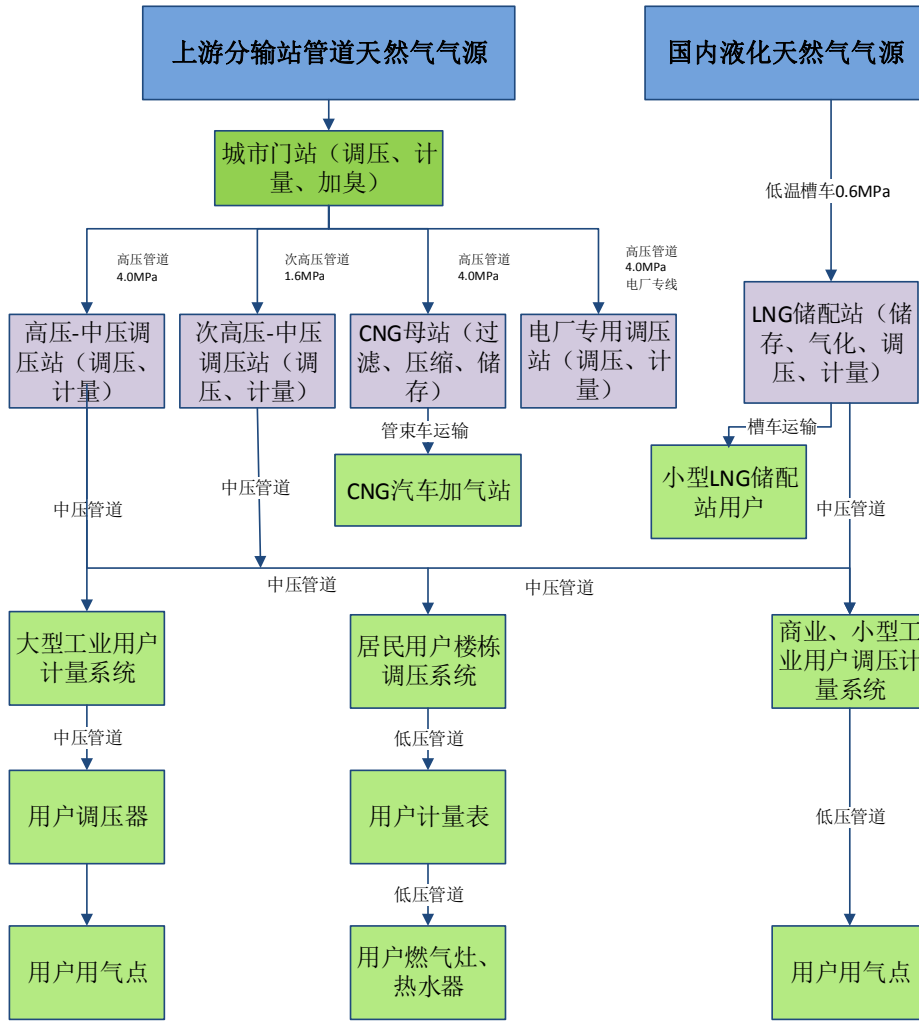
(1) 管道天然气：主要用作居民生活燃料以及用于工商业企业能源供应和发电等用途。

(2) 汽车天然气：主要用作汽车燃料。

2、主要业务的经营流程图

(1) 管道燃气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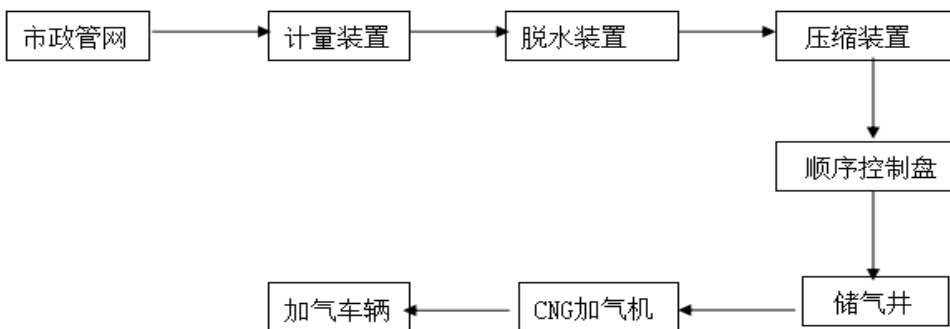
图表5-34：管道燃气业务流程图



(2) 汽车天然气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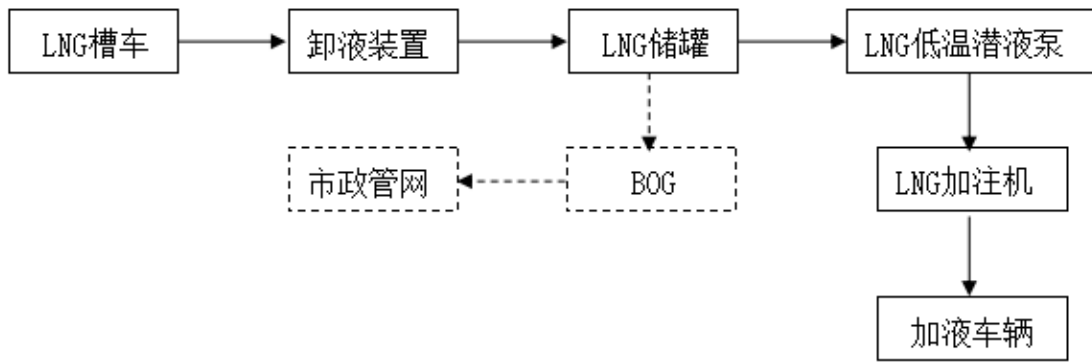
1) CNG 加气站

图表5-35: CNG加气站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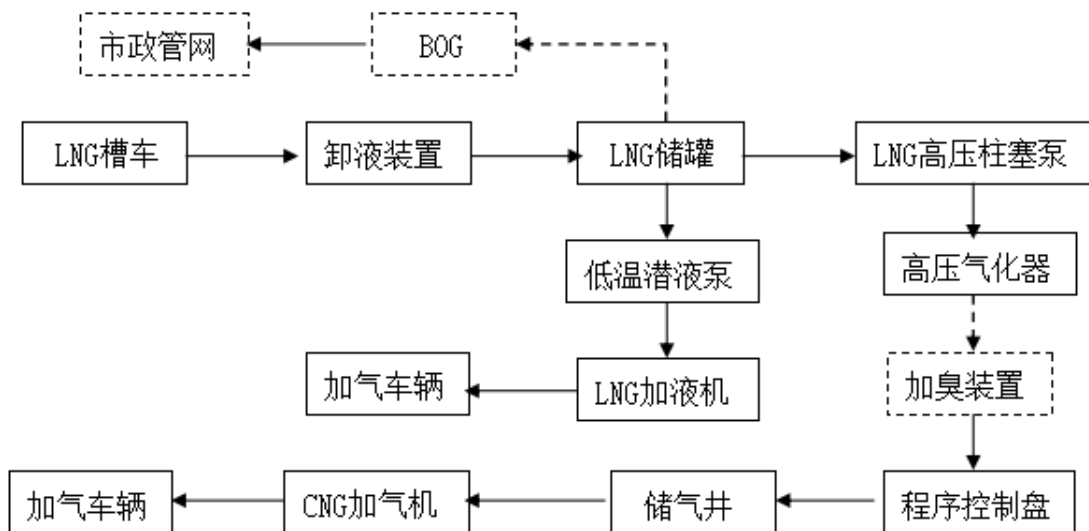
2) LNG 加气站

图表5-36: LNG加气站业务流程图



3) L-CNG 工艺流程

图表 5-37: LNG 工艺流程图



3、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 管道天然气业务

1) 采购模式

根据《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高压管网公司遵循国际惯例和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和上游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来保障气源供给。

目前，高压管网公司及肇庆佛燃已签署的正在执行的中长期照付不议合同及采购价格机制如下：

①2004年4月，发行人与广东大鹏签订了天然气25年照付不议采购合同。2005年8月，发行人将该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予高压管网公司。合同期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累计液化天然气采购量为20,185.00万吉焦，折合约370万吨。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由LNG单价、LNG运输单价和气化管输单价组成，其中：LNG单价与JCC挂钩。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指出广东大鹏进口

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门站销售价格及代输价格执行《广东大鹏公司进口液化天然气门站和用户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粤价[2006]225号）文件规定。即广东大鹏公司门站销售价格由广东省物价局制定，实行电厂发电用户和城市燃气用户分类定价以及同类用户同价。

②2012年4月25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由中石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前五年合同量依次为0.78亿方、2.26亿方、6.63亿方、7.3亿方、7.3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采购价格据国家规定确定。

③2013年10月21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后双方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

自2014年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中海油向高压管网公司供应天然气，2014年合同供应量为7.4万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一合同年合同量为3亿方。采购价格与JCC挂钩。双方后续多次签订补充协议或销售确认函等对天然气提取量及价格重新协商确认。

④2012年9月10日，肇庆佛燃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由中石油向肇庆佛燃供应天然气，前四年合同量依次为0.1亿方、0.5亿方、0.5亿方、0.5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采购价格据国家规定确定。

此外，高压管网公司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从其他气源供应商处采购零担液化天然气，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此外，高压管网公司、肇庆佛燃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天然气需要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的管输费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38：管输费用情况

执行期间	代输单价	文件依据
2011.11.28— 2014.12.31	0.290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核定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临时价格的通知（粤价[2012]147号）
2015.1.1—2015.12.31	0.2897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门站价格和代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1号）
2016.1.1—2016.12.31	0.26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号）

2017. 1. 1—2018. 6. 30	0. 26 元/立方米 (含税)	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111 号)
2018. 7. 1—至今	0. 20 元/立方米 (含税)	关于降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385 号)

注：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代输单价仍按照关于降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385 号) 执行。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管道燃气供应，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需经过燃气储配、运输、气化、加臭、调压、输送等环节后即销售给终端用户。

其设施及管道情况具体为，上游来气进入门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高压或次高压输气管线。LNG 储配站设置储罐用于存储 LNG，可通过经调压后进入中压管网。低压气柜用于存储低压天然气并承担调峰作用。从高压或次高压输管道输出的天然气，经调压后进入城市中低压管网，供给天然气用户。居民用户通过楼栋调压箱再次调压后至灶前压力供生活用气。对于工业、商业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供气。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供中间客户和终端销售两种模式。

① 直供中间客户模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高压管网公司从上游购入天然气后，以直供方式将天然气销售予天然气终端运营商南海燃气。南海燃气占公司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4%、15.26%和 15.48%。

② 终端销售模式

发行人经营管理部负责制定终端销售的整体销售计划，并根据不同经营区域的实际情况及其需求制定市场开发策略。终端销售占公司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6%、84.74%和 84.52%。

终端销售的市场开发策略因客户的不同而不尽相同。对于居民用户，发行人通过对新开发房地产项目配套建设管道燃气的方式及老旧小区管道改造获得客户。而对于工商业用户，发行人拥有一个富有经验的专业销售团队，销售人员通过对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所使用能源结构的调研，并结合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对其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关注高耗能行业中面临节能减排压力的工业企业和通过使用天然气可以提升产品品质的工业企业。根据工商业用户的用气要求，为其设计技术上、经济上可行的供气方案。

4) 结算模式

采取当月抄表、次月收款的收费模式，管道工程建设费采用预收的模式收缴。

5) 盈利模式

公司在已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

户等城市终端客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收取气费；向分销客户分销天然气并取得天然气分销收入。

(2) 汽车天然气业务

1) 采购模式

汽车燃气所用天然气主要从高压管网公司采购。

2) 生产模式

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经过燃气储存、输配和计量等环节后，即可销售给终端用户。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设在佛山市内的 8 个汽车加气站向汽车天然气用户销售天然气。

4) 结算模式

对于出租车，购气费用先以预付的方式存入 IC 卡，加气时使用 IC 卡计量结算；对于公交车，与车辆所在的公交车公司每月进行对账结算。

5) 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设在佛山市内的汽车加气站向用户销售车用天然气取得销售收入。

4、主要产品近三年及一期内的供应能力与销售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1) 管道燃气业务

①管道燃气业务定价政策

《价格法》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城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2012 年 12 月，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2]26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

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报广东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管道燃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的管理形式。其中代输价格、分销

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和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代输价格指管道燃气企业按照气源供应方或用户的要求提供输气管道运输服务的价格。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由配气成本、合理利润和税金构成。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居民用气价格和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原则上实行同类同城同价。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由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定价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用两部制气价的，气价由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两部分构成。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根据用户类型和购气成本变化等区分调整。当购气成本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调整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建立购气成本与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定价听证，并将经听证的联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②管道燃气业务定价依据

根据管道天然气业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情况，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执行价格依据为：

2010年6月21日，佛山市物价局发布《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佛价[2010]107号），规定高压管网公司销售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按2.18元/立方米执行，其他气源价格实施与上游价格同方向联动。同时，该文件规定按照成本利润双控制的管理原则，对综合输配价格实行年度统算，在供销差率为1.5%、运行费不高于0.319元/立方米的情况下，高压管网公司成本利润率总水平不得高于6.5%。

2010年8月10日，佛山市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价[2010]118号），该通知规定：统一全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3.65元。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气价格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市、区管道天然气运营企业原则上年度统算运行费用不得超过审定的标准、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8%，每年进行一次审核。此外还明确运行费用为每立方米0.82元，供销差率不超过4%。通知再次明确佛山市现行经各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的试行容量气价、庭院管网配置费、户内初始设施配套费等收费标准，在广东省没有出台新的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之前，可继续执行。本次价格调整从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12月发布《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号），对佛山市的管道天然气价格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价[2007]87号）、《关于印发我市管道燃气实施两部制价格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佛价[2007]101号）、《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

关问题的批复》（佛价[2010]107号）、《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价[2010]118号）同时废止。对管道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A、统一居民气价并实施阶梯气价

居民用气价格实行两部制气价，由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两部分构成。统一全市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并实施阶梯气价。

a、居民计量气价

居民计量气价实施阶梯气价。阶梯气价的分档气量分为三档，分档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按 1：1.1：1.4 比价确定。具体分档气量和气价见下表：

图表5-39：佛山市居民阶梯气价分档气量、计量气价情况

分档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	价格(元/立 方米)	备注
第一档	0-420(含)	3.40	1、单个用气地址对应家庭居民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用户，从第 5 人起按每人每年增加第一档用气量 70(含)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 70-100(含)立方米、第三档用气量 100 立方米以上。 2、对持合法有效证件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每户每年设置 60 立方米免费用气量，由燃气经营企业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 3、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为 3.57 元/立方米。
第二档	420-600(含)	3.74	
第三档	600 以上	4.76	

b、居民容量气价

居民容量气价全市统一为 500 元/户。容量气价的收取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新建商品房（住宅）的容量气价计入商品房建设成本，由燃气企业向商品房开发企业收取，用户购房时不需缴交容量气价费用。没有配套管道燃气供气设施的居民住宅用户报装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需向燃气企业缴交容量气价费用。

B、完善管道天然气定价机制

分销价格

分销价格实行成本利润双控制和与气源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具体价格由佛山市高压管网公司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按气源分类与各区燃气企业协商制定。综合分销价格实行年度统算核查。

a、配气价格（原代输价格）

佛山市高压管网公司为用户提供输气管道运输服务执行的配气价格（含税）最高不超过 0.18 元/立方米。

b、公用性质用气价格

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为 3.80 元/立方米。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党政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的用气。

c、工商业用气价格

工商业用气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价为 4.60 元/立方米。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不超过最高限价内协商制定。

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每年年初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气源价格变化、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调整，并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年度内全市综合购气成本波动超过 6%且超过 6 个月时，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方法适时合理调整最高限价。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6]22 号），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佛山市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 4.60 元/立方米降低为 4.30 元/立方米。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7]1 号），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 4.30 元/立方米降低为 4.25 元/立方米。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7]14 号），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再次下调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 4.25 元/立方米降低为 4.05 元/立方米。

2018 年 6 月 19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19 号），将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 4.05 元/立方米降低为 3.95 元/立方米。

d、相关服务价格

原各区制定的居民庭院管网、户内初始配置设施等相关服务价格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

此外，佛发改价[2015]60 号文还要求加强管道天然气价格监管。包括：建立天然气价格监测和报告制度，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如实将季度、年度的天然气进价、销价、数量等经营情况报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管道天然气分销价格实行年度统算，实际综合销售气价不得超过规定的价格水平，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每年进行核查。管道天然气分销价格的供销差率、配气费用、成本利润率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每两年校核一次。

③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然气价格实际执行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区域针对终端客户采取两部制气方式销售管道天然气。

发行人根据佛山市各区及其他市区发改或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来收取容量气价。

计量气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0：计量气价执行情况

区域	时期	适用对象	单价
佛山市禅城区、 顺德区、高明 区、三水区	2015. 1. 1—2015. 12. 31	居民用户	3.65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
	2016. 1. 1—2018. 9. 30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公用性质	3.80 元/立方米

区域	时期	适用对象	单价
肇庆市高要区		用户	
		工商业用户	在最高限价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15. 1. 1—2015. 12. 31	居民用户	3.85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	5.3 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户	最高限价 6.5 元/立方米
	2016. 1. 1—2016. 12. 31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4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	5.3 元/立方米
	2017. 1. 1—2017. 9. 30	工商业用户	最高限价 6.5 元/立方米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3.95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	4.6 元/立方米
	2017. 10. 1—2018. 9. 30	工商业用户	最高限价 4.9 元/立方米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3.82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		4 元/立方米	
商业用户		4.55 元/立方米	
佛山（云浮）产业园	2015. 1. 1—2016. 8. 6	工业用户	最高限价 4.15 元/立方米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公用性质用气	3.99 元/立方米
	2016. 8. 7—2018. 4. 30	居民用户	4.6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	4.95 元/立方米
	2018. 5. 1—2018. 9. 30	居民用户	4.3/立方米
		非居民（工商业）用户用气	最高限价 4.25 元/立方米
		公共服务类用户及工商业用户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报南雄市物价局备案
	南雄市（注）	2015. 1. 1—2018. 6. 30	居民用户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2018. 7. 1—2018. 9. 30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用户	3.99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用户	4.94 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户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注：计量气价符合当地计价规则。南雄市物价局未明确为按两部制方式针对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而是主要从管道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费及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两个方面对管道天然气价格予以规范。

2) 汽车天然气业务

根据佛山市物价局 2010 年 4 月出台的《佛山市车用天然气定价机制》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应以合理成本为基础，按不高于 93 号汽油（III）零售价格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严格控制经营利润水平，保障车主使用车用天然气的成本不高于使用 93 号汽油。车用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佛山市车用燃气经营企业向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实施，具体执行价格经营企业可向下浮动。经营企业确定实际销售价格时应报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强放开后车用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40 号）指出：我市从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放开车用燃气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车用燃气经营企业要自觉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依法制定价格。

(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网供应能力与营业收入构成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及实际销量、销售价格情况

目前发行人经过一、二期的高压输配系统建设，在佛山市区域内建成的高压管网成枝状布局，其高压管网年供气能力目前可达 25 亿方/年。

管道天然气的管网实际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1：管道天然气管网实际销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管网长度（公里）	1,821	1,982	2,000	2,086
服务面积（平方公里）	8,299	8,370	8,370	9,704
实际销量（万立方）	107,815.82	116,327.42	139,184.04	119,451.77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	3.33	2.87	2.81	2.80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43,981.49	95.49%	401,170.02	93.47%
天然气工程	12,955.48	3.60%	19,207.50	4.47%
其他	3,299.15	0.92%	4,970.54	1.16%
合计	360,236.12	100.00%	425,348.07	10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48,741.53	93.41%	377,916.71	93.04%
天然气工程	20,348.98	5.45%	22,881.14	5.63%

其他	4,243.64	1.14%	5,379.22	1.32%
合计	373,334.15	100.00%	406,177.07	100.00%

(3)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 管道燃气

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包括中间客户南海燃气以及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其中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近三年及一期内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5-43：发行人管道天然气各类客户数量变化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供应户数合计				
其中：居民（万户）	52	59	69	76
工业（户）	703	870	1,083	1,347
商业（户）	2,068	2,144	2,286	2,845
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107,815.82	116,327.42	139,184.04	119,451.77
其中：居民（万立方）	5,803.47	6,909.06	7,822.30	6,856.51
工业（万立方）	71,079.59	77,627.03	94,773.73	81,460.10
商业（万立方）	4,705.43	5,029.56	5,485.91	4,375.49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业用户消费量比例最大，约在 63% 以上。

2) 汽车天然气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汽车天然气业务总体稳定，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天然气汽车客户数量及车用天然气销量如下：

图表 5-44：发行人服务汽车客户数量及车用天然气消费量

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汽车客户数量（辆）	4,906.00	4,756.00	4,193.00	2,183.00
车用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	4,690.19	4,045.03	3,470.41	1,698.00

(4)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图表 5-45：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7,718.94	16.54%
	2	冠珠系	13,955.43	3.41%
	3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2,809.30	3.13%
	4	乐华系	9,202.61	2.25%
	5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8,339.08	2.04%
			合计	112,025.37
2016 年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7,524.30	15.26%

	2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357.54	2.75%
	3	冠珠系	9,252.11	2.45%
	4	乐华系	7,941.38	2.11%
	5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7,716.62	2.05%
	合计		92,791.95	24.62%
2017 年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6,452.02	15.48%
	2	冠珠系	8,481.85	1.98%
	3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84.01	1.86%
	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7,830.66	1.82%
	5	乐华系	7,529.76	1.75%
	合计		98,278.30	22.90%
2018 年 9 月	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6,088.64	15.48%
	2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8,823.78	2.44%
	3	冠珠系	6,169.66	1.70%
	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760.35	1.59%
	5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5,609.26	1.55%
	合计		82,451.68	22.76%

注：（1）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由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与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此后股权数次变更，目前，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是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上市代码 600323），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业务范围包括管道天然气、瓶组供应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的批发与瓶装气供应等，另外还积极拓宽汽车加气站等下游新业务。南海燃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一致为管道天然气，是发行人的中间客户，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佛山市区级天然气终端运营商，拥有佛山市南海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

（2）冠珠系包括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广东金利高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冠珠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新明珠卫浴有限公司、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3）乐华系包括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5、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图表 5-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要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项目			
天 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	121,648.09	143,284.84	121,100.55	113,217.74
	采购平均单价（元/立方）	2.06	2.00	1.99	2.40
	采购金额（万元）	250,494.10	286,569.69	240,990.09	271,722.58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图表 5-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然气	250,743.67	86.80%	286,412.65	83.62%
石油气	304.59	0.11%	440.92	0.13%
电	201.94	0.07%	393.57	0.11%
水	21.88	0.01%	26.07	0.01%
其他	37,615.03	13.02%	55,235.76	16.13%
合计	288,887.12	100.00%	342,508.98	100.0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然气	240,636.32	81.47%	271,531.17	82.94%
石油气	319.3	0.11%	2,195.79	0.67%
电	438.37	0.15%	451.71	0.14%
水	28.25	0.01%	40.36	0.01%
其他	53,935.10	18.26%	53,168.22	16.24%
合计	295,357.35	100.00%	327,387.25	100.00%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含管道天然气运费）及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图表 5-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天然气 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9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1,860.69	52.64%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348.65	26.09%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8.47	8.06%
	4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及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5,749.06	2.30%
	5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197.55	2.07%
			合计	228,344.41
2017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4,704.93	43.46%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25.03	28.03%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8,110.93	9.80%
	4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及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12,791.97	4.46%
	5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9,770.99	3.41%
			合计	255,803.78
2016 年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871.63	36.8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1,585.83	33.85%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053.04	12.06%
	4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运费）	9,831.41	4.08%
	5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7,965.34	3.31%
			合计	217,307.25
2015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1,064.43	44.55%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91.64	34.52%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6,908.63	9.90%
	4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运费）	12,748.83	4.69%
	5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及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11,512.94	4.24%
			合计	266,026.47

注：①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为高压管网公司及肇庆佛燃代输天然气收

取相应的运费。

②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及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大鹏 3% 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管网维修情况

近年来公司管网长度稳步增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管网长度分别为 1,821.00 公里、1,982.00 公里、2,000.00 公里和 2,086.00 公里。此外，公司强化管网的防腐工作，运用阴极保护技术、牺牲阳极保护技术、3PE 防腐技术等先进防腐技术和高性能的防腐材料，提高防腐级别，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定期开展漏气点排查工作，及时更新改造漏气点较多的管段，尽量减少供气损耗，且设立专门岗位，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工作，认真做好维修记录。

7、燃气工程施工业务

(1) 红线内的燃气工程。红线内的燃气工程由开发商（或工业客户、商业客户）自主选择施工方完成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工程完成我司市场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合格后再进行通气。

(2) 市政燃气工程。由发行人负责立项并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落实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由设计院单位负责现场勘察和设计工作，由施工单位完成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工程完工后由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决算、通气等，最终形成固定资产。燃气集团管道工程的建设均由发行人自身承担，未涉及 BOT 及 BT 等模式。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坚持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动公司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工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未出现因公司管理原因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重大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的 2013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荣誉称号，并于 2013 年被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燃气管道检验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规定》为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文件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分别编制了相应的二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从母公

司到分、子公司的完整管理制度体系。

1) 安全管理责任制

发行人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属地管理”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各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除负责本职生产安全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外，还须履行本单位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履行本职工作职责的同时还需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所有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在部门职能范围内对各二级公司相应业务范畴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协助公司领导开展工作。

发行人对二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检查，对二级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责任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不达标的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2) 安全文化建设

发行人的核心价值观为“正心聚气、承安共生”，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视。发行人从事的是涉及千家万户安全的公用事业，安全是公司生存的基本保障和发展的生命线。发行人时刻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强烈的安全意识，以“正气”精神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理念为“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站网运行理念为“精心维护、规范操作”。为使安全文化理念深入员工心中，发行人利用网站、会议、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领导以身作则，“正气”做人，“安全”做事，形成了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发行人常年开展的具体安全文化活动包括安全生产论坛、安全知识竞赛和技能竞赛、关键管理项目（KMF）、优质服务活动（SQS）、“安康杯”竞赛活动、读书活动、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员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摄影、征文、宣传栏评比活动等。

3) 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生产安全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同时，发行人亦鼓励和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技术革新，广泛开展小改小革或给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活动。

发行人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管理采用了大量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发行人开发的“佛山市燃气管网安全应急管理系统”（GIS）荣获 2010 年度中国 GIS 优秀工程金奖。发行人对工业用户加装 SCADA 监控终端，及时获知偷气、漏气、设备故障等问题，化事后应急为事前预防。对所有巡查、抢修车辆和人员配备 GPS 手机，通过系统对人员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监控管理，户内安检人员利用平板电脑记录用户家中的管道设备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检查效率。

发行人利用国际领先的漏磁内检测技术，在 2015 年完成了 139 公里高压管道的内检测工作。本次内检测成功解决了次高压管道的内检测的难题，所有清管工作、几何变形、漏磁检测及 XYZ 坐标检测均一次性完成，内检测对发现高压管道缺陷和采取主动预案措施有重要意义。

4) 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鼓励安全管理人员考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发行人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三十余人。发行人严格执行“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规定，定期对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对员工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班组级、部门级和公司级），建立完善安全培训档案，做到“一人一卡”。为确保员工具有足够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发行人对关键生产运行岗位实行“双证”上岗要求，气站操作工、管道抢险工等十个工种除了取得法规要求的外部资格证书外，还需经内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要求，确保了基层人员技能和素质水平。

除了证书类的安全教育培训外，发行人还注重员工安全意识教育。在发行人领导班子扩大会议上，设定安全学习专题，使各级领导深刻认识事故对个人、企业和社会的危害，从而提高主动安全生产意识。

5)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发行人实行总经理月度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二级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要求，每月至少亲自到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按安全检查表内容逐项检查，检查范围滚动覆盖安全生产各环节。发行人以“行为记录表”形式对二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记录，对各公司表现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发行人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做到“五落实”具体包括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个方面。发行人建立检查及隐患治理台帐，对隐患进行跟踪和督办。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隐患台帐进行统计分析，查找隐患产生的根本原因。

发行人除了坚持安委会、二级公司安委会、二级公司部门、二级公司生产班组“四级”安全检查机制外，每年均对下级公司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风险审核。审核内容涵盖消防、管网、场站、客户、应急预案、职安健、工程、保安和交通等九大方面，通过现场检查、询问与查阅文件记录相结合的形式，对各二级公司安全管理状况进行量化评分排名。通过这种每年一次的全面而系统的安全“体检”，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缺陷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安全费用投入

发行人在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方面，均遵守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从源头上保障安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上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财务预算，专款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

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等。

发行人的目标是“零事故”，而不是“零责任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不仅限于管好自己的站网资产和员工安全，还延伸至客户用气端。对不属于公司资产的客户户内燃气管道设施，条例虽明确是由客户进行维护、维修和更新，但发行人作为负有社会责任的公用行业企业，除了提供免费安全检查服务外，每年还投入资金和人力对客户端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7) 应急队伍建设

发行人建立了现代化、专业化、技术化的应急队伍，发行人应急队伍同时也是佛山市安监局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之一，长年获得佛山市安监局的应急队伍建设资金。发行人要求应急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发行人应急队伍协同政府应急部门和佛山 110，保持信息互通和联动，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发行人还建立了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设立了应急抢险调度中心，建立了抢险物资仓库，配备了先进的应急抢险系统和装备。

8)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支出

图表 5-49：发行人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实际支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场站设施	1,303.32	529.46	583.31	443.05
市政管道设施	463.04	459.91	426.26	225.94
庭院、楼栋管道设施	588.65	595.07	496.78	227.57
居民户内管道设施 (不含气表)	432.03	325.35	570.71	357.47
工商户内管道设施 (不含气表)	82.35	144.60	74.62	52.42
场站设施检测	125.41	54.70	63.17	63.73
安全咨询服务	662.45	481.45	348.28	142.68
安全应急	436.44	455.96	382.94	151.63
安全培训	51.76	41.62	39.38	24.42
安全宣传	145.62	77.83	73.82	33.07
劳保用品及津贴	264.24	205.74	229.37	153.31
安全奖励	1.85	4.15	1.00	-
其他安全费	398.17	118.87	277.93	90.80
合计	4,955.34	3,494.70	3,567.57	1,966.09

发行人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支出是根据场站、市政管、庭院楼栋管道、居民工商户内管道设施，设施检测，安全咨询服务等的安全需求发生相关费用。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集中于年底结算，2018 年 1-9 月与 2017 年同期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支出基本持平。

(2)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天然气燃烧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发行人为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的

燃气供应，有助于改善环境，减少大气污染。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需经过燃气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后即可，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但是，由于燃气的输配系统需要建设输气管网，而在管网建设过程中，埋设管线会对沿线植被产生破坏和影响，而施工机械则会产生噪声污染。

对于管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发行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HSE 管理模式，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对施工、运营中的设备、机具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消声、隔音措施；管道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沿线植被的保护，施工后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恢复原状。

发行人输送销售的为经过脱油、脱水、脱硫后的纯净天然气，营运过程是将天然气通过调压、储存、计量后输送至各类城市用户。整个过程封闭且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亦无产品的再加工和新物质的产生。发行人的整个运营过程也仅是物理过程，除了为了预防泄露进行加臭（加臭剂主要成分为四氢噻吩）外，几乎不再进行加工和再生产，没有新的物质产生。因此，发行人在运行的正常情况下，几乎无废水、废渣、废气产生。运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对环境影响小，不需要采购相关环保设备进行处理。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8,764.1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明细如下：

图表 5-50：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	15,872.26	11,397.44	12,420.15	13,036.05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	5,783.02	5,939.32	975.89	977.01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1,419.34	1,609.98	2,407.05	3,610.04
燃气抢修中心大楼	7,968.56	8,182.39	-	-
杏坛门站	2,973.97	5,007.73	-	-
西部园区专线工程	40.4	2,153.58	-	-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	-	1,356.80	5,129.95
其他在建工程	2,951.55	857.98	1,978.74	1,216.24
合计	37,009.10	35,148.42	19,138.63	23,969.29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调增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金额 4,794.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管网建设工程。公司的城市天然气业务模式

决定了天然气输配能力的提高、客户数量的增加，均需要以加大对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城市燃气规划，进行了市政管道工程、高压管道工程（一、二、三期）、燃气抢修中心大楼、杏坛门站、西部园区专线工程、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等多个重点工程的建设，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各期对工程新增投入或结转固定资产，使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出现一定波动。

2018 年 9 月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自有资本金投入	合规情况
1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2.36	0.65	2.36	0.65	三发统资【2017】16号、三发统资【2017】79号、三环复【2017】75号1号
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7.86	0.52	7.86	0.52	高发改资【2016】8号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6.51	0.34	2.97	0.29	粤发改能电函【2013】327号、粤环审【2012】551号
4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2.94	1.51	0.59	0.47	粤发改能电函【2013】423号、粤环审【2012】496号
合计		19.67	3.02	13.78	1.93	—

主要在建工程的简介：

1、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该项目由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扩建卢苞门站、新建乐平调压计量站，新建高压管道14Km等，项目设计供气规模为43,600万Nm³/年，本期供气规模为21,800万Nm³/年，预留二期供气规模为21,800万Nm³/年。项目总投资为19,986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本金约占30%，银行贷款约占70%。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该项目由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供气规模为33,412万立方米/年（在一期基础上年新增气量），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线路工程总长度约216.13公里，其中高压管道21.8公里，次高压管道12.9公里，中压干管151.43公里，中压支管30公里；金渡门站扩建、加气站2座、调度中心1座；SCADA系统、运行机具、后方设施等。项目总投78,564.50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本金约占30%，银行贷款约占70%。

3、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该项目由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线路工程总长度约66公里，新建3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改扩建2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项目年供气规模4.749亿m³。项目总投资65,054.00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20,480.00万元，企业自筹44,574.00万元。

4、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该项目由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供气规模为 30,912.00 万 Nm³/年，项目新建中压 A 级输配管网 292.0 公里、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SCADA 系统）、增加二期劳动定员及运行机具等。项目总投资为 29,364.00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本 6,093.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23,271.00 万元。

图表 5-51：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用途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燃气抢修中心大楼	燃气抢修中心项目主要作为佛山市城市燃气管道抢修、维修、监控运行、信息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主要担负市区燃气管网、各类燃气设施以及市区燃气用户的安全保障工作。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	高压管网公司一期、二、三期项目形成了佛山市高压天然气多气源供气主干管网架。该项目实现了向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供应天然气。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杏坛门站	属于高压管网公司的一个门站，是高压管网公司接收海上气源的南部片区门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佛山市顺德区西部广泛片区及西部工业园区用户受惠。
三水工业园区专线	华电三水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工业园区区域内，对园区企业进行冷、热、电三联供。建设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主要保障华电三水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生产用气。
西部园区专线工程	建设西部园区专线连接杏坛门站，向顺德区西部工业园区用户供气的高压管道，同时在佛山高压管网系统发生事故或检修时，也保证西部园区各类用户安全用气。
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	城市管道天然气输送，主要为佛山市三水区城市内居民、工业和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
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二）拟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致力发展清洁能源，提升生活品质，推动环境友好社会”为使命，以“成为卓越的全国性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愿景，奉行“正直、进取、敬业、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集团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经营理念，通过

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和人才，并发挥公司在管理、技术、安全、服务及信息化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是：抓住我国天然气需求旺盛和能源结构优化的有利时机，利用政府治理污染和“煤改气”的政策导向，做深做透佛山本地市场，并积极开拓周边及异地项目，同时以管道天然气业务为核心主业，加速佛山市高、中低压管网的建设，提高管道覆盖率。发行人将积极整合佛山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并展开精细化运作，全面提高天然气市场占有率。在专注于佛山市本地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而有计划地进行佛山市周边区域市场的开拓，并适时向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从而形成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格局，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具规模、最具盈利能力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为支撑和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将围绕管道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拓展延伸服务产业链条，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厂、分布式能源项目、燃气锅炉改造和燃气空调等业务，到“十三五”规划末期，力争使佛山市天然气消耗量占一次能源消耗量的比例增加到 10%以上。

利用管网和气源优势向周边城市燃气企业供气，积极推进广东省内三线城市及大型工业园区项目；加强项目建设与管理能力，尽快使外地项目形成产能。通过资本市场进入华南甚至全国其他城市；对燃气相关领域的合适项目进行投资，将有潜力的业务可作为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渐实现由资产经营型的公司向投资运作型的企业转变。

到 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年供气总量将分别达到 16 亿立方和 20 亿立方。

（三）业务开发计划

一方面受益于国家天然气利用各项政策支持与推进等因素及佛山市产业结构优势，为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国际能源市场风云变幻，国内燃料市场竞争激烈，LNG、LPG 等管道气替代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同时为进一步减轻工商业用气负担，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不断降低，以及未来季节性、储备不足等供需矛盾可能引致的天然气价格上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挑战。公司将积极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要求，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围绕管道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并向管道天然气上游适度拓展，未来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厂、分布式能源项目、燃气锅炉改造和燃气空调等业务，以期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1、做深做透管道天然气业务

2014 年 9 月，《佛山市打造万亿规模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工作方案》发布，佛山将用 5 年时间打造万亿规模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佛山市作为工业重镇的地位在未来不但不会削弱，反而会进一步加强。此外，由于天然气具有

燃烧热值稳定、清洁等特点，对佛山市未来重点引进和发展的汽车制造、LED、精品陶瓷和高档洁具等产业，相对其他能源，可提高其产品质量，因此，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佛山市政府在节能减排及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方面推出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发挥公司在城市燃气管理、技术、安全、服务及信息化等方面多年积累的优势，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一是把目前使用重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的工商业企业，尤其是锅炉用户作为重点开发对象，以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现有燃料。二是紧跟佛山市各区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的建设，努力争取园区内新建企业在进行燃烧工艺设计和安装时，首选天然气作为燃料。三是加大对旧楼宇的管道天然气改造力度。

2、向管道天然气上游拓展

公司在促进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增长的同时，将通过积极向上游产业链拓展，从而保障气源稳定。公司将积极寻找机会参与广东省沿海沿江 LNG 接收站的建设与投资，力争实现进口天然气的直接采购，拓宽气源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3、研究并逐步涉足其他天然气领域

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燃气消费仍然以居民用气及工商业用气为主。我国未来要大力拓展燃气应用领域，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在未来较长时间里，我国城市燃气消费主体将呈多元化发展趋势。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分布式能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电厂项目等。

（四）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宝贵的核心资源之一，也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为此，发行人储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以应对业务的不断增长。随着发行人对外拓展取得的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发行人将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整合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吸纳高素质的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同时，发行人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建立了岗位实践锻炼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传帮带”等培训形式，并借助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学府及其他培训机构的力量，广泛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多方面培训，从而为公司储备了一只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

（五）融资计划

天然气管道燃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尤其是在管道铺设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来维持公司的快速发展，新增管网、场站等所需资金量大，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开辟直接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利用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平台的同时，公司可能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择机通过不同渠道低成本地筹措长、短期资金，充分发挥债务杠杆融资功能，以满足公司运营投资资金的需要，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状况

1、城市燃气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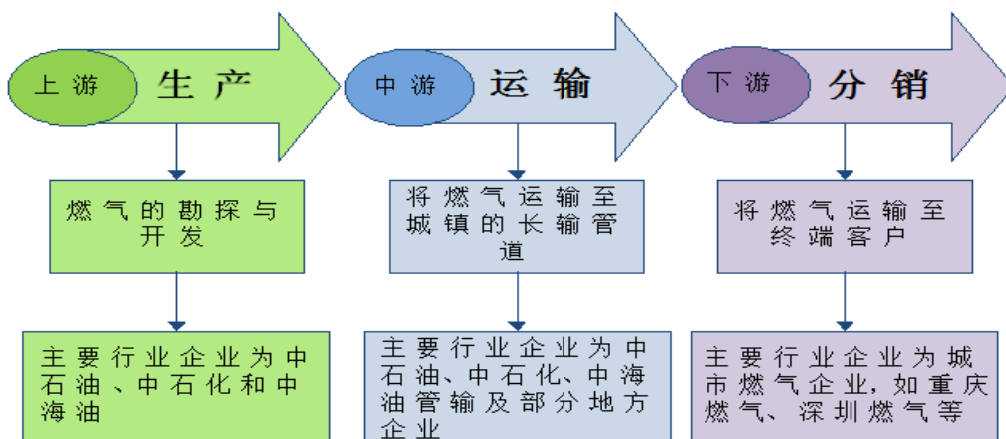
天然气作为一种热值高、燃烧稳定、节能环保的优势能源，全球资源储量丰富。目前天然气与石油、煤炭共同构成一次能源的三大支柱，由于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能影响人类呼吸系统健康的物质极少，产生的二氧化碳仅为煤的 40% 左右，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很少，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因此近年来天然气成为全球各国大力开发的新能源之一。

中国天然气产地集中，自产气占比高。中国天然气气源主要由国内自产气（包括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如页岩气、煤层气、致密砂岩气等）、进口管道天然气和进口 LNG 构成，主要用于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化工原料以及天然气发电等四个领域。

从气源来看，2017 年，中国国内自产气虽然占比逐年下降，但仍占据中国气源 61% 左右；进口 LNG 和进口管道天然气分别占总气源供应的约 22% 和 17%。从气田产量看，中国国内自产气主要来自中国的四川盆地气区、鄂尔多斯气区、新疆气区等几大常规气区；从地域分布来看，陕西、四川和新疆是中国天然气的主产地，2016 年天然气产量合计占比超过 73%，自产天然气气源分布十分集中。

燃气行业产业链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和下游分销综合应用三个环节。其中上游产业主要为燃气的勘探与开发，包括天然气的开采和净化加工等；中游产业主要为将燃气输送至各城镇的长输管道；下游产业主要将燃气输送至终端用户。天然气开采加工后主要通过长输管线输送到城市，由城市燃气企业统一接收，再由城市输配气系统以管道形式供应给用户使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5-52：燃气行业产业链



发行人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主要面向城镇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处于该产业链下游环节。

(1)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2000 年之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以化工和工业燃料为主，占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78%。2008 年，天然气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城市燃气成为第一大用气领域，从 2000 年的 18% 增长至 34%，同时发电比例也由 4% 快速上升至 15%。城市气化水平提高，促使天然气需求量增加。根据国家信息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水平将从目前的 43% 提高到 2015 年的 53% 和 2020 年的 58%。天然气将逐步成为中国城市燃气市场中的主要燃料。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鼓励下，随着西气东输二线主干网全线贯通，全国性天然气管网的逐步建成，沿海各地的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陆续投产，长期受制于气源供应约束的天然气需求得到释放。2012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为 1,4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增长率继续领跑各类常规能源。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7》，目前全球天然气资源分布较为集中，现已探明的可采储量集中于欧洲及欧亚大陆和中东地区，2016 年底两者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可采总储量的 72.9%。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6.6 万亿立方米，储产比为 52.5 年。

2016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约为 3.55 万亿立方米，仅增长 0.3%，低于 2.4% 的十年平均增速。其主要原因为全球天然气产量占比前两名的美国和俄罗斯 2016 年天然气产量分别增长 -2.5% 和 0.5%。以 2016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占比来看，美国占比最高，达到 21.1%，其次为俄罗斯，占比 16.3%；中国占比仅为 3.9%。

2016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3.54 万亿立方米，仅增长 1.5%，低于过去十年的平均增速 2.3%。美国是全球天然气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其 2016 年消费的天然气为 7,786 亿立方米，在全球中的占比达到 22%，消费增速为 0.4%。俄罗斯 2016 年消费的天然气仅次于美国，占比达到 11%，消费增速为 -3.2%。中国 2016 年的天然气消费量为 2,103 亿立方米，在全球中的占比为 5.9%，消费增速为 7.7%。

进入 2017 年，随着宏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工业、发电等用气需求也显著回升，天然气消费增长明显加快，加上蓝天保卫战、“煤改气”等政策带来用气增加，天然气消费量呈现两位数增长。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比上年增速快 8.8 个百分点，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液化天然气进口国和世界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

近年来，中国北方地区冬季空气重度污染日趋频繁，红色预警频发，空气污染有向南方扩散的迹象。为守护青山绿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央政府对环境保护问题高度重视，各级政府纷纷拟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着手改善空气质量。

2017 年是中国大规模开展乡镇气代煤工程的元年。环境保护部、发改委、财

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人民政府与 2017 年 2 月 17 日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首次将“2+26”城市列入京津冀污染传输通道。方案提出加快京津冀一体化建设，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全面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乡村地区散煤治理，北京、天津、河北的部分城市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禁煤区”气代煤建设任务。同年 5 月 1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采暖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中央财政支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这些环保政策的实施为乡镇“气代煤”工程的开展提供了政策指引和资金保障，对提高天然气在中国的使用量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及《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2017-2018）》等发展指引，天然气首次被确立为中国新一代的主体能源之一，并期望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预计 2040 年前天然气的消费比重将超越石油成为中国第二大主体能源。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央十部委共同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0 年）》，要求，到 2019 年，中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要达到 50%，替代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7,400 万吨。到 2021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替代散烧煤（含低效小锅炉用煤）1.5 亿吨。这意味着清洁能源取暖的推广、乡镇“气代煤”的推进将会在更长时间、更广阔的地域内得以贯彻落实，为天然气在中国的广泛利用提供强劲的政策保障。

总体看，天然气市场供需的持续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天然气管网、储运、调峰、接收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速推动天然气体制和价格改革。长远来看，中国能源转型是摆脱对煤炭消费的过度依赖、跨越石油时代，实现真正的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3) 佛山市天然气行业发展状况

《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显示，2008 年佛山市天然气用量约占佛山市能源消费总量 3,034.48 万吨标准煤的 1.2%，占比相对较低。近年来佛山市基于有利于佛山市清洁能源的供应和环境保护的角度，按照“扩大用量，拓展领域，综合利用”的原则，加快天然气引进利用步伐和加大天然气输气管网的建设力度，目前已基本实现互联互通，气源供应结构逐步优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大为提升。

根据《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预计到 2020 年，佛山市能源消费总量将增长至 5,604.8 万吨标准煤，2020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总量目标为 30 亿立方米。

2、城市燃气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燃气行业的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国内可替代能源的价格竞争以及国际市场供需情况两方面。首先，从国内市场来看，在工业和发电市场，煤炭作为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的替代对象，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便宜的优势，从而造成天然气与煤炭之间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其次，在国际市场方面，现阶段大多数国家都希望在大量利用天然气资源、减少对进口石油依赖的同时缓解环境问题，这势必会导致国际市场对天然气需求长时期内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使得国际天然气市场竞争激烈，给我国大规模利用境外天然气资源带来较大挑战。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自经营体制改革以来，行业竞争格局逐渐由地方垄断转向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民营资本、港资、外资等非国有资本逐步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全国范围内争夺城市燃气项目的竞争日趋激烈。

1) 管道燃气

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内城市目前通常做法是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一定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规范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在特许经营地域内具有垄断性。

①管网形成的区域自然垄断性

由于燃气的输送和销售需要依赖管网来进行，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属于城市的基础设施，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的目标，我国城市燃气实行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的独家特许经营制度。这使得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在统一经营区域内，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具有垄断性。这种方式改变以往划地而治，由政府建设投资、承担亏损的传统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国城市管网的发展。

②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对前期资产投入要求高、管网管理专业性强等特点。这使得投资者的资本实力、企业管理能力、经营业绩和信誉等级成为进入管道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为了更好的引入合格的经营商，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同时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城镇燃气经营。该办法表明政府已逐步开放城镇燃气市场，在相同的市场准入条件下，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2) 汽车天然气

随着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天然气市场迅速发展，在充足的气源保障和供气系统日益稳定的条件下，天然气汽车凭借其环保优势和经济优势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天然气加气站具有收益

稳定性和良好成长性等特点，日益受到各类资本的关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纷纷进入这一领域。同时，由于天然气汽车行业并未实行区域独家特许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天然气加气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深圳、重庆等地均有该类型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例如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我国已有 400 多个城市开通管道燃气业务，这些城市的管道燃气运营商是该行业的主要企业。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以下特点：

a) 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实行特许经营

城市管道燃气具有自然垄断性，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

b) 固定资产投资大，边际成本较低

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主要成本是建网、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其成本结构与传统制造业有明显的差异。相对于其固定成本，每增加一个客户所要支出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城市管道燃气企业应该利用边际成本低的优势，大力发展用户，提升企业规模经济效益。

c) 具有公用事业的特性

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的管制，但收益具有稳定性特征。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管道燃气

1) 管道燃气的运营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因此，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管道燃气经营。

2) 需要有充足稳定的气源

充足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而能否获得充足稳定的气源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第一，目前国内天然气主要供货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大型国企，能基本保持天然气的长期稳定供应，城市燃气运营企业需要能够与上游供气方签署长期的照付不议供气合同，从而保证企业自身稳定的气源供应。同时，企业需具备签署照付不议供气合同的实力，并有足够大的燃气消费市场作为支撑；第二，拥有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能够与上游供气方的长输管道实现对接。

3) 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城市燃气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也较长，从而决定了城市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此外，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和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

4) 需要掌握先进的管道燃气技术和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石油气均为易燃气体，因此，在其生产、贮存、输配、销售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来保障。

(2) 汽车天然气

1) 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

天然气汽车业务需要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2) 需要具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是天然气加气站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被压缩后天然气具有较高压力，要求加气站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造，并按照规定对设施进行保养和定期检验，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严格培训。

3) 需要形成规模化运营

加气站规模化是发展天然气汽车的关键环节，而站点布局是否合理得当直接决定着企业经营的规模化效益。目前，国内加气站按照建设要求，必须与周围建(构)筑物保持相当的距离，如储气瓶组与站外重要公共建筑物的距离要超过 100 米，与民用建筑物和一类保护物的距离为 20-30 米。因此，国内大中城市 CNG 加气站在规划上往往受到市区用地紧张的限制，很难做到布局合理，从而影响到企业经营的规模化效益。

4、天然气价格

天然气价格分为城市门站价格和销售价格。门站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以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为基础，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为理顺天然气定价机制，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出台《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提出建立并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 2013 年 7 月起，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居民天然气价格不作调整；此次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将天然气分为存量气（2012 年实际使用气量）和增量气（2013 年超出 2012 年实际使用气量的部分），各省份门站价格按存量气和增量气区别定价；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执行政府指导价。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4]1835 号），这次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调整是分步理顺存量天然气价格的第二步。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44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

高 0.4 元，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的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决定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700 元。

2017 年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指出：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准许成本引入标杆成本，激励燃气公司降本增效，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 7% 确定。随着中国天然气进口量增加，低价气对国内现有气价格局形成较大冲击。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有助于理顺国内天然气价格体系。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改委颁布《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适时放开气源价格和销售价格，完善居民用气价格机制。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规定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 10%）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允许上浮，该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实施。从长期来看，该通知从以下两个方面利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

整体来看，中国天然气定价机制不断完善，未来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持续推进，市场化交易水平和随季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将进一步提升和合理。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以下分析涉及的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引自《中国能源发展报告》和《国际石油经济》。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

2007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利用政策的通知》中明确要求：“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由国家统筹规划，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求，坚持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该政策将天然气利用领域归纳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四大类，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城市燃气唯一列在优先利用领域中，并鼓励天然气汽车、分布式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等用气项目。该政策将有力推动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

(2)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带动管道天然气需求量激增

我国城市化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 经预测到 2020 年全国人口城市化水平将从目前的 40% 增加到 60%, 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 以及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和生活品质, 城市管道燃气尤其是管道天然气需求越来越大。根据国家的发展规划, 专家预测 2020 年我国天然气的需求量将达到 3,500 亿立方米, 未来 15 年国内天然气需求平均增长速度达 11%-13%。

(3) 城市管道天然气气源供应形势乐观

作为城市管道燃气气源天然气供应形势乐观。截至 2010 年底, 我国已探明可开采天然气储量 3.9 万亿立方米, 若按每年消费 1,300 亿立方米计算可供消费超过 30 年 (2010 年国内消费天然气约 1,072 亿立方米)。同时, 在 2011 年全国的天然气产量快速攀升, 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 为 1,011.15 亿立方米。

除国产天然气外, 进口天然气也是重要的天然气来源。部分来自哈萨克斯坦的西气东输一线工程已于 2005 年 10 月全线贯通并正式投入运营, 来自土库曼斯坦的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将于 2011 年正式投入运营, 俄罗斯计划销往我国的天然气将来自西西伯利亚、东西伯利亚和哈萨林, 这三地供给中国的天然气分别有望达到 120 亿立方米、300 亿立方米和 600 亿立方米; 中亚国家可能向我国出口的天然气是 300 亿立方米; 进口液化天然气可望达到 700—800 亿立方米。上述合计约为 1,720—1,820 亿立方米。

2、不利因素

(1) 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度偏高, 据《2007 中国能源发展报告》预测,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 我国天然气需求量约 50% 依赖进口, 国内天然气用户需要承担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风险, 同时必须建立合理的储备、应急机制。

(2) 上游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

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消费增长最快的一次性能源, 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看, 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存在上升动力。国产天然气价格相比国际市场偏低, 最近两年, 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 逐步理顺国产天然气价格, 加上国内天然气供需市场巨大的缺口, 使国产天然气价格存在长期上升趋势。

(3) 开发建设及运输成本高、建设周期较长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须建设输配管道及接收门站、调压站等工程项目, 投资巨大, 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量大、周期长。

(三) 城市燃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城市燃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 我国的城市燃气技术取得了重大进步, 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成果显著。我国城镇燃气行业较为注重燃气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环境下因地制宜地研发和应用了世界上先进的燃气输配与监控、安全保障、非开挖、检漏等新技术和燃气 PE 管等新材料以及 SCADA 系统、管网 GIS 系统、巡检 GPS

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管理手段，有效保障了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我国城镇燃气法规及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颁布出台，夯实了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法治基础；《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和《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颁布，完善了城镇燃气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城镇燃气行业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2、城市燃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特许经营模式

为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原国家建设部于 2004 年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市、县人民政府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招标的形式与中标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者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管道燃气供应。我国的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自 2004 年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且为独家特许经营。

(2) 照付不议合同

鉴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通过较长时期合同约定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即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完善，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产物，也是城市燃气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大鹏、中石油、中海油气电等天然气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照付不议合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仍常通过协商方式来调整年合同采购量和明确天然气提取量。如上游供应商中石油等以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对买方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年初计划供气量，最终供气量以实际下达的分月销售计划为准；买方则根据中石油的批复量进行采购。

3、城市燃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城市燃气的消费对象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等，考察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历史发展数据，可发现城市燃气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而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城市化的推进及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推广，城市燃气行业预计仍将会保持平稳增长，工商业用户通常将天然气作为其生产和营运的动力或热力来源，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其所处行业景气度影响所消耗的天然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而言，城市燃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对较弱。

(2)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且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因此，城市

燃气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城市燃气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城市燃气企业所处区域关联度大。我国北方冬季寒冷，存在冬季采暖对天然气需求量大的特点，可能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

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区域四季气候温差不大，冬季不需直接使用燃气取暖，因此，燃气消费量全年不会产生大幅波动，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四) 城市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受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1、城市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天然气产业链是指以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产出、输送或投入作为纽带所形成的上下关联衔接的产业集合。天然气勘探开采和生产统称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统称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中游；城市燃气输配和销售统称为天然气产业链的下游。因此，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生产以及长输管道的输送能力决定了天然气的供给情况。

天然气的终端用户包括城市居民、工商业用户和电厂等其他用户，城市居民用户一般来说对天然气的需求较为稳定，而工商业用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作为能源的认知度等均会影响城市燃气消费的需求。

2、城市燃气行业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1) 上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之天然气销售的上游行业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长输管道输送，随着全球天然气产量和长输管道运输的不断增加，以及我国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持续增长。

(2) 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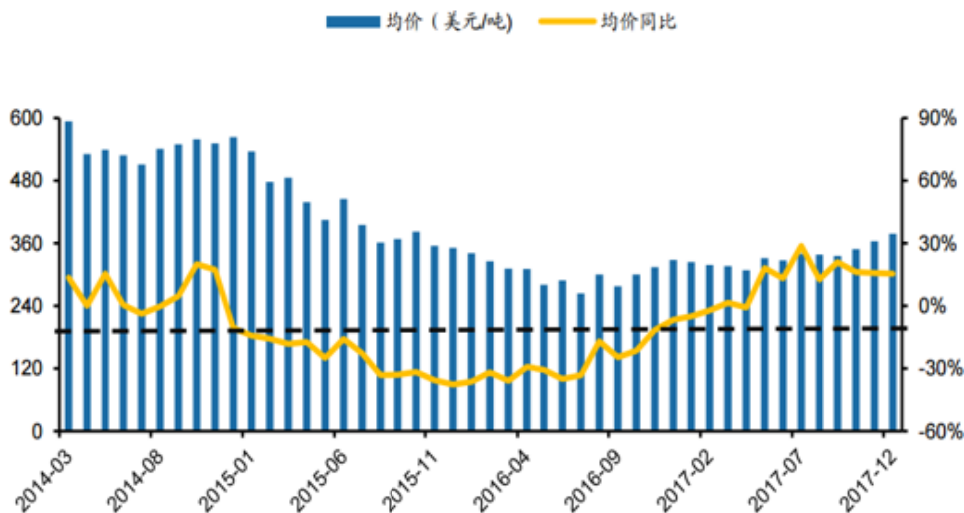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工商业用户以及其他使用城市燃气的用户为本行业的终端消费者。随着城市化、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环保意识的不断推广，城市燃气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燃气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由于天然气属于重要的资源，目前中国天然气生产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等大型天然气勘探企业垄断，行业壁垒非常高；中游输送主要为天然气储运、输配，包括天然气的干线、中长线管道输送、储存与调峰，以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收、储存和气化，体现出一定的垄断性和区域专属性，对地方政府和资源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地方燃气公司控制。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运营，市场化程度在天然气产业链中相对要高。

2017 年，中国全年天然气生产量 1,48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54%；天然气进口量 9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6%，对外依存度升至 38.22%，其中进口 LNG 约 5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8.9%，进口管道气 4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78%，主要进口国为土库曼斯坦、卡塔尔、澳大利亚等国家。目前，中国已经形成四大

天然气进口通道，包括：中亚管道天然气、中缅管道天然气、中俄管道天然气，以及沿海进口液化天然气。天然气进口价格在 2017 年持续攀升，2017 年 12 月进口均价上升至 378.53 美元/吨，自 2016 年年初以来整体进口均价累计涨幅为 10.9%。

图表5-53：中国天然气进口均价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2017 年天然气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推动天然气消费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条：1) 宏观经济总体向好，用气量随之增长；2) 大气污染治理与环保督察倒逼一些排放不达标企业从燃煤、燃油等燃料改造成使用天然气；3) 燃气电厂新增投产 1,000 多万千瓦装机；4) 居民清洁取暖煤改气；5) 冬季气温较往年偏低。

天然气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调峰需求大。中国天然气的主要消费终端可以分为城市燃气、工商业用气、发电用气和化工用气等，其中，后三者由于生产的持续性，天然气消费的季节性不显著。城市燃气由于冬季城镇居民采暖需求，消费特征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夏季为需求淡季，冬季为需求旺季。自 2010 年来，城市燃气消费占比波动上升，2017 年城市燃气超越工业用气，居国内天然气用气结构之首，占比达到 37%。工业用气和发电用气分别占天然气消费的 31%和 20%。城市燃气消费的高占比导致了国内天然气消费供需峰谷差大、调峰储备需求显著，该现象在中国北方地区尤其明显。

总体来看，2017 年中国天然气总供给量(自产+进口)同比增加 316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气增加 117 亿立方米，进口气增加 199 亿立方米，进口气是增量供给的主力。进入到供暖季以后，部分地区出现了短时间的“气荒”情况，主要是在冬季每日最大用气需求高增的情况下，自产气源增速有限、中亚进口气意外减量、以及国内储气调峰设施不足。2017 年中国天然气供给增量为 316 亿方，实际消费量为 315 亿方。中国天然气的供给限制了需求的增长。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 管道天然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在地域上属于独家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在已取得经营权的区域内，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佛山市，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三十年独家特许经营权，因此，佛山市的 5 个行政区域天然气终端营运商如需采购管道天然气，均需向高压管网公司采购。佛山市的 5 个行政区域天然气终端营运商，其中 4 个终端营运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佛燃股份、顺德燃气、高明燃气、三水燃气；而南海燃气非发行人下属企业，但其采购管道天然气仍需向高压管网公司采购。此外，极少数大型天然气消费客户依照有关规定可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如中石油等采购管道天然气，但仍经高压管网公司代输管道天然气并由该等客户向其支付管输费。

公司在非佛山市地域内开展的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肇庆佛燃、云浮佛燃、南雄佛燃、恩平佛燃，分别取得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管道天然气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南雄市管道天然气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以及恩平市管道天然气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不包括沙湖镇和横陂镇），因其取得各自区域内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因此，在该等特许经营区域内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2）汽车天然气

2006 年，汽车燃气公司出资建设了广东省首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加气站，拉开了佛山市交通行业使用清洁能源的序幕。目前公司的汽车天然气业务仅在佛山市内开展，主要通过建设加气站为出租车、公交车、重卡等提供天然气充装服务，包括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及车用液化天然气（LNG）两种形式。

目前汽车天然气业务未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佛山市约有 9 家企业开展汽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及液化天然气（LNG）业务，共有加气站 28 座，服务出租车、公交车及货车的数量约 8,600 辆；本公司已建成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8 座，服务出租车、公交车及货车等各类天然气汽车数量近 4,000 辆。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其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工商业基础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为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东倚广州、南邻港澳，地理位置优越，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佛山市现辖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五个区，总面积 3,797.72 平方公里。截至 2017 年底，佛山市常住人

口 765.67 万人。佛山是著名侨乡，祖籍佛山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 148 万人，其中港澳同胞 80 多万人。随着广深高铁和广珠城际轨道的开通，佛港澳形成“1 小时交通圈”，使佛山能够充分利用港澳的市场优势和国际性大都市地位，参与和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

图表5-54：2015-2017年佛山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003.92	8,630.00	9,549.6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35.52	3,512.04	4,265.79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501	41,941	45,813

数据来源:2015-2017 年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佛山统计年鉴

佛山市工业基础扎实，家用电器、陶瓷建材、纺织服装等是佛山市的传统优势产业。近年来，佛山市以信息技术、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经济社会保持较快发展，城市形态不断优化。根据《2017 年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佛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549.60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5.92 亿元，同比增长 1.9%；第二产业增加值 5570.18 亿元，同比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3,833.49 亿元，同比增长 9.1%。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5:58.4:40.1，第二产业在佛山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较大，已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特征。2017 年，佛山市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4,265.79 亿元，同比增长 21.5%。其中，全年基础产业投资 941.61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 829.68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1,453.99 亿元。

近年来，佛山市通过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提升形成新优势。通过改造提升，陶瓷产业正加速向总部经济和会展经济转型，机械装备产业跃升为佛山市第一支柱产业。佛山市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珠江三角洲地区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同时，佛山市通过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近年来，佛山市引进了奇美电子、一汽大众、海尔、可口可乐、汇丰等一大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项目。目前，佛山市的光电显示和光照明产业链日趋完整，成为全国三大光电显示示范基地之一。此外，佛山市还聚集了一批专业特色名镇，形成了家电、陶瓷、铝型材、家具等区域性优势产业集群，并成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陶瓷生产基地和建陶产品出口基地。

“十三五”时期，佛山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将年均增长 7.5%以上，2020 年将达到 1.15 万亿。根据《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预计佛山市 2020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目标为 30 亿立方米。随着政策文件的落实和推荐，清洁能源特别是工业用天然气消费需求将会显著增长，佛山市将按照有关规划加快天然气引进和输气管网建设，保障天然气供应。未来政府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深入推进将进一步加快佛山市能源结构的调整步伐，天然气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政策优势

在政策推动方面，广东省及佛山市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节能减排、产业升级的政策，其重要导向之一就是不断改善能源结构，天然气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

色。

2014 年 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并明确相关目标责任书。其中指出到 2017 年，与 2012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相比，佛山市下降 20%。为此需整治煤炭锅炉，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油改气、油改电工程，鼓励开展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动力改造试点。加快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2015 年底前天然气管网通达珠三角地区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2017 年底前通达全省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和珠三角地区产业集聚区。到 2017 年底，珠三角地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锅炉、窑炉，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出台《划定佛山市高污染燃料限制区域的通告》，要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在限制区内（主要为各区、镇中心区及人口密集区）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或其他燃用设施（包括炉窑），将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依法予以拆除或改造，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随后并于 2014 年 4 月发文（佛府[2014]31 号），要求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扩大 2012 年划定的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域。佛山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2017 年）还要求加强高污染燃料限制区域的管理，每两年动态扩大我市高污染燃料限制区域划定范围；并启动了陶瓷、玻璃制造、铝型材等环境整治专项方案。

《佛山市 2015—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涉及天然气方面的包括：要求全市范围内的餐饮场所应当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未按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实施停业整治；大力推广利用天然气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2016 年再次扩大佛山市高污染燃料限值区域划定范围；加快气源工程和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2015 年底前天然气管道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推进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佛山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佛山市将大力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道天然气在城镇燃气中的比例，增加天然气应急错峰储配设施，逐步形成佛山市高压天然气供气主干管网架构，完善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设施，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同时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着力推动工业窑炉煤改气，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深化以工业锅炉为重点的工业废气治理，深化陶瓷企业烟气污染治理，强化铝型材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可以预见，随着上述文件的落实和推进，清洁能源特别是工业用气（天然气）消费需求将会显著增长，佛山市将按照有关规划加快天然气引进步伐和天然气输气管网的建设，保障天然气供应。随着政府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深入推进，佛山市的能源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天然气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3）气源优势

充足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也是影响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资源，在佛山市规划了科学的“4+2”气源供应格局。“4+2”中之“4”是指四大管道气源，即通过高压管网公司建设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东接广东大鹏 LNG 干线、南接中山海气、西接珠海 LNG 干线和北接西气东输二线；“4+2”中之“2”，是指沙口 LNG 储配站和明城 LNG 储配站。

前述的 4 大管道气源中，已有东、西、北三条干线接入高压管网公司的三大门站，具体为东线接入广东大鹏澳洲气至禅城南庄门站、西线接入珠海 LNG 干线至高明明城门站、北线接入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至三水芦苞门站。沙口 LNG 储配站和明城 LNG 储配站均已投入使用。“4+2”气源供应格局不仅为本公司在佛山市持续推广天然气供应提供了强大的气源保障能力，也为公司对外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且有利于佛山市天然气的供应更为均衡，互为补充、互为保障，将大大提高天然气供应安全性，降低营运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采取照付不议原则签署购销合同以获得天然气中长期气源，截止目前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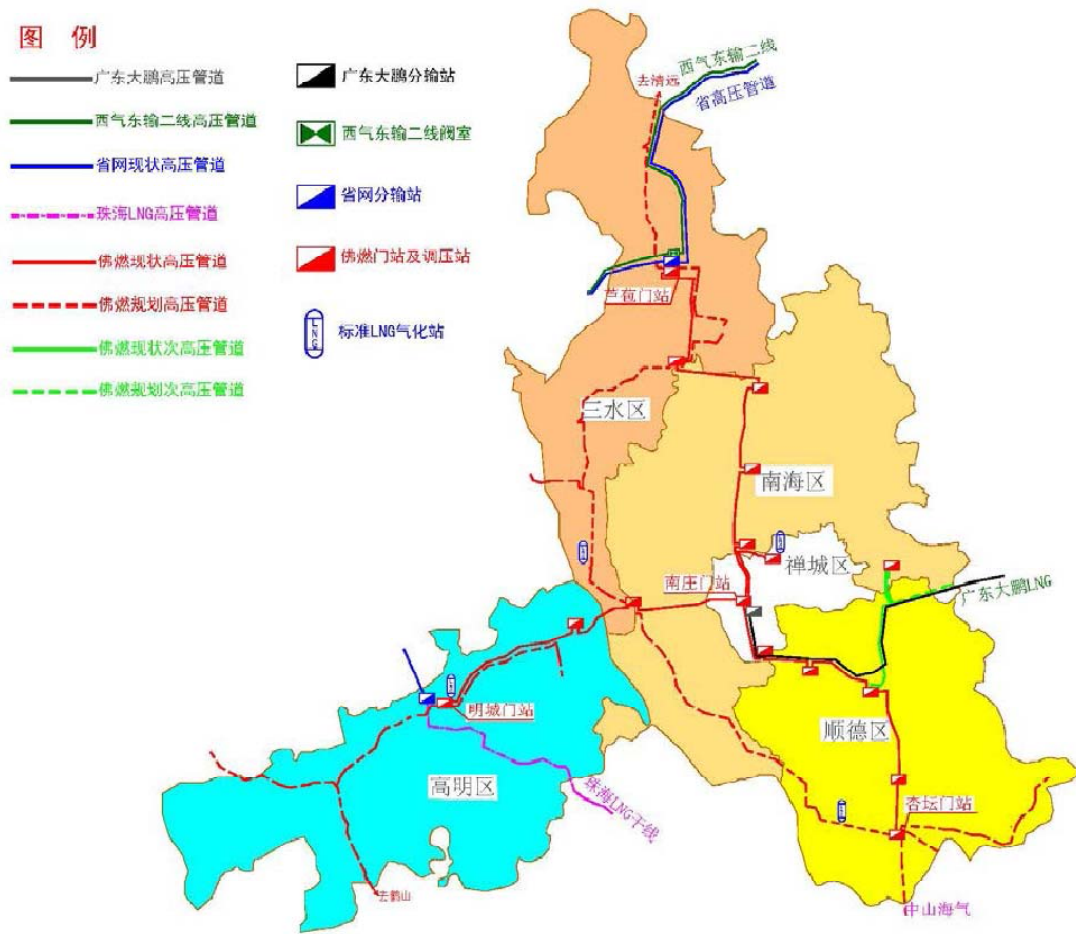
图表5-55：公司采用照付不议原则签署合同的相关公司

序号	采购方	天然气供应方	合同期限
1	高压管网公司	广东大鹏	合同期为 25 年至 2031 年止
2	高压管网公司	中石油	自 2012 年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3	高压管网公司	中海油气电	自 2014 年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肇庆佛燃	中石油	自 2012 年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中长期气源外，高压管网公司还根据天然气供需情况适时采购零担 LNG，以确保天然气的供应。

在管网布局方面，通过高起点、高水准的规划和建设，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的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布局具有覆盖面广、易于对外延伸等优势。

图表5-56：佛山市高压管网覆盖情况



如上图所示，在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投产后，发行人的高压管网可以更好地覆盖佛山市全境，同时也易于利用发行人充足的气源优势，向佛山周边城市输送天然气。

(4) 客户结构优势

受益于所处经营区域较为发达的工业基础、较高的工业总产值以及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发行人的工业客户天然气消费量保持在较高比例。如剔除发行人客户中的天然气中间客户，仅统计管道天然气其他类别客户即居民、商业、工业三大类客户消费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内工业客户天然气消费量占比稳定在 86% 左右，工业及商业客户合计天然气消费量占比稳定在 90% 以上。鉴于工业用户具有单点用气量大以及投入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因此，同样的销售气量可以为公司提供更高的经济回报。

《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显示，2009 年佛山市各行业耗能前十位之首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工业增加值占比为 7.8%，但其消耗能源量所占比例却高达 25.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包括陶瓷、水泥、玻璃等行业，为典型的高耗能行业。

佛山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2017 年）要求加强天然气供给力度，加快推动陶瓷（63 家企业）、玻璃制造（19 家企业）、铝型材（225 家企业）

等行业的污染治理。统筹工业园区热电冷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系统。通过清洁能源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烟气深化治理、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等措施，明显减排大气污染物。

近年来佛山市政府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的力度，部分高耗能行业已开始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目前公司的工商业客户主要集中在陶瓷、铝型材行业，包括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等。

公司将配合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继续挖掘陶瓷、玻璃制造、铝型材等传统行业的天然气需求，并积极拓展替代燃煤锅炉、窑炉、分布式能源等潜在天然气需求市场，从而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降低客户行业集中度风险，开辟新的盈利来源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 优良的资产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工程建设中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积极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管网输配系统及其主要设备的选型超前性地按照输配天然气的标准进行设计，同时兼容液化石油气，确保了天然气置换时的适用性。环状与枝状管道相结合的管网结构确保了供气压力稳定和供气可靠性。

阀门、调压器和流量计等关键设备采用国内外高端品牌，高压管网系统采用先进的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对场站和阀室进行智能管理和控制，实时监控压力、流量和浓度等重要参数，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及自动远程关阀和控制，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燃气中压管道主要采用钢管，外防腐采用 3PE 加强级防腐，补口采用辐射交联聚乙烯纤维加强型热收缩套保护，并外加牺牲阳极保护。管网投运后，严格按照管网安全评估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检测计划，并运用国内外先进的检测仪器定期进行完整性检测及安全评估，确保管网处于良好状态。

(6) 公司管理优势

2004 年，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了员工持股公司和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港华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拥有多年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其间接控股股东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港华燃气（1083.HK），引入港华燃气投资在持续提升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和全面优化人员队伍素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员工持股公司的引入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其中董事长尹祥先生从 1993 年即服务于发行人；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服务于发行人的年限亦超过 10 年。自 2000 年以来，公司的管理规范化持续推进。公司现已全面导入战略目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04 年，公司开始采取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各种现代企业管理手段进行

管理，目前日益深化和规范。同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实施了财务管理类、计划经营类、人力资源类、行政综合类、安全技术类、审计类、党群建设类等 100 多项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控，堵塞漏洞，规避风险。

(7) 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城市燃气管网 GIS 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评估系统”、“高中压管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燃气管网设计软件”、“不停输带压开孔技术”、“大型桥梁燃气管道施工技术”、“室内暗藏燃气铜管技术”等多项技术，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公司的“佛山市燃气管网资源管理系统”荣获 2010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十二、关于发行人适用有关政策之说明

1、适用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5]40 号相关情况

经调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非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也均未曾进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其经营和投融资行为均按照市场化运作，偿债资金来源非源于财政性资金，应属非政府性债务融资平台。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对其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

2、债务清理甄别情况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经甄别后发行人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0 亿元。公司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对其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3、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了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归还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原银行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求，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理财产品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也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

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4、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高管不存在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实行委任制、聘任制或选任制，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委派，并通过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了《突发事件及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危机公关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5、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符合财金[2018]23号文“国有金融企业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做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5-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以及PPP项目、BT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发行人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与政府的往来款，不涉及工程背景。

6、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7、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有良好的经营状况、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

8、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偿债不依赖于政府。发行人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目前发行人只有小部分政府的奖励补贴，具体如下：

图表5-57：财政性资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74,897.45	432,101.60	481,358.13	417,371.67
财政性 资金流 入	政府补贴				
	个税返还收入	1.19	23.101	15.34	18.196272
	稳岗补贴	0	0	99.56	44.24

专利资助	0	0	0	2.35
高定认定申报扶持	0	0	3	0
佛山市禅城区地方税务局 祖庙税务分局退回 2016 年度堤围费	0	0	0	44.7
“百企争先”奖励		3.2		
耀达“营改增”试点企业 财政扶持资金	63.24	7.21	0	0
工程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0	0	0	10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0	0	0.3	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6.2	0	0	0
城市管理奖励资金	0.7	5.7	32	
代扣代收征收税款手续费	0	2.04		2.72
上市奖励	0	232.45	4.4	570
高薪企业政府补助	0	0	0	3
财政新招本地劳动力就业 奖励金	0.75	1.02	0.45	0
黄标车报废政府奖励补贴	1.8	0	0	0
“佛燃正气杯”政府补贴 款	0	10	10	0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奖金				200
合计	93.88	284.721	165.05	895.206272
财政性资金流入占比 (%)	0.02%	0.07%	0.03%	0.21%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有与政府（包括其他城镇建设企业）大额往来情况。

9、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463号文中对于“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有关内容，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任何463号文中对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债务、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等情形，也不存在地方政府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等情形。

10、审计署审计情况

2013年9月，国家审计署下派的审计组对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省审

计厅、佛山市审计局相应开展对佛山市国资系统所有企业地方性债务审计工作，该项审计工作暂未向发行人反映审计结果。2012年至今，国家审计署未对发行人进行单独的专项审计。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不在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的范围内，且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综上，公司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均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文等文件的规定。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5年-2016年度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1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1-9月数据来自公司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以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6-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455,157,720.42元，2016年437,509,196.6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0.00元，2016年0.00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1,271,623.54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7年营业外收支减少-4,155.33元，2016年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支减少-119,526.5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

(4)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6-2：2016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无影响。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4,130,311.92元，调减管理费用4,130,311.92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12月31日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55,238.10元，调减应交税费金额155,238.10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影响。
(5) 将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物等不暂估进项税。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12月31日调增应收账款630,294.59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11,373,434.57元，调减应付账款9,354,702.09元，调减其他应付款77,521.74元，调增预付款项1,291,704.45元，调增其他应收款19,211.70元。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

(2) 会计估计变更

图表6-3：2017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9月13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目前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图表6-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0.00	0.00
其中：3个月以内	0.00	
3个月至1年	0.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8月17日起开始实施，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图表6-5：会计估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77,322.97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63.26元
资产减值损失	177,322.97元
所得税费用	-43,263.26元
未分配利润	-134,059.71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有13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5家，具体如下：

图表6-6：2018年9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60,000	82.08%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60%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600	100%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300	100%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5,000	100%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51%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17,802	10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0	100%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100%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60.1%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80%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1、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发行人鉴于瓶装液化气市场逐步缩小、业务运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减弱，公司剥离瓶装液化气业务，突出管道天然气核心业务、强化资产盈利能力并降低运营风险，于2015年4月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广州凯迅贸易有限公司，故自2015年4月不再将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图表6-7：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2015年	减少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出售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2015年没有发生变化。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1家。为了优化公司气源结构，保障公司气源稳定供应，在深圳前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图表6-8：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2017年	增加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2018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2家。2018年，公司获得了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设立了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2018年6月底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开展异地城市燃气及相关项目投资业务，投资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周边城市、地区燃气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等项目，该公司的成立对公司市场拓展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图表6-9：2018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2018年	增加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	增加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三) 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

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9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07.35	47,814.04	96,501.33	69,807.97
应收票据	2,850.00	3,737.00	2,278.17	573.00
应收账款	22,542.46	22,393.52	26,318.31	23,886.20
预付款项	1,684.84	5,183.78	2,350.84	6,993.6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4.77	1,088.48	1,112.82	1,089.04
存货	6,500.31	5,181.56	7,952.84	9,18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772.02	1,231.39	24,453.24	59,383.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87,871.74	86,629.78	160,967.57	170,922.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2.62	22,242.62	22,242.62	22,242.62
固定资产	236,180.84	241,931.37	266,746.33	269,848.31
在建工程	37,009.10	35,148.42	19,138.63	28,764.16
工程物资	5,195.41	3,748.13	4,191.65	
固定资产清理	0.95		131.38	
无形资产	27,477.64	27,917.09	28,972.96	29,354.71
商誉	2,621.57	2,621.57	2,621.57	2,621.57
长期待摊费用	1,725.79	2,388.48	3,231.75	2,97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2.84	10,983.75	11,154.70	11,16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87	646.76	1,22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456.76	347,433.30	359,078.35	368,194.53
资产总计	430,328.51	434,063.08	520,045.92	539,11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50.00	53,100.00	79,502.27	76,935.00
应付票据	-		3,875.04	
应付账款	35,769.01	33,712.90	33,457.06	37,962.41
预收款项	19,837.29	19,951.33	22,603.55	28,297.71
应付职工薪酬	4,206.98	4,431.78	5,757.90	3,749.68
应交税费	4,087.71	4,773.50	4,498.23	5,401.91
应付利息	168.58	140.75	163.85	
其他应付款	15,480.70	5,304.49	3,733.42	4,11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35.69	15,059.63	15,286.48	12,458.12
其他流动负债		15.52	16.13	84.81
流动负债合计	132,735.95	136,489.90	168,893.93	169,00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427.26	35,837.87	22,833.39	22,176.61
长期应付款	1,600.00	2,600.00	3,200.00	3,200.00
预计负债		462.50	14.10	14.10
递延收益	35,279.72	37,802.85	39,342.71	40,41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06.98	76,703.22	65,390.19	65,803.24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负债合计	227,042.93	213,193.11	234,284.12	234,81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5,600.00	55,600.00
资本公积	1,977.12	1,977.12	65,888.22	65,888.22
专项储备	1,607.80	1,271.69	1,521.74	1,711.55
盈余公积	12,275.56	14,444.36	15,354.34	15,354.34
未分配利润	87,988.13	99,533.74	100,769.69	117,5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48.60	167,226.92	239,133.99	256,073.21
少数股东权益	49,436.97	53,643.05	46,627.81	48,23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285.57	220,869.96	285,761.80	304,30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328.51	434,063.08	520,045.92	539,117.16

图表6-1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一、营业总收入	409,380.44	376,885.77	429,222.95	362,327.69
其中：营业收入	409,380.44	376,885.77	429,222.95	362,327.69
二、营业总成本	359,193.01	322,220.05	371,713.83	311,285.88
其中：营业成本	327,387.25	295,357.35	342,508.98	288,88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5.20	2,313.67	1,956.30	1,403.37
销售费用	7,662.50	7,436.59	7,902.37	5,705.85
管理费用	12,783.11	12,805.78	14,311.26	11,505.45
研发费用				367.45
财务费用	5,838.97	4,585.76	5,141.07	3,546.71
资产减值损失	2,735.98	-279.10	-106.15	-130.08
加：其他收益	-		127.16	255.82
投资收益	8,218.70	3,198.22	2,784.06	2,926.24
三、营业利润	58,406.13	57,863.94	60,419.93	54,233.64
加：营业外收入	2,092.24	469.56	298.96	77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31	203.50		
减：营业外支出	229.74	836.50	460.90	46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91	301.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四、利润总额	60,268.63	57,497.00	60,257.98	54,543.09
减：所得税费用	14,121.92	13,746.08	14,742.21	13,182.73
五、净利润	46,146.71	43,750.92	45,515.77	41,36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7.59	33,714.42	34,740.59	33,429.40
少数股东损益	9,229.12	10,036.50	10,775.19	7,930.96

图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016.79	426,095.78	478,186.84	411,15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66	6,005.83	3,171.30	6,21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97.45	432,101.60	481,358.13	417,37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34.00	298,942.96	349,302.84	294,43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99.82	29,893.65	30,970.09	26,99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5.37	29,027.03	30,126.45	23,06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7.14	22,051.00	12,079.52	12,75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76.34	379,914.64	422,478.91	357,2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1.12	52,186.96	58,879.23	60,12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43.53	3,198.22	2,784.06	2,92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04	16.08	2.48	2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99.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5	685.58	254.07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05	3,899.88	3,040.61	7,94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50.16	19,246.56	21,968.55	18,86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		23,188.43	40,5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3.95	19,246.56	61,156.98	59,3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5.90	-15,346.67	-58,116.37	-51,42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0.00	980.00	73,191.48	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0.00	980.00		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20.00	70,410.00	94,302.27	76,009.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	1,29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10.00	72,680.85	167,493.75	78,50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77.31	77,525.45	77,777.63	85,819.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30.70	32,037.44	41,957.58	29,23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90.00	6,800.00	6,350.00	8,8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9.27	1,21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08.02	111,462.16	120,954.72	115,0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8.02	-38,781.30	46,539.03	-36,543.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0	-1,941.02	47,301.89	-27,84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70.56	49,247.76	47,306.74	94,608.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7.76	47,306.74	94,608.63	66,766.95

图表6-1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49.58	34,343.41	66,805.06	37,562.56
应收票据	-	37.00	275.90	188.00
应收账款	4,392.77	4,300.49	4,796.81	3,316.39
预付款项	73.27	54.09	39.08	28.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8	52.48	113.07	860.85
存货	249.33	662.62	953.10	1,213.76
其他流动资产	269.88	797.83	23,047.00	53,535.01
流动资产合计	37,685.41	40,247.92	96,030.02	96,705.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6.36	5,846.36	5,846.36	5,846.36
长期股权投资	68,420.47	74,440.47	103,416.07	118,116.07
固定资产	16,748.66	17,093.98	28,455.32	28,678.79
在建工程	9,840.15	10,358.59	2,856.96	2,917.46
工程物资	113.85	11.03	31.62	
固定资产清理	-		43.21	
无形资产	2,684.71	2,627.62	2,442.48	2,321.40
长期待摊费用	98.78	76.32	102.69	18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22	2,293.09	2,363.62	2,38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62.21	112,911.33	145,558.33	160,448.36
资产总计	143,547.62	153,159.25	241,588.35	257,15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	13,000.00	22,500.00	20,3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488.50	3,850.39	5,503.44	6,245.09
预收款项	2,411.42	2,297.04	2,284.89	2,603.92
应付职工薪酬	1,548.28	1,232.31	2,047.05	1,209.02
应交税费	474.83	440.63	297.08	501.40
应付利息	1.82	15.41	27.93	
其他应付款	24,387.13	21,023.17	20,917.80	21,297.56
流动负债合计	33,911.98	41,858.96	53,578.20	52,156.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85.96	8,816.00	9,001.50	9,21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5.96	8,816.00	9,001.50	9,214.41
负债合计	42,297.93	50,674.96	62,579.70	61,37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5,600.00	55,600.00
资本公积	-102.51	-102.51	65,785.71	65,785.71
专项储备	463.75	10.28		
盈余公积	12,275.56	14,444.36	17,949.01	17,949.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未分配利润	38,612.90	38,132.16	39,673.94	56,44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249.69	102,484.29	179,008.65	195,78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547.62	153,159.25	241,588.35	257,153.91

图表6-14：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一、营业收入	68,782.28	57,698.31	56,382.14	42,678.15
减：营业成本	53,466.69	45,012.63	43,332.55	31,32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17	321.85	246.57	254.55
销售费用	3,105.47	3,048.84	3,379.35	2,378.19
管理费用	3,623.01	3,959.75	5,456.40	4,433.23
研发费用				48.36
财务费用	181.86	305.99	822.43	621.89
资产减值损失	-	1.39	3.03	5.09
加：其他收益			62.28	206.23
投资收益	24,662.03	17,782.12	32,777.16	30,243.93
二、营业利润	32,691.12	22,829.97	35,981.25	34,070.06
加：营业外收入	1,913.52	276.06	129.32	6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得利	0.14	196.63		
减：营业外支出	18.48	205.94	231.54	12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1	197.73		
三、利润总额	34,586.16	22,900.09	35,879.03	34,555.57
减：所得税费用	3,495.23	1,212.02	832.61	1,101.71
四、净利润	31,090.93	21,688.08	35,046.41	33,453.87

图表6-15：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98.07	65,474.30	62,419.36	49,49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51	967.38	922.57	2,376.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69.58	66,441.68	63,341.93	51,87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50.22	47,217.32	43,249.20	29,71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0.08	8,388.02	8,502.21	8,11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1.60	3,743.16	2,907.30	2,41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10	6,041.81	4,707.46	3,84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4.01	65,390.31	59,366.17	44,08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57	1,051.37	3,975.76	7,78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2.03	17,782.12	32,777.16	30,24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	0.07	0.63	1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2,692.35	2,204.07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4.24	20,474.54	34,981.86	30,25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0.32	2,156.36	3,874.90	2,46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0.00	6,020.00	30,925.60	14,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3,036.62	3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32	10,176.36	57,837.12	47,66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92	10,298.17	-22,855.26	-17,41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91.48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	23,000.00	25,900.00	15,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1,09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	24,092.77	99,091.48	1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	11,600.00	16,400.00	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06.60	20,414.45	30,928.23	17,41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6.29	4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6.60	33,750.74	47,772.68	35,4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60	-9,657.97	51,318.80	-19,61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2.89	1,691.57	32,439.30	-29,24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6.69	32,649.58	34,341.15	66,780.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49.58	34,341.15	66,780.45	37,537.91

注：2018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1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2,988万元（减少212%）。原因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0,5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463万元。主要是办理银行理财共30,500万元。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图表6-16：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07.35	11.46%	47,814.04	11.02%	96,501.33	18.56%	69,807.97	12.95%
应收票据	2,850.00	0.66%	3,737.00	0.86%	2,278.17	0.44%	573.00	0.11%
应收账款	22,542.46	5.24%	22,393.52	5.16%	26,318.31	5.06%	23,886.20	4.43%
预付款项	1,684.84	0.39%	5,183.78	1.19%	2,350.84	0.45%	6,993.61	1.3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4.77	0.28%	1,088.48	0.25%	1,112.82	0.21%	1,089.04	0.20%
存货	6,500.31	1.51%	5,181.56	1.19%	7,952.84	1.53%	9,188.99	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772.02	0.88%	1,231.39	0.28%	24,453.24	4.70%	59,383.82	11.02%
流动资产合计	87,871.74	20.42%	86,629.78	19.96%	160,967.57	30.95%	170,922.63	31.70%
非流动资产：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2.62	5.17%	22,242.62	5.12%	22,242.62	4.28%	22,242.62	4.13%
固定资产	236,180.84	54.88%	241,931.37	55.74%	266,746.33	51.29%	269,848.31	50.05%
在建工程	37,009.10	8.60%	35,148.42	8.10%	19,138.63	3.68%	28,764.16	5.34%
工程物资	5,195.41	1.21%	3,748.13	0.86%	4,191.65	0.81%		
固定资产清理	0.95	0.00%			131.38	0.03%		
无形资产	27,477.64	6.39%	27,917.09	6.43%	28,972.96	5.57%	29,354.71	5.44%
商誉	2,621.57	0.61%	2,621.57	0.60%	2,621.57	0.50%	2,621.57	0.49%
长期待摊费用	1,725.79	0.40%	2,388.48	0.55%	3,231.75	0.62%	2,974.46	0.55%

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2.84	2.32%	10,983.75	2.53%	11,154.70	2.14%	11,167.97	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51.87	0.10%	646.76	0.12%	1,220.72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456.76	79.58%	347,433.30	80.04%	359,078.35	69.05%	368,194.53	68.30%
资产总计	430,328.51	100.00%	434,063.08	100.00%	520,045.92	100.00%	539,117.16	100.00%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30,328.51万元、434,063.08万元、520,045.92万元和539,117.16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0.87%、19.81%、3.67%，2017年末较2016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88.22万元。

从资产的构成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42%、19.96%、30.95%和31.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58%、80.04%、69.05%和68.30%。资产结构稳定，表明现有资产结构与公司经营情况保持良好的协调、适应关系。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城市管道燃气业务，需要在前期投资建设大量燃气管网，以及在管网线路上建设门站、调压计量站、LNG储配站等场站并在场站配置相关专用设备，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以支撑业务的运行和持续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城市燃气的需求相对稳定、收款确定性较高，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周转较快，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资本性投入较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

发行人主要资产类科目近年变化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管网建设资本性支出等。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9,307.35万元、47,814.04万元、96,501.33和69,807.9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46%、11.02%、18.56%和12.95%，是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天然气用户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气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近三年及一期内持续投资建设管网基础设施，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图表6-17：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年9月
库存现金	4.17	2.58	10.77	6.46
银行存款	49,243.59	47,313.17	94,581.56	66,769.85

其他货币资金	59.58	498.29	1,909.00	3,031.67
合计	49,307.35	47,814.04	96,501.33	69,807.97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909.00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3,041.02万元，其中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9.35万元，保函保证金2,504.05万元，维修基金12.07万元，农民工保证金515.55万元。2017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有上市募集资金进来。

2、应收票据

2015-2017年末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850.00万元、3,737.00万元、2,278.17万元和573.00万元。2015-2016年末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部分经营陶瓷生产业务的客户资金偏紧，对公司提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气费的要求。公司为维护客户、降低回款风险，接受了部分客户的要求，导致各年末应收票据增长较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2017年应收票据有所降低，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3、应收账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2,542.46万元、22,393.52万元、26,318.31万元和23,886.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4%、5.16%、5.06%和4.43%，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1%、5.94%、6.13%和6.59%。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收款模式相适应。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结构稳定、合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8：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4.56	99.42%	22,087.36	98.27%	26,093.20	98.26%	23,684.88	99.16%
1至2年	95.44	0.42%	337.35	1.50%	309.67	1.17%	19.64	0.08%
2至3年	27.55	0.12%	33.37	0.15%	114.74	0.43%	173.76	0.73%
3年以上	8.63	0.04%	17.95	0.08%	38.49	0.14%	7.92	0.03%
合计	22,506.19	100.00%	22,476.03	100.00%	26,556.11	100.00%	23,886.20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6-19：发行人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率	坏账准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389.27	14.19%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5.32	9.02%	23.35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1.55	8.42%	2,011.55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447.74	1.87%	-
广东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396.94	1.66%	-

合 计	8,400.82	35.17%	2,034.9
-----	----------	--------	---------

从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波动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金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35.17%，应收账款欠款对象比较分散，单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不大，集中度较低。

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5年-2017年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673.02万元、2,488.22万元、2,265.38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88%、11.07%、8.53%，主要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金额较大所致，其中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2015年涉及诉讼，预计2,011.55万元无法收回。

4、预付款项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684.84万元、5,183.78万元、2,350.84万元和6,993.6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9%、1.19%、0.45%和1.3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气源的预付款和预付收益类工程、材料款。

2016年末及2018年9月，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向中石油等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预付的款项。2017年末，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2,832.94万元，减幅为54.65%，2018年9月较2017年末预付账款增加4,642.77万元，增幅为197.49%，主要是时间节点为结算期，致使预付账款有所波动。

图表6-20：发行人预付款项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8.74	74.71%	5,149.52	99.34%	2,344.33	99.72%	6,982.10	99.84%
1至2年	382.77	22.72%	2.5	0.05%			6.72	0.10%
2至3年	43.33	2.57%	31.76	0.61%	2.5	0.11%	2.47	0.04%
3年以上					4.01	0.17%	2.31	0.03%
合计	1,684.84	100%	5,183.78	100%	2,350.84	100%	6,993.61	100%

截至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6-21：发行人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	4,971.01	71.0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686.17	9.81%
江门新大华实业有限公司	442.22	6.32%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96.53	4.24%

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116.24	1.66%
合计	6,512.17	93.12%

5、其他应收款

2015-2017年末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1,214.77万元、1,088.48万元、1,112.82万元和1,089.0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0.28%、0.25%、0.21%和0.20%，主要为工程施工保证金、押金等。

图表6-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0.39	-	865.24	-	547.63	-	497.78	-
1至2年	304.87	30.49	144.28	14.43	519.47	51.95	184.31	71.99
2至3年	208.9	104.45	48.17	24.09	55.76	27.88	415.47	20.23
3年以上	377.8	302.24	346.52	277.22	348.97	279.17	274.78	191.07
合计	1,651.95	437.17	1,404.21	315.73	1,471.82	359	1,372.34	283.29

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由于保证金的时间跨度较长，使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长，但该等保证金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3：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其他往来款	326.00	2-3年	23.76%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96.22	1年以内、1-2年	7.01%
高要市金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70.00	3年以上	5.10%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2-3年、3年以上	4.37%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伦桂路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3.64%
合计		602.22		43.88%

6、存货

图表6-24：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	------------	------------	------------	-----------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2018. 9. 30
原材料	3,418.19	3,604.71	4,080.91	3,314.75
库存商品	224.33	266.53	276.39	642.77
委托加工物资			36.27	
工程施工	2,857.79	1,310.32	3,559.28	5,194.13
其他				37.34
合计	6,500.31	5,181.56	7,952.84	9,188.9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和天然气工程所需的管材、管件、管网设施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待销售的燃气具；工程施工主要为天然气工程业务涉及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5-2017年末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分别为2,857.79万元、1,310.32万元、3,559.28万元和5,194.1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37%、0.30%、0.66%和1.48%，比例较小。2018年9月末工程施工较2015-2017年末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年末对天然气工程业务涉及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集中结算。

2015-2017年末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500.31万元、5,181.56万元、7,952.84万元和9,188.9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1%、1.19%、1.53%和1.70%，比例较小。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772.02万元、1,231.39万元、24,453.24万元和59,383.8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8%、0.28%、4.70%和11.02%。

图表6-2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2018. 9. 30
进项税	2,993.27	425.84	1,453.24	883.77
预交的所得税	-	9.12	-	-
预交的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75	-	-	-
发债费用	-	46.89		
上市费用	-	749.55		
理财产品			23,000.00	58,500.00
合计	3,772.02	1,231.39	24,453.24	59,383.8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进项税，预交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发债费用、上市费用、理财产品等。2017年较2016年增加23,221.85万元，2018年9月较2017年末增加34,930.5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本金，除非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兑付，将引发公司财务风险。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2,242.62万

元、22,242.62万元、22,242.62万元和22,242.62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7%、5.12%、4.28%和4.13%。

图表6-26: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21.36	5,721.36	5,721.36	5,721.36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96.26	16,396.26	16,396.26	16,396.26
合计	22,242.62	22,242.62	22,242.62	22,242.62

截至2015年末, 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大鹏、广东大鹏、珠海金湾等三家公司2.50%、2.50%和11.00%的股权比例, 公司将上述投资按成本计量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固定资产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36,180.84万元, 241,931.37万元、266,746.33万元和269,848.31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4.88%、55.74%、51.29%和50.05%。

图表6-27: 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291.86	326,709.25	364,681.6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806.18	23,427.89	33,615.93
中低压管道	149,590.12	166,963.86	178,328.82
高压管道	74,212.99	74,655.07	84,249.96
专用设备	46,338.61	47,621.92	55,009.13
运输设备	8,749.27	8,857.75	7,229.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94.69	5,182.76	6,24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851.84	84,518.70	97,935.3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746.45	5,512.43	6,214.11
中低压管道	26,764.38	32,953.56	39,550.89
高压管道	12,598.82	15,486.99	18,561.72
专用设备	17,720.32	21,232.80	24,604.30
运输设备	5,337.15	6,129.57	5,369.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84.71	3,203.34	3,634.39
三、减值准备合计:	259.18	259.1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中低压管道	-	-	
高压管道	-	-	
专用设备	173.40	173.40	
运输设备	85.78	85.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180.84	241,931.37	266,746.3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059.74	17,915.45	27,401.81
中低压管道	122,825.73	134,010.29	138,777.93
高压管道	61,614.17	59,168.08	65,688.24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专用设备	28,444.89	26,215.72	30,404.82
运输设备	3,326.34	2,642.40	1,860.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09.97	1,979.42	2,613.4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市政中低压管道、高压管道和专用设备，上述固定资产是公司输、供气体系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公司开展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基础。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20,417.39万元、37,972.40万元，增幅分别为6.67%、11.62%。固定资产逐期增加，主要是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持续投资建设管网基础设施，高压管网工程（一、二期）、三水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二期）、肇庆市管道天然气一期工程、高明燃气管道二期工程、燃气抢修中心大楼、杏坛门站和西部园区专线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部分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2018年9月末固定资产金额较2017年末变化不大。

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大项目，该等项目由众多管道、门站等小项目组成，小项目完工达到可以使用状态即结转固定资产，但整个大项目暂未全部完工，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别出现了上述项目。

10、在建工程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37,009.10万元、35,148.42万元、19,138.63万元和28,764.1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60%、8.10%、3.68%和5.34%，主要为管网建设工程，2017年在建工程减少原因主要是燃气抢修中心大楼、杏坛门站和西部园区专线工程等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图表 6-28：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2018. 9. 30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	15,872.26	11,397.44	12,420.15	13,036.05
高压管网一、二期工程	5,783.02	5,939.32	975.89	977.01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1,419.34	1,609.98	2,407.05	3,610.04
燃气抢修中心大楼	7,968.56	8,182.39		
杏坛门站	2,973.97	5,007.73		
西部园区专线工程	40.40	2,153.58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1,356.80	5,129.95
其他在建工程	2,951.55	857.98	1,978.74	1,216.24
合计	37,009.10	35,148.42	19,138.63	23,969.29

公司的城市天然气业务模式决定了天然气输配能力的提高、客户数量的增加，均需要以加大对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为基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根据城市燃气规划，进行了市政管道工程、高压管道工程（一、二、三期）、燃气抢修中心大楼、杏坛门站、西部园区专线工程等多个重点工程的建设，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各期对工程新增投入或结转固定资产，使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出现一定波动。

11、无形资产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477.64万元、27,917.09万元、28,972.96万元和29,354.7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39%、6.43%、5.57%和5.44%。

图表6-29：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账面原值合计	33,188.35	34,901.42	37,357.24	38,737.89
土地使用权	23,731.72	23,868.19	25,422.25	25,810.70
专利权			19.42	17.27
非专利权				-
软件	2,761.69	3,338.31	3,620.64	3,814.99
特许经营权	6,694.93	7,694.93	8,294.93	9,094.93
累计摊销合计	5,710.70	6,984.33	8,384.28	9,383.18
土地使用权	3,433.76	3,932.63	4,487.98	4,925.27
专利权			0.87	1.67
非专利权				-
软件	1,537.32	2,068.34	2,656.04	2,995.85
特许经营权	739.62	983.37	1,239.39	1,460.38
账面价值合计	27,477.64	27,917.09	28,972.96	29,354.71
土地使用权	20,297.96	19,935.56	20,934.27	20,885.43
专利权			18.55	15.60
非专利权				-
软件使用权	1,224.37	1,269.97	964.59	819.14
特许经营权	5,955.31	6,711.56	7,055.54	7,634.55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特许经营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总账面价值的比例一直在70%以上，是无形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图表6-30：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国用(2009)第06000647944号	18,27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976.55	无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867923号	4,05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24.39	无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0)第1200496号	2,7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气化站)	173.51	无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国用(2008)第06000732905号	1,36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气化站)	168.48	无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国用(2010)第06000891945号	1,499.00	出让	公共设施(煤气站)、商业、办公	248.18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0)第0000001号	43,603.1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062.90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顺府国用(2014)第0801074号	16,765.7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280.74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高国用(2010)第0700230号	35,908.6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898.79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12)字第0300547号	13,541.1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01.11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0)第0104452号	9,300.8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76.83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10)第20103100989号	6,660.5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3.05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0)第0402391号	4,997.4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2.51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高国用(2013)第0406683号	4,76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15.03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0)第0200130号	1,837.1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99.13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高国用(2010)第0800111号	4,930.8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95.92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26797号	9,624.6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611.28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151337号	6,432.1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85.06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33434号	13,368.5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815.96	无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131130号	4,732.5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63.47	无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6541号	23,514.50	出让	仓储用地	327.11	无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6533号	22,373.70	出让	工业	311.32	无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09)第20091106538号	21,155.80	出让	仓储用地	294.16	无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14)第0400974号	3,126.4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81.6	无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10)第20102100152号	2,93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27.36	无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雄府国用(2012)第0337号	6,949.6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89.44	无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0)第1200497号	4,75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汽车加气站)	472.86	无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0)第1001355号	2,90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汽车加气站)	404.16	无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佛高国用(2013)第0800019号	3,518.1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7.95	无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要国用(2013)第00436号	15,553.6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48.59	无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要国用(2013)第02562号	11,490.3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47.92	无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要国用(2015)第03762号	6,027.9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73.08	无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要国用(2016)第00538号	4,082.8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73.41	无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府国用(2012)第0165号	8,27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19.49	无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0002920号	1,523.8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3.55	无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高国用(2015)第0405523号	7,610.9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4.57	无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627.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48.24	无

	0312087019号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186900号	1,622.4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2.16	无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82668号	1,265.5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15.87	无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133183号	141.7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9.07	无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188299号	915.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08.86	无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府(顺)国用(2008)第 0102381号	247.9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28.59	无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办理中	9,934.2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985.8	无

图6-31：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特许经营权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恩平特许经营权	800.00	11.11	788.89
高要特许经营权	3,200.00	417.39	2,782.61
顺德无形资产合并增值	5,094.93	1,031.88	4,063.05
合计	9,094.93	1,460.38	7,634.55

注：（1）根据肇庆佛燃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肇庆佛燃应于其经营终结（含中途终止）当年，在资产清算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清算后净资产（指按照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和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净资产）的20%作为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肇庆佛燃注册资本均高于其净资产值的情况，公司按肇庆佛燃注册资本的20%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原值，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长期应付款”。截至2019年9月末，该项特许经营权原值3,200.00万元，累计摊销417.39万元，账面价值2,782.61万元。

（2）2012年1月，公司向中华煤气收购顺德燃气60%股权，交易价格按经评估的顺德燃气净资产值的60%确定。由于该项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照国家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因此将顺德燃气特许经营权账外无形资产按评估值5,094.93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原值，截至2018年9月末，累计摊销1,031.88万元，账面价值4,063.05万元。

（3）根据恩平佛燃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当向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与恩平市政府指定的持有恩平佛燃20%股权的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晟公司”）向恩平佛

燃实缴的出资金额相等。截至2018年9月末，该项特许经营权原值800.00万元，累计摊销11.11万元，账面价值788.89万元。

12、商誉

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变化，均为2,621.57万元。商誉的主要内容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①2012年1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顺德燃气60%股权，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价款为16,380万元，支付对价减去交易成本后的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顺德燃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557.04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2012年9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粤港能源100%股权，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价款为8,400万元，支付对价减去交易成本后的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064.52万元，确认为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确认减值损失。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0,002.84万元、10,983.75万元、11,154.70万元和11,167.9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32%、2.53%、2.14%和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的税率计算、影响（减少）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金额。

图表6-32：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8年9月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暂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0	48.90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09	627.27
合并抵销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6	66.51
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3.93	9,860.98
其他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7.19	564.30
合计	44,671.87	11,167.97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图表6-33：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50.00	17.73%	53,100.00	24.91%	79,502.27	33.93%	76,935.00	32.76%
应付票据	-				3,875.04	1.65%		0.00%
应付账款	35,769.01	15.75%	33,712.90	15.81%	33,457.06	14.28%	37,962.41	16.17%

预收款项	19,837.29	8.74%	19,951.33	9.36%	22,603.55	9.65%	28,297.71	12.05%
应付职工薪酬	4,206.98	1.85%	4,431.78	2.08%	5,757.90	2.46%	3,749.68	1.60%
应交税费	4,087.71	1.80%	4,773.50	2.24%	4,498.23	1.92%	5,401.91	2.30%
应付利息	168.58	0.07%	140.75	0.07%	163.85	0.07%		
其他应付款	15,480.70	6.82%	5,304.49	2.49%	3,733.42	1.59%	4,119.89	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35.69	5.70%	15,059.63	7.06%	15,286.48	6.52%	12,458.12	5.3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5.52	0.01%	16.13	0.01%	84.81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32,735.95	58.46%	136,489.90	64.02%	168,893.93	72.09%	169,009.54	7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427.26	25.29%	35,837.87	16.81%	22,833.39	9.75%	22,176.61	9.44%
长期应付款	1,600.00	0.70%	2,600.00	1.22%	3,200.00	1.37%	3,200.00	1.36%
预计负债			462.50	0.22%	14.10	0.01%	14.10	0.01%
递延收益	35,279.72	15.54%	37,802.85	17.73%	39,342.71	16.79%	40,412.53	1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06.98	41.54%	76,703.22	35.98%	65,390.19	27.91%	65,803.24	28.02%
负债合计	227,042.93	100%	213,193.11	100%	234,284.12	100%	234,812.77	100.00%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227,042.93万元、213,193.11万元、234,284.12万元和234,812.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8.46%、64.02%、72.09%和71.9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1.54%、35.98%、27.91%和28.02%。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比持续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短期债务占比逐步提高，公司整体债务规模较小，债务负担较轻。2018年9月末，负债总额与2017年末相比变动很小。

1、短期借款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40,250.00万元、53,100.00万元、79,502.27万元和76,93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73%、24.91%、33.93%和32.76%。2017年比2016年短期借款增加26,402.27万元，增幅49.7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7年较2016年天然气采购量增加，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2、应付账款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769.01万元、33,712.90万元、33,457.06万元和37,962.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75%、15.81%、14.28%和16.17%，主要是应付工程款、燃气款。2016年末、2017年末，应付账款分别较上一年末减少2,056.11万元、255.84万元，减幅分别为5.75%、0.76%，2018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4,505.35万元，增幅为

13.47%。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变化主要是期末应付的工程款及应付燃气款变动。2018年9月末应付帐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5,272.63	1年内	13.89%
在建工程形象进度差异	882.83	1年内	2.33%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743.84	1-3年	1.96%
深圳市前海正然伟业能源有限公司	585.77	1年内	1.54%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581.51	1年内	1.53%
合计	8,066.59		21.25%

图表6-34：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材料款	3,751.41	3,023.30	2,193.88	2,278.61
工程款	20,678.73	19,328.02	24,763.47	26,437.97
燃气款	10,526.20	10,408.85	4,771.83	7,878.04
设备款	257.50	663.65	1,289.27	1,037.94
其他	555.17	289.07	438.62	329.86
合计	35,769.01	33,712.90	33,457.06	37,962.41

3、预收款项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9,837.29万元、19,951.33万元、22,603.55万元和28,297.71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4%、9.36%、9.65%和12.05%，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公司依据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房地产开发商及管道天然气用户收取管道安装费用，对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确认为预收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规模变动很小。2018年9月末预收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481.92	1年内	5.24%
佛山市骏隆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84.65	1-3年	4.54%
佛山市顺德区信用合作社储扣户	1,239.10	1年内	4.38%
佛山市高明区融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787.60	1年内	2.78%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780.91	1-3年	2.76%
合计	5,574.19		19.70%

图表6-35：发行人预收款项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2018. 9. 30
预收燃气款	1, 285. 41	1, 858. 98	5, 347. 86	7, 759. 46
预收工程款	18, 510. 54	17, 547. 33	17, 116. 15	19, 945. 7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 算未完工资产		504. 47	79. 32	
其他	41. 34	40. 54	60. 22	592. 53
合计	19, 837. 29	19, 951. 33	22, 603. 55	28, 297. 71

4、其他应付款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480.70万元、5,304.49万元、3,733.42万元和4,119.89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2%、2.49%、1.59%和1.75%，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用气押金、钢瓶押金、质保金等，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65.73%，主要是2016年8月以前，公司向工商业用户供气时，一般要求用户先缴交部分押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2016年8月后，公司改变上述供气结算方式，不再收取用户的用气押金。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公司应付的用气押金金额较小，主要是少量尚未能取得联系的客户押金余额。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935.69万元、15,059.63万元、15,286.48万元和12,458.12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0%、7.06%、6.52%和5.31%，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8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申请人	贷款银行	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2009/11/20	2018/11/20	4.4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10/1/28	2018/11/20	4.4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0/1/11	2018/11/20	4.4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20.00	2012/11/22	2018/11/20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2/11/28	2018/11/20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3/1/15	2018/11/20	4.90%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1,000.00	2008/6/23	2018/12/31	4.41%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300.00	2008/6/23	2019/6/30	4.41%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700.00	2008/7/16	2019/6/30	4.4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500.00	2009/12/25	2018/12/25	4.4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8.00	2012/3/16	2018/12/25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5.00	2012/3/22	2018/12/25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7.00	2012/3/27	2018/12/25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2/11/23	2018/12/25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60.00	2012/12/28	2018/12/25	4.9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同华支行	146.87	2013/6/7	2018/11/30	4.9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同华支行	40.69	2013/7/24	2018/11/30	4.9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同华支行	187.56	2013/7/24	2019/5/30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2013/11/15	2018/10/22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2013/11/15	2019/4/22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00	2015/1/9	2018/12/7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90.00	2015/1/9	2019/3/7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2017/8/14	2019/3/7	4.9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2.50	2016/4/21	2018/12/21	4.7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97.50	2016/8/9	2018/12/21	4.7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20.00	2016/8/9	2019/3/21	4.7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2.50	2016/8/9	2019/6/21	4.7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97.50	2016/8/10	2019/6/21	4.7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20.00	2016/8/10	2019/9/21	4.75%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	10.00	2013/6/8	2023/6/7	4.9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878.00	2013/5/22	2023/5/22	4.90%
合计		12,458.12			

6、长期借款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57,427.26万元、35,837.87万元、22,833.39万元和22,176.61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29%、16.81%、9.75%和9.44%。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建设项目的陆续完工和长期借款进入还款期，长期借款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性质主要为保证借款，随着部分项目陆续完工并进入还款期，长期借款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其中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6-36：发行人2018年9月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性质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3/6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5/13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6/16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7/20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9/17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10/10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11/12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11/26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5/12/8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6/1/11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6/3/21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7/3/6	2022/12/11	4.90%	保证借款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65.00	2015/6/17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5.00	2015/8/7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5.00	2015/9/18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15/9/18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65.00	2015/10/13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90.00	2016/10/20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2016/12/21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17/1/13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7/3/17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0.00	2017/5/24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2017/7/14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7/9/15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7/10/20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8/1/15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8/5/16	2024/6/16	4.90%	保证借款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农行佛山华达支行	1,330.00	2008/07/16	2021/03/10	4.41%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46.88	2013/06/07	2023/05/16	4.90%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756.76	2013/07/24	2023/05/16	4.90%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596.88	2013/08/27	2023/05/16	4.90%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90.00	2013/11/15	2022/10/23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82.50	2016/08/10	2021/04/20	4.75%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50.00	2016/10/31	2021/04/20	4.75%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8/06/20	2029/06/19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18/06/20	2029/06/19	4.90%	保证借款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12/12/27	2022/12/27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90.00	2013/7/4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3/8/14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3/9/3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3/10/15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20.00	2013/10/18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4/1/8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4/3/25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2014/3/26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4/5/8	2023/5/22	4.90%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59.61	2018/8/28	2028/8/5	4.90%	保证借款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	460.00	2013/6/8	2023/6/7	4.90%	保证借款
南雄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84.00	2013/09/25	2021/02/03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13/11/20	2021/02/03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50.00	2013/11/20	2021/02/03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2014/09/23	2021/02/03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15/01/29	2021/02/03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15/12/28	2021/02/03	4.9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16/10/28	2021/02/03	4.90%	保证借款
合计	22,176.63				

7、长期应付款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00.00万元、2,600.00万元、3,200.00万元和3,200.00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0%、1.22%、1.37%和1.36%。公司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公司根据子公司肇庆佛燃签署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计提应付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对肇庆佛燃的净收益。

8、递延收益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5,279.72万元、37,802.85万元、39,342.71万元和40,412.53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54%、17.73%、16.79%和17.21%。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收到的容量气价款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上涨原因主要是容量气价增加所致。

图表6-37：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容量气价	35,246.62	37,700.18	39,151.24	39,934.89
政府补助	33.10	29.79	31.93	35.71
拆改管补偿款		72.88	159.53	441.93
合计	35,279.72	37,802.85	39,342.71	40,412.53

根据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价[2007]87号），管道燃气价格终端用户销售气价实施容量气价加计量气价的两部制定价形式；根据佛山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我市管道燃气实施两部气制价格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佛价[2007]101号）：容量气价按居民使用管道燃气20.5年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向佛山市管道燃气用户收取的容量气价款计入递延收益，并从收取当年起分20.5年计入各期营业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38：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24.60%	50,000.00	22.64%	55,600.00	19.46%	55,600.00	18.27%
资本公积	1,977.12	0.97%	1,977.12	0.90%	65,888.22	23.06%	65,888.22	21.65%
专项储备	1,607.80	0.79%	1,271.69	0.58%	1,521.74	0.53%	1,711.55	0.56%
盈余公积	12,275.56	6.04%	14,444.36	6.54%	15,354.34	5.37%	15,354.34	5.05%
未分配利润	87,988.13	43.28%	99,533.74	45.06%	100,769.69	35.26%	117,519.09	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48.60	75.68%	167,226.92	75.71%	239,133.99	83.68%	256,073.21	84.15%

少数股东权益	49,436.97	24.32%	53,643.05	24.29%	46,627.81	16.32%	48,231.17	15.85%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03,285.57	100.00%	220,869.96	100.00%	285,761.80	100.00%	304,304.38	100.00%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3,285.57万元、220,869.96万元、285,761.80万元和304,304.38万元，持续增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主，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均在75.68%以上，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5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55,600.00万元和55,600.00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5,6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977.12万元、1,977.12万元、65,888.22万元和65,888.22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63,911.1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19,771,177.08元，调减盈余公积25,946,670.57元；发行人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7,764.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8,882,235.23元。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12,275.56万元、14,444.36万元、15,354.34万元和15,354.34万元。2015年-2017年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加。2018年1-9月，发行人未提取盈余公积，故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7,988.13万元、99,533.74万元、100,769.69万元和117,519.09万元，持续增长，增长原因主要是净利润的转入。

（四）合并报表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图表6-39：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比率	0.66	0.63	0.95	1.01
速动比率	0.61	0.60	0.91	0.96
资产负债率	52.76%	49.12%	45.05%	43.56%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82,735.57	79,891.97	83,662.21	-
利息保障倍数	10.53	12.75	12.00	15.20

备注：季报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近三年末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76%、49.12%、45.05%和43.5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63、0.95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61、

0.60、0.91和0.96，2017年较201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增长至50.79%、51.67%，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现金类资产与短期债务规模相当，总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规模的高压管道、市政中低压管道、门站、气站等固定资产作为支持，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二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导致流动负债较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5-2017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2,735.57万元、79,891.97万元、83,662.2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53、12.75、12.00，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保障利息的足额偿付。

(五) 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图表6-40：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09,380.44	376,885.77	-7.94%	429,222.95	13.89%	362,327.69
营业利润	58,406.13	57,863.94	-0.93%	60,419.93	4.42%	54,233.64
净利润	46,146.71	43,750.92	-5.19%	45,515.77	4.03%	41,36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917.59	33,714.42	-8.68%	34,740.59	3.04%	33,429.40
资产收益率	14.01%	13.30%	-5.01%	12.63%	-5.05%	10.30%
净资产收益率	22.70%	20.63%	-9.12%	17.97%	-12.90%	14.02%

备注：季报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利润相对稳定，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受政府下调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国际油价下降及天然气销量持续走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期间费用能力控制较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2015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409,380.44万元、376,885.77万元和429,222.95万元。2016年，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调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国际油价下降较多等综合因素，工商业用户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持平。公司营业利润率变化不大，分别为19.35%、21.02%和19.75%。

2015年-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少。同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0,268.63万元、57,497.00万元和60,257.98万元。

2015年-2017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1%、13.30%和12.63%；同期净

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0%、20.63%和17.97%。

2015年-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327.69万元，相当于2017年全年的84.41%；营业利润率14.97%，较上年有所上升；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4,543.09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41：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销售费用	7,662.50	7,436.59	7,902.37	5,705.85
管理费用	12,783.11	12,805.78	14,311.26	11,505.45
研发费用				367.45
财务费用	5,838.97	4,585.76	5,141.07	3,546.71
期间费用合计	26,284.59	24,828.13	27,354.7	21,125.46
营业收入	409,380.44	376,885.77	429,222.95	362,327.69
占营业收入比重	6.42%	6.59%	6.37%	5.83%

从期间费用来看，2015-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变化不大，年均复合增长2.02%，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近三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6.42%、6.59%和6.37%，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是7,662.50万元、7,436.59万元、7,902.37万元和5,705.85万元，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张而增加客服等销售人员人数和提升工资水平，使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增加。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是12,783.11万元、12,805.78万元、14,311.26万元和11,505.45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管理费用保持稳定，未有较大变化。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是5,838.97万元、4,585.76万元、5,141.07万元和3,546.71元，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保持稳定，未有较大变化。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是6.42%、6.59%、6.37%和5.83%，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成本费用。

3、投资收益分析

图表6-42：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75.18	-		-
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043.53	3,198.22	2,784.06	2,926.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4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合计	8,218.70	3,198.22	2,784.06	2,926.24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218.70万元、3,319.72万元、2,784.06万元和2,926.24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包括：（1）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根据成本法确认来自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深圳大鹏的现金分红共4,043.53万元、3,198.22万元、2,784.06万元和2,926.24万元；（2）2015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华信能100%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4,175.18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支

图表6-43：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4.31	203.50	-	5.31
政府补助	63.24	222.79	-	500.00
其他	1,924.69	43.27	298.95	269.44
合计	2,092.24	469.56	298.95	774.74

2015-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92.24万元，469.56万元和298.95万元。2016年、2017年，金额较小，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2015年，营业外收入为2,092.24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公司出售华信能100%股权，原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产生的部分钢瓶押金不在转让范围内，故结转为营业外收入。2018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774.74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图表6-44：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91	301.81	511.04	381.11
对外捐赠	17.40	15.00	58.20	39.92
其他	22.44	519.69	-108.34	44.26
合计	229.74	836.50	460.90	465.29

近三年及一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六）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6-45：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产周转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5	15.05	16.06	13.25
存货周转率（次）	39.34	50.57	52.15	33.71
流动资产周转率	3.44	4.28	3.44	2.17
总资产周转率	0.90	0.87	0.90	0.68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天然气销售业务应向用户收取的气费以及燃气安装工

程业务应收取的工程款。由于天然气销售结算周期短，工程业务通常采用了预收部分款项的结算方式，使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05、15.05、16.06和13.25，对应的回款天数在20-25天之间，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特点决定，由于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过程中，无需保存大额存货，公司存货主要为燃气安装工程所需要的材料、管存天然气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由于管存天然气的周转很快，工程施工成本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整体存货周转较快。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34、50.57、52.15和33.71，对应的周转天数在7-11天之间，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效率。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依托佛山市经济持续增长，发行人各项业务都得到较大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健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的运营效率较好。

总体来看，近几年发行人发展平稳、经营正常，相关财务指标与发展趋势匹配。发行人具备较好的资产营运能力和一定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七)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6-46：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97.45	432,101.60	481,358.13	417,37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76.34	379,914.64	422,478.91	357,2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1.12	52,186.96	58,879.23	60,12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05	3,899.88	3,040.61	7,94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3.95	19,246.56	61,156.98	59,3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5.90	-15,346.67	-58,116.37	-51,4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10.00	72,680.85	167,493.75	78,50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08.02	111,462.16	120,954.72	115,0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8.02	-38,781.30	46,539.03	-36,54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80	-1,941.02	47,301.89	-27,841.68

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0,122.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1,421.32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资本性支出，表明公司对长期资产的购建存在持续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6,543.21万元，反映了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并以经营活动积累的部分现金偿还债务及向股东分红回报的现金流特点。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城市天然气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相对稳定。2015-2017

年及2018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63,016.79万元、426,095.78万元、478,186.84万元和411,153.4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10%、113.06%、111.41%和113.48%，表明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21.12万元、52,186.96万元、58,879.23万元和60,122.84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是由固定资产折旧等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等利润表中非经营活动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208.05万元、3,899.88万元、3,040.61万元和7,948.66万元，主要是历年因参股公司分红而收到的现金，以及2015年公司出售华信能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6,053.95万元、19,246.56万元、61,156.98万元和59,369.98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5,845.90万元、-15,346.67万元、-58,116.37万元、-51,421.32万元，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覆盖范围，近三年及一期内持续对管道、门站、气站等燃气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所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3,610.00万元、72,680.85万元、167,493.75万元和78,509.61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表明公司主要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9,008.02万元、111,462.16万元、120,954.72万元和115,052.82万元，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偿还借款以及支付相关的利息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5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的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资本性支出对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近2015年、2016年的管网建设规模较大，随着高压管道一、二期工程等大型在建项目逐步完工结转。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39.03万元，较2016年增加85,320.33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

(一) 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和担保结构分析

图表6-47：发行人三年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	-------	-------	-------	---------

					末
短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23,950.00	38,700.00	54,100.00	52,000.00
	1、保证担保借款	23,950.00	38,700.00	54,100.00	52,000.00
	2、抵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3、质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4、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5、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二、信用借款	19,300.00	22,100.00	35,052.27	23,050.00
	三、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短期借款				1,885.00
	小计	43,250.00	60,800.00	89,152.27	76,935.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12,748.00	14,684.50	14,911.35	12,083.00
	1、保证担保借款	12,748.00	14,684.50	14,911.35	12,083.00
	2、抵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3、质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4、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5、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6、质押、抵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7、质押、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二、信用借款	187.69	375.13	375.13	375.12
小计	12,935.69	15,059.63	15,286.48	12,458.12	
长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55,489.00	34,274.68	21,145.33	20,676.11
	1、保证担保借款	55,489.00	34,274.68	21,145.33	20,676.11
	2、抵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3、质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4、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5、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6、质押、抵押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7、质押、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0.00	0.00	0.00	0.00
	二、信用借款	2,438.31	2,063.18	1,688.06	1,500.50
小计	57,927.31	36,337.86	22,833.39	22,176.61	
应付债券	企业债	0.00	0.00	0.00	0.00
	中期票据	0.00	0.00	0.00	0.00
	非公开定向债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融资券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	理财直接融资	0.00	0.00	0.00	0.00

负债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4,113.00	112,197.49	127,272.14	111,569.73

经征询当地财政部门意见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二) 主要银行贷款情况

表6-48：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目前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0	2018.03.05	2019.03.04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兴业银行	2,000.00	2018.03.12	2019.03.04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兴业银行	1,700.00	2018.1.16	2019.1.15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兴业银行	1,500.00	2017.11.22	2018.11.21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兴业银行	1,600.00	2017.12.06	2018.11.21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兴业银行	1,400.00	2017.12.20	2018.11.21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兴业银行	1,300.00	2018.2.11	2019.1.15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兴业银行	3,000.00	2018.04.18	2019.04.17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珠海华润银行	3,500.00	2018.04.20	2019.04.20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珠海华润银行	2,800.00	2018.05.09	2019.05.09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小计		20,300.00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00.00	2008.06.23	2021.03.20	4.4100%	项目贷款	公控担保
	农业银行	2,030.00	2008.07.16	2021.03.10	4.4100%	项目贷款	公控担保
	兴业银行	3,500.00	2009.12.25	2018.12.25	4.41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498.00	2012.03.16	2018.12.25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495.00	2012.03.22	2018.12.25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497.00	2012.03.27	2018.12.25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2.11.23	2018.12.25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560.00	2012.12.28	2018.12.25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工商银行	146.88	2013.06.07	2023.05.16	4.9000%	项目贷款	信用
	工商银行	1,131.87	2013.07.24	2023.05.16	4.9000%	项目贷款	信用
	工商银行	596.87	2013.08.27	2023.05.16	4.9000%	项目贷款	信用
	兴业银行	290.00	2013.11.15	2022.10.2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15.00	2015.01.09	2025.01.08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	2017.08.14	2025.01.08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22.50	2016.04.21	2021.04.20	4.7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240.00	2016.08.09	2021.04.20	4.7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6.08.10	2021.04.20	4.7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50.00	2016.10.31	2021.04.20	4.7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200.00	2017.07.05	2021.04.20	4.7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0	2018.06.20	2019.06.19	4.568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200.00	2017.11.14	2018.11.13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0	2017.12.14	2018.12.13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5,800.00	2018.03.19	2019.03.18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	6,000.00	2018.4.26	2019.4.25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	5,000.00	2018.05.03	2019.05.02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	4,000.00	2018.05.04	2019.05.03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	4,800.00	2018.05.18	2019.05.17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	7,000.00	2018.05.24	2019.05.23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8.06.20	2029.06.19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8.06.20	2029.06.19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2018.08.01	2019.07.31	0.0000%		
	兴业银行	500.00	2018.08.01	2019.07.31	0.0000%		
小计		57,323.12					
佛山市三水燃	兴业银行	450.00	2015.03.06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气有限公司							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05.13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06.16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07.20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09.17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10.10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11.12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11.26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5.12.08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6.01.11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6.03.21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7.03.06	2022.12.11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小计		5,400.00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	2009.11.20	2018.11.20	4.41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	2010.01.28	2018.11.20	4.41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0.01.11	2018.11.20	4.41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120.00	2012.11.22	2018.11.20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2.11.28	2018.11.20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3.01.15	2018.11.20	4.9000%	项目贷款	气业担保
	兴业银行	165.00	2015.06.17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75.00	2015.08.07	2024.06.08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75.00	2015.09.18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	2015.09.18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165.00	2015.10.13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190.00	2016.10.20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200.00	2016.12.21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	2017.01.13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7.03.17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250.00	2017.05.24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200.00	2017.07.14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8.07.26	2024.06.16	5.145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8.09.19	2024.06.16	5.145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7.09.15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7.10.20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2018.01.12	2019.01.11	4.36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00.00	2018.01.15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1,500.00	2018.02.11	2019.02.10	4.36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	2018.03.12	2019.03.11	4.36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中国银行 高明支行 (贴现)	115.00	2018.04.28	2018.10.26	5.5500%	贴现	
	兴业银行	400.00	2018.05.16	2024.06.16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中国银行 高明支行 (贴现)	70.00	2018.06.20	2018.12.12	5.4600%	贴现	
	中国银行 高明支行 (贴现)	200.00	2018.06.20	2018.12.14	5.4600%	贴现	
	中国银行 佛山张槎 支行	3,000.00	2018.07.31	2019.07.30	4.5675%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招商银行	2,000.00	2018.08.16	2019.08.14	4.3500%	流动资金	佛燃担保

小计		15,605.00					
佛山市顺德区 港华燃气有限 公司	顺德农商 行总行营 业部	50.00	2018.01.12	2019.01.11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保证
	顺德农商 行总行营 业部	2,200.00	2018.06.21	2019.04.16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保证
	顺德农商 行总行营 业部	500.00	2018.07.04	2019.04.03	4.3500%	流动资金	信用 保证
小计		2,750.00					
肇庆佛燃天然 气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1,000.00	2012.12.27	2022.12.27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179.00	2013.05.22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3.06.20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9.00	2013.07.04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3.08.14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3.09.03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3.10.15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320.00	2013.10.18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4.01.08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4.03.25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200.00	2014.03.26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490.00	2014.05.08	2023.05.22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950.00	2018.02.24	2019.02.23	4.3500%	流动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750.00	2018.03.20	2019.03.19	4.3500%	流动贷款	佛燃 担保
	招商银行	459.61	2018.08.28	2028.08.05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小计		7,787.61					
云浮市佛燃天 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云浮市分 行	470.00	2013.06.08	2023.06.07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小计		470.00					
南雄市佛燃天 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84.00	2013.02.04	2021.02.0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 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	2013.11.20	2021.02.0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450.00	2013.11.20	2021.02.0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200.00	2014.09.25	2021.02.0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	2015.01.29	2021.02.0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	2015.12.28	2021.02.0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兴业银行	300.00	2016.10.28	2021.02.03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小计		1,934.00					
合计		111,569.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均按期或提前偿还了银行借款。

（三）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共2笔，存续期的债务融资余额为4亿元。具体如下：

1、融资产品名称：18佛山燃气SCP001，发行金额3亿元，利率3.8%，期限270天，发行日2018年11月21日，到期日2019年8月19日。

2、融资产品名称：19佛山燃气SCP001，发行金额1亿元，利率3.4%，期限258天，发行日2019年1月9日，到期日2019年9月26日。

除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出现任何逾期偿还本息的现象。

发行人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各借款单位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具备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存续的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9：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备注
18 佛山燃气 SCP001	SCP	2018/11/21	3 亿元	270 天	3.80%	2019/8/18	尚存续
19 佛山燃气 SCP001	SCP	2019/1/9	1 亿元	258 天	3.40%	2019/9/26	尚存续
合计			4 亿元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内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对于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不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

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五条公司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 买入产品、其他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他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 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 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 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他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 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

权益受到侵害；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3、“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作出说明，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相关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气业集团持有发行人42.1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出资者情况”之“1、控股股东”。

2、间接控股股东

公控公司持有气业集团100%的股权，通过气业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42.16%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出资者情况”之“2、间接控股股东”。

3、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控制的企业，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之“（一）出资者情况”之“2、间接控股股东”。

4、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港华燃气投资情况

港华燃气投资持有公司38.67%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港华燃气投资情况”。

（2）众成股份公司情况

众成股份持有发行人8.0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众成有限成立于2004年2月4日，2008年2月29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路五街11号，注册资本2,484万元，法定代表人：雷炳钦。众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对燃气业及相关业务进行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众成股份除对本公司投资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该公司股东为陈淑贞等109名自然人。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下属子公司介绍”。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6-49：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阳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
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佛山市高明天域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西雅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天航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天域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曲靖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苏州湖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新中卫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云南省曲靖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潮州枫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扶绥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移动支付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港华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中威管道燃气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海南中石油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乐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南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远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北科兰光能源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忻城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汀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钟山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佛山仲裁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青岛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沈阳智慧能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香港理工大学专业及持续教育学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徐州工业园区中港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阳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近一年关联交易事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6-50：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	63,422.02	112,863.11	995,268.47	否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维护费及信息费	442,708.75	476,526.79	323,959.20	否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582.48	7,192.20	953,504.09	否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及检测费	64,538.32	91,891.22	86,068.29	否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培训费			111,297.01	否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259,010.97	286,468.89	408,214.01	否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炉具费用/软件/修理费	209,948.84	260,015.14	-	否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	283,018.86	107,692.30	-	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5,702,705.97	-	-	否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0.00	-	-	否
卓度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5,556.89	-	-	否
佛山市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8.68	-	-	否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	-	否

图表6-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9,415,677.94	-	-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	12,354,957.71	15,674,156.31	10,968,682.51

2、 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6-52： 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	698,085.94	1,391,953.84	1,522,491.36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	2,075,162.75	2,107,788.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房屋及停车位的原租赁合同于2018年7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解除季华大厦租赁的函，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已撤出。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佛山电建集团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转移给佛山电建集团公司。2016年6月20日，佛山电建集团公司更名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3、 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6-53： 2018年9月末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下属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额度	担保开始时间	担保结束时间	备注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0	3,000.00	2018.04.03	2021.04.02	流动资金贷款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59.61	18,000.00	2018.08.06	2028.08.05	项目贷款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12,000.00	2012.12.26	2022.12.26	一期项目贷款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628.00	8,500.00	2013.05.17	2023.07.17	一期项目贷款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000.00	2017.05.09	2019.05.09	含流动资金贷款、履约保函（已开履约保函 300 万）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	470	7,500	2013.06.08	2023.06.07	项目贷款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934	5,700	2013.02.01	2021.02.01	项目贷款 5700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90	11,000	2013.10.23	2022.10.2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15	39,074	2015.01.09	2025.01.08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212.5	6,000	2016.04.21	2021.04.20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6,806.05	40,000.00	2018.04.03	2021.04.0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800	13,700.00	2018.06.20	2029.06.19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10,000.00	2019.01.09	2021.01.08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98.75		2018.02.01	2019.12.31	保函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8.25		2018.02.01	2019.12.31	保函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4.76		2018.02.01	2019.12.31	保函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08.61		2018.02.01	2019.12.31	保函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5,400.00	20,000.00	2014.12.12	2022.12.11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三水分行	0	9,000.00	2016.07.27	2019.05.07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603.4	2,000.00	2017.11.5	2018.11.5	2018-2019 年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II 标段）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500.00	5,000.00	2016.11.25	2019.05.09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720.00	17,000.00	2015.06.17	2024.06.16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5,000.00	2018.04.03	2021.04.02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张槎支行	3,000.00	4,000.00	2014.01.01	2019.12.31	
合计		72,608.93	238,474.00			

图表6-54：2018年9月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6,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8年12月25日	否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00	2009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3,330.00	2008年05月12日	2021年03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703300861号，担保有效期为2018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3,271万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705092000号。由于此担保项下的保函未到期，故担保自动延期直至保函结束。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项下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258.36万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发生的保证额度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705093000号，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300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05年6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00,000.00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最长十三年，自2005年6月至2017年12月止，本公司2016年列支利息费用1,397,235.00元；2017年列支利息费用713,440.00元且归还借款16,000,000.00元，自此全部借款已归还完毕。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2016年取得利息收入8,123.28元，2017年取得利息收入10,785.87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区雅居陶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贴现，2016年贴现23,000,000.00元，2017年贴现16,222,708.80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6-5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97,689.00	8,555,000.62	8,180,085.1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图表6-56：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期末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0,430.69		5,699,870.38		1,570,872.80	
预付账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5,744.75		25,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92,399.22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1,217,230.72					

(2) 应付项目

图表6-57：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期末账面余额	2017 年账面余额	2016 年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2,660.00	550,409.80	340,646.00
应付账款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07,270.60
应付账款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66,218.79	1,452.99
应付账款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应付账款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26.75	
应付账款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556.89		
应付账款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76.88		
其他应付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920.00	50,960.00	76,56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34,822.75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80,000.00		
预收款项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413,114.75
短期借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2,607.80	15,000,000.00
应付利息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2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7、其他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04年成立以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约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商标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不收取商标许可费；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50%或退出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合同将提前终止和解除。

2012年本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后，因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维持其原有商标将有利其拓展和维系原有市场客户，故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决定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2016年5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补充协议”）。

商标补充协议约定：中华煤气许可顺德燃气在中华煤气所持顺德燃气6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在中国境内继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许可期限为10年，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算，除非中华煤气提前通知，否则许可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次数无限制。

(2) 2013年1月5日，本公司母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出具了《授权书》，授权本公司自2013年起使用气业集团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的呼叫中心特服号96717，用于本公司的客户服务应用，授权有效期为2013年1月至长期。报告期内，气业集团未就本公司使用特服号收取费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呼叫中心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因本公司38.67%的股份由港方投资者间接持有，基于政策原因，本公司直接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困难，故由气业集团申请后，提供相应的坐席和特服号供本公司使用。气业集团申请该资质主要目的亦是为其子公司即本公司提供搭建呼叫中心的支持，未用于任何经营目的，故未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综上，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原因为购买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等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是以电汇的方式，少量以现金结算，关联资金占用时间都在一年内，对发行人几乎没有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2、保函

图表6-58：近一期发行人保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时间/开具保函时间	借款银行	开具保函金额(万元)	保函取消时间	项目	受益人

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6. 5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200. 00	2020. 6. 4	签约《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提供履约保函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事务局
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7. 5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24. 58	2018. 10. 20	佛山市抢救中心大楼室内装修项目	
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7. 10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351. 74	2019. 8. 31	佛山市禅城区天然气二期工程 2016-2018 安装工程	
4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018. 03. 30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8, 036. 08	2019. 03. 31	第十二合同年履约保函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017. 12. 22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1, 969. 97	2018. 12. 21	按合同约定开具履约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在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6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 01. 11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2, 000. 00	2019. 01. 10	特许经营合同履约保函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7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8. 02. 01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399. 00	2019. 12. 31	工程施工支付保函	广西佳迅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8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8. 02. 01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409. 00	2019. 12. 31	工程施工支付保函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8. 02. 01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405. 00	2019. 12. 31	工程施工支付保函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8. 02. 01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58. 00	2019. 12. 31	工程施工支付保函	成都万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 01. 18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300. 00	2019. 01. 1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根据第三章 3.7.1 项的约定需要每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的履约保函	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 09. 22	兴业银行 佛山分行	50. 88	2021. 09. 16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8. 7. 9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8. 36	2020. 6. 24		
	合计			14, 462. 2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函保证金2,504.05万元为受限资产，除此之外，未有其他受限资产。

3、未决诉讼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对一期一阶段天然气管道管线安全范围巡护时发现莘村村民何少萧在位于顺德区北滘镇佛山一环西侧、三乐路北侧的莘村段土地上方建一棚屋并在管道上方放置多个集装箱，高压管网已经就此事与相关政府部门努力协调，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并将该安全隐患点列为省督办事项，要求必须在2015年底前限期消除。顺德区环运局及北滘分局于2015年12月22日向搭建在管线上方的棚屋权属方发出违建公告，责令其限期内自行拆除。2015年12月28日，何少萧自行拆除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因该地块的权属以及赔偿的价格存在颇大争议，土地承包方何少萧于2016年1月20日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将高压管网及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起诉至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6年6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1、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停止侵害何少萧土地使用权，务必进行土地之下的管道迁移；2、高压管网向原告支付地上建筑物补偿款50,885.00元；3、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向原告支付填土费、青苗费共计78,221.00元；4、高压管网与广东大鹏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01,910.00元。高压管网不服判决，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9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6民终56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6）粤0606民初877号民事判决，发回顺德区人民法院重审。中院发回的理由是认为高压管网、广东大鹏铺设的管道是否位于何少萧承包的土地范围是本案的基本事实，但一审法院对此并未查清。现佛山市顺德区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重新立案。

2017年2月23日，该重审一审案件开庭审理，该次庭审对各方的证据进行质证；

2017年5月19日进行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该次开庭同意高压管网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2017年11月7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法院出示了北滘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顺德区人民法院调查函的复函》，该复函证明高压管网的管线均在佛山一环征地范围内。鉴于该复函，高压管网撤回之前提交的司法鉴定申请。但是原告何少萧对复函有异议，其申请司法鉴定。

2017年12月28日，法院组织原被告及鉴定单位进行勘测。

2018年8月8日，高压管网收到法院摇号选定的鉴定单位广东地质测绘院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高压管网的管道在“佛山一环”征地红线范围内，并距“佛山一环”征地红线的实际距离大于5米。由于截至2018年9月末还未取得判决结果，因此，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40,950.50元。

2018年10月18日，高压管网收到佛山市顺德区法院送达的（2016）粤0606民初211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何少萧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顺德区法院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2016）粤0606民初21198号已于2018年11月3日发生法律效力。即高压管网取得驳回原告何少萧全部诉讼请求的胜诉结果。因此，高压管网根据（2016）粤0606民初21198号民事判决书冲回原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的预计负债140,950.50元。

4、重要承诺事项

（1）200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DPLNG-ZR-CT-FS-001），约定大鹏天然气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买方下浮宽限量及天然气价格，合同的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开始的25年。同时合同约定了照付不议量，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气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06年8月8日，大鹏天然气出具了《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LNG[2006]175号），同意本公司将在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转让生效日期为2006年8月8日。转让生效后至今，高压管网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MY-GF-XS-24-20131021）。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2014年起至2018年，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由中海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合同供应量均是7.4万吨。合同约定就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同时高压管网作为卖方于2013年12月分别与买方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等3家下游公司签署了2014年《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14年12月17日，高压管网作为卖方分别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等5家下游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约定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14年12月31日，高压管网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2015-2019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编号：MY-GF-XS-24-20131021-01）（该确认函为2013年10月21日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的修改补充）。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双方约定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供应量调整至3亿方/年，并约定了合同期限内的天然气定价模式且约定了JCCn的区间范围。确认函约定在合同期内双方可根据市场、资源情况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对合同价格、合同量等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一致，可免除双方照付不议的责任。同时高压管网作为卖方于2014年12月分别与买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等4家下游公司签署了《2015-2019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由高压管网向各下游公司销售天然气，双方约定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并约定了合同增量和天然气的定价模式。

(3) 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由中石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前五年合同量依次为0.78亿方、2.26亿方、6.63亿方、7.3亿方、7.3亿方，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各年内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对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2018年5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与中石油签订《2018年度确认书》。确认书约定在2018年期间年合同量变更为8.5亿方，并约定了天然气的定价模式。

2018年6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和中石油分别与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天然气购销协议》，合同约定在2018年6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中石油通过本公司向该两家公司供应的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合同量分别为1.2亿立方米、1.0亿立方米，并约定了天然气的定价模式。

(4)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由中石油向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前四年合同量依次为0.1亿方、0.5亿方、0.5亿方、0.5亿方。在合同期内的任一合同年而言，该合同年内的照付不议量，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

2012年-2016年五年合同量执行完毕，自2017年起，不再约定五年合同量，均以确认函方式确认当年度用气量。

(五)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发生。

(六) 其他重大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特许经营协议

(1) 2011年1月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合同：乙方）、高要市建设局（合同：甲方）、本公司（合同：丙方）三方签署《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自2011年1月1日起将高要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与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及肇庆佛燃签订《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高要市人民政府确定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作为高要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2）肇庆佛燃需向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该收益包括两个方面：肇庆佛燃当年应支付的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为肇庆佛燃上一年度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前的税后利润（按照肇庆佛燃该年度经审计的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20%；肇庆佛燃还应于其经营终结（含中途终止）当年，在公司清算结束后按约定向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清算后净资产（指按照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和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净资产）的20%作为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

2014年由于高要市行政部门职能变动，市石油天然气主管部门变更为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权收益由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2015年因高要市撤市变区，原高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2009年4月本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授予本公司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由本公司在经营期内统一经营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4年11月3日至2034年11月2日，本公司提供200万元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长期履约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持续不少于人民币8,380万元。

(4)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合同：乙方）、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合同：甲方）签署《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授予恩平佛燃自2018年5月31日起统一接收所有进入恩平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运营、

销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恩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沙湖镇、横陂镇除外）。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当向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与恩平市政府指定的持有恩平佛燃20%股权的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晟公司”）向恩平佛燃实缴的出资金额相等。

3、其他

(1)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子公司高明燃气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累计欠气费款20,313,548.09元及逾期缴费违约金，担保人刘信江、苏启镗、苏兆坤、亦未依约履行担保责任。该案于2015年10月16日开庭审理。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高明燃气收到一审判决，判决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支付气费19,800,288.28元及违约金，刘信江、苏启镗、苏兆坤、莫瑞意、区淑佩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因担保人苏兆坤及其配偶潘婉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依法审理后，于2016年10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明燃气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了一审被告苏兆坤的上诉，维持原判，仅免除一审被告潘婉园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的责任，调整给其他被告承担。由于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名下财产均被查封，拖欠工人工资数千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明燃气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故2015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15,500.09元，截止到报告报出日，维持原会计处理。

(2)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燃能股东会决议按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禅能10%股权，截止报告日，该事项已结束，由本公司支付125.60万元，取得该部分股权。

(3)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关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13%股权的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3%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该股权出让按照国有股权出让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截止报告日，该事项已结束，由本公司支付16,000.00万元，取得该部分股权。

六、受限资产情况

(一) 抵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二) 质押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图表6-59：截至2018年9月30日质押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定期存单	93,544.22元	质押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因工程用电质押给广东电

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的定期存单，不能随时支取，不计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质押原因：保证对三水供电局没欠费、违约金并签订《供用电合同》；质押定期存款入银行存款科目。

（三）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图表6-60：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1	银行承兑汇票	2,504.05	保证金
2	房屋维修基金	12.07	基金
3	农民工保证金	515.55	保证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为3,041.02万元，主要为定期存单质押和各类保证金，2018年9月末受限资产较2017年末变动不大，发行人受限资产所占总资产比重约0.56%。

（四）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投资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投资以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限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7日	5.1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00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	5.00%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300	2018年1月8日-2019年1月8日	5.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00	2018年1月19日-2019年1月19日	4.6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8年7月14日-2018年10月12日	3.2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限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佛山同华支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8年9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	4.30%
广发薪加薪 16 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类	广发银行	1,000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	4.10%
合计			58,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暂无其他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情况。

九、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有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发生。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示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发行人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0.94亿元，同比增长18.69%；营业利润6.21亿元，同比增长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2亿元，同比增长4.22%；基本每股收益0.65元，同比下降5.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1%。

2018年内，发行人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48.20亿元，同比增长20.15%。天然气供应量18.3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67%，其中，天然气销量为17.0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27%；代管输量为1.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5.00%。主要是工业用户深入开发，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量11.2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42%。佛山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15.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46%；佛山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0.9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8.52%。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

主体评级结果定义：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级。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1、评级观点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佛山市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核心主体，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天然气业务在佛山市的专营地位，受益于佛山市较强的区域经济实力、良好的工业基础和国家环保政策的出台，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持续稳定增长、财务弹性好。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天然气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异地城市燃气业务的开展、环保政策促使工商业用户转向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公司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信用风险很低。

2、优势

（1）国家环保政策的出台推动天然气产业发展，城市用气量不断攀升；佛山市区域经济实力较强、工业基础雄厚，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天然气业务在区域内具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具有专营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融资渠道不断拓宽。

3、关注

（1）公司客户结构以工商业客户为主，天然气需求量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天然气价格易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

（2）公司气源集中度高，主要是向中石油、中海油气电和广东大鹏三家采购

天然气，对上游气源依赖性较强。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43.08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23.07亿元。

图表7-1：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4,385.00	3,385.00	1,000.00
2	农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	17,330.00	2,670.00
3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22,000.00	4,001.00	17,999.00
4	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	7,500.00	500.00	7,000.00
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6,924.00	114,561.40	142,362.60
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0,000.00	39,265.66	30,734.34
7	招商银行佛山顺德分行	8,000.00	0.00	8,000.00
8	顺德农商行	10,000.00	2,750.00	7,250.00
9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	6,300.00	13,700.00
10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12,000.00	12,000.00	0.00
	总计	430,809.00	200,093.06	230,715.94

注：已使用授信额度统计中包含已归还的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

(二) 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共2笔，存续期的债务融资余额为4亿元。具体如下：

表7-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表

发行主体	融资产品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佛燃股份	18 佛山燃气 SCP001	3	3.8%	270 天	2018-11-21	2019-08-18
佛燃股份	19 佛山燃气 SCP001	1	3.4%	258 天	2019-01-11	2019-09-26

除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出现任何逾期偿还本息的现象。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并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三）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经审计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发行人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二)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四) 发行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自愿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业务调查。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中央结算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5、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6、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

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版）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银行间债券市

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版）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尹祥

联系人：李璞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邮政编码：528000

二、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朱帆

电话：010-89926545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30 楼

联系人：赵地

电话：021-38873256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240

四、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11 楼

联系人：沈晓龙

电话：010-89937963

传真：010-85230122

邮编：100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8560609

邮编：10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董洪延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郭冉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1763

七、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人：黄晓莉、姚继伟

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八、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号）；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经审计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6、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尹祥

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邮政编码：5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朱帆

电话：010-89926545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全部资本化率=付息总债务/(付息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 年 4 月 29 日